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依照《安全评价通则》、《安全验收评价导则》、《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本项目是在此背景下提出的。

受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针对该企业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三同时”符合性以及烟花生产、储存活动中的事故风险、安全管理等情况，辨识与分析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审查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在进行认真细致的勘察、讨论的基础上，针对现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问题与委托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和整改意见并达成共识。评价项目组依据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采用定性、定量评价方法进行了风险评价。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本报告评价结论是依据现行的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以及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评价期间本项目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现状，安全评价师采用的合理评价方法做出的结论。当上述前提条件发生改变，或评价项目的周边环境、危险品品种、总平面布置、安全设施和管理状况发生变化导致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再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评价结论将不再成立。

本报告未盖“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章无效；本报告涂

改、缺页无效；本报告项目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报告编制人、报告审核人、过程控制人及技术负责人未签字无效；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印和签字无效。

在评价过程中，得到了该企业领导与员工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同时也得到了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的精心指导与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关键词：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安全评价概述 | 1 |
| 1.1 安全验收评价的目的 | 1 |
| 1.2 安全验收评价的原则 | 1 |
| 1.3 安全验收评价的依据 | 1 |
| 1.3.1 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 1 |
| 1.3.2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6 |
| 1.3.3 委托书与合同 | 6 |
| 1.4 安全验收评价的范围 | 6 |
| 1.5 安全验收评价的基本内容 | 7 |
| 1.6 安全评价程序 | 8 |
| 1.7 其他说明 | 9 |
| 第二章 企业的基本情况 | 10 |
| 2.1 企业概况 | 10 |
| 2.2 建设项目的程序及内容 | 11 |
| 2.3 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 | 12 |
| 2.4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 | 13 |
| 2.5 建设项目所在地气象、水文、地质情况 | 13 |
| 2.6 建设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14 |
| 2.7 建设项目原材料计用量 | 16 |
| 2.8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及主要建、构筑物 | 16 |
| 2.8.1 总平面布置 | 16 |
| 2.8.2 主要建、构筑物 | 17 |
| 2.9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 23 |
| 2.10 安全、消防设施 | 24 |
| 2.11 建设项目周边距离情况 | 25 |
| 2.11.1 内部距离 | 25 |
| 2.11.2 外部距离 | 25 |
| 2.12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 27 |
| 2.13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 30 |
| 2.14 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 | 32 |
|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 34 |
|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方法 | 34 |

| | |
|---------------------------------|----|
| 3.2 主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34 |
| 3.2.1 氧化剂..... | 34 |
| 3.2.2 还原剂（可燃物） | 40 |
| 3.2.3 其他原料..... | 44 |
| 3.2.4 半成品..... | 52 |
| 3.2.5 成品..... | 55 |
| 3.2.6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 56 |
| 3.3 重大危险源辨识 | 57 |
| 3.4 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59 |
| 3.4.1 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 | 59 |
| 3.4.2 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综述..... | 65 |
| 3.5 主要设备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67 |
| 3.6 安全距离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69 |
| 3.7 储运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70 |
| 3.7.1 储存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70 |
| 3.7.2 厂内运输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71 |
| 3.8 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72 |
| 3.8.1 自然环境危险有害因素..... | 72 |
| 3.8.2 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74 |
| 3.9 燃放试验和余药、废弃物销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75 |
| 3.9.1 燃放试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75 |
| 3.9.2 余药、废弃物销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76 |
| 3.10 人员因素危险性分析 | 77 |
| 3.1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77 |
| 3.11.1 燃烧、爆炸危险..... | 80 |
| 3.11.2 电伤害..... | 82 |
| 第四章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 85 |
|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 85 |
|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 86 |
| 4.2.1 确定评价方法..... | 86 |
| 4.2.2 评价方法说明..... | 88 |
|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 91 |
| 5.1 资料审核评价 | 91 |
| 5.2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评价、生产能力评估 | 92 |

| | |
|-------------------------------------|-----|
| 5.2.1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评价..... | 92 |
| 5.2.2 生产能力评估..... | 94 |
| 5.3 生产场所评价..... | 97 |
| 5.4 生产工艺安全性评价..... | 98 |
| 5.4.1 生产工艺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评价..... | 98 |
| 5.4.2 亮珠、药柱生产工艺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评价..... | 99 |
| 5.4.3 工艺安全性评价单元评价结论..... | 103 |
| 5.5 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评价..... | 104 |
| 5.5.1 防护屏障..... | 104 |
| 5.5.2 消防安全设施..... | 104 |
| 5.5.3 防雷、防静电设施..... | 104 |
| 5.5.4 安全疏散通道..... | 105 |
| 5.5.5 安全防范工程..... | 105 |
| 5.5.6 安全生产标志..... | 106 |
| 5.5.7 围墙..... | 106 |
| 5.5.8 劳动防护和职业体检..... | 106 |
| 5.6 电器、机械、工具安全特性评价..... | 107 |
| 5.6.1 电力线路及电器安全性评价..... | 107 |
| 5.6.2 主要机械、设备安全性评价..... | 107 |
| 5.6.3 主要工具安全性评价..... | 109 |
| 5.7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 | 109 |
| 5.8 安全距离评价..... | 110 |
| 5.8.1 内部距离评价..... | 110 |
| 5.8.2 外部距离评价..... | 110 |
| 5.8.3 安全距离单元评价结论..... | 110 |
| 5.9 重大危险源评价..... | 110 |
| 5.9.1 重大危险源分级..... | 110 |
| 5.9.2 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查表法评价..... | 113 |
| 5.9.3 重大危险源评价结论..... | 115 |
| 5.10 项目“三同时”符合性评价..... | 116 |
| 5.10.1 “同时设计”情况..... | 116 |
| 5.10.2 “同时施工”情况..... | 117 |
| 5.10.3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 | 117 |
| 5.10.4 符合性评价结论..... | 118 |

| | |
|---------------------------------------|-----|
| 5.1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 118 |
| 5.12 综合评价结果 | 120 |
| 第六章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整改 | 122 |
| 6.1 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 122 |
| 6.2 整改对策措施 | 122 |
| 6.3 整改情况复查 | 122 |
| 6.4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 123 |
| 6.4.1 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 123 |
| 6.4.2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 124 |
|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 | 126 |
| 7.1 被评价单位综合评述 | 126 |
| 7.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综述 | 127 |
| 7.3 符合性评价结论 | 127 |
| 7.4 安全评价结论 | 128 |
| 附录 A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资料审核表 | 130 |
| 附录 B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检查表 | 133 |
| 附录 C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 136 |
| 附录 D 项目“三同时”符合性评价资料审核表 | 141 |
| 附录 E 改建项目涉及工库房建筑结构情况一览表 | 143 |
| 附录 F 评价人员现场照片 | 144 |
| 附录 G 附件名录 | 145 |

第一章 安全评价概述

1.1 安全验收评价的目的

安全验收评价是在建设工程竣工、试生产运行正常后，对建设工程的设施设备、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及管理状况的安全评价。

此次对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检查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是否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判别建设工程及其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从整体上评价建设工程的运行情况和安全管理是否正常、可靠；查找建设工程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及其可能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基本符合安全要求的系统或单元提出安全补偿及整改建议，以利于提高建设工程本质安全程度，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为建设工程的总体安全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2 安全验收评价的原则

安全验收评价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的重要手段，是验证建设工程项目坚持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必要方法，是为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为企业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供重要参考的主要措施。安全验收评价应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针对性和自主性原则，安全对策措施应符合充分性、可行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原则，安全验收评价结论应体现实事求是、明确清晰和客观公正原则。

1.3 安全验收评价的依据

1.3.1 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安全评价依据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本项目安全评价所涉及的现行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标准规范，均采用最新的修订版本。

表 1.3-1 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法律法规文件 | | |
|--------|-----------------------|---|
| 序号 | 名称 | 文号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主席令[2002]第七十号公布 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修改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主席令[2008]第六号公布 主席令[2019]第八十一号修改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主席令[1989]第二十二号公布 主席令[2014]第九号修改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主席令[2001]第六十号公布 主席令[2018]第二十四号修改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主席令[1999]第二十三号公布 主席令[2016]第五十七号修改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主席令[1997]第九十四号公布 主席令[2008]第七号修改 |
| 7 | 《工伤保险条例》 | 国务院令[2003]第 375 号公布 国务院令 [2010]第 586 号修改 |
| 8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国务院令[2011]第 593 号公布 |
| 9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国务院令[2004]第 397 号公布 国务院令[2014]第 653 号修改 |
| 10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国务院令[2006]第 455 号公布 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修改 |
| 11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公布 |
| 12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国务院令[2002]第 344 号公布 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改 |
| 13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4 号公布 |
| 14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8]第 93 号公布 |

| | | |
|----|--------------------------------|---|
| 15 |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 |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5]第 5 号颁布，应急管理部公告[2022]第 8 号调整 |
| 16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订） |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 40 号公布，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第 79 号修改 |
| 17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布 |
| 18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第 3 号公布，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80 号修改 |
| 19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第 30 号公布，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80 号修改 |
| 20 |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库”建设的通知》 | 原安监总厅管三[2015]59 号 |
| 21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第 36 号令颁布，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第 77 号令修改 |
| 22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 88 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 2 号修改 |
| 23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原安监总厅管三[2017]121 号 |
| 24 | 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一张图”地方建设指导意见书的通知 | 原安监总厅规划[2017]69 号 |
| 25 |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资[2022]136 号 |
| 26 |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 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第 38 号公布，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2]第 97 号修订 |
| 27 | 《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 |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 287 号公 |

| | 定》 | 布，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 310 号修改 |
|---------|--------------------------------------|---|
| 28 | 《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 | 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8]第 9 号公布，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有感会党务委员会公告[2021]第 69 号修改 |
| 29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产品流向管理的通知》 | 湘应急函[2022]58 号 |
| 30 |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储存企业整顿提升和加快推进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 湘安监烟花函[2010]188 号 |
| 31 | 《关于禁止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的公告》 | 省安监局、省公安厅、省质量监督局、省工商局 2007 年 5 月 19 日印发 |
| 32 | 关于印发《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湘政办发(2014) 42 号 |
| 33 | 《关于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 湘应急函[2020]77 号 |
| 34 | 《关于切实加强当前烟花爆竹防雷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湘气发(2020) 53 号 |
| 35 | 《长沙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与产业引导条例》 |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第 5 号公布 |
| 36 | 关于印发《浏阳市严格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条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 浏政办发[2020]7 号 |
| 37 | 《浏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防雷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浏安办发(2023) 13 号 |
| 国家标准、规范 | | |
| 序号 | 名称 | 标准号 |
| 1 |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 GB50161-2022 |
| 2 |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 GB11652-2012 |
| 3 |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 GB10631-2013 |
| 4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 |
| 5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55037-2022 |
| 6 |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 GB15603-2022 |

| | | |
|----|------------------------|----------------|
| 7 |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17914-2013 |
| 8 |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17916-2013 |
| 9 | 《危险货物品名表》 | GB12268-2012 |
| 10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50058-2014 |
| 11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50140-2005 |
| 12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GB15577-2018 |
| 13 |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 GB12476.1-2013 |
| 14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2894-2008 |
| 15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 GB50013-2018 |
| 16 | 《通用用电设备设计规范》 | GB50055-2011 |
| 17 | 《安全色》 | GB2893-2008 |
| 18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 GB18306-2015 |
| 19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50057-2010 |
| 20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6441-1986 |
| 21 |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 | GB6944-2012 |
| 22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GB13690-2009 |
| 23 | 《烟花爆竹 引火线》 | GB19595-2004 |
| 24 | 《烟花爆竹 包装》 | GB31368-2015 |
| 25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18218-2018 |
| 26 | 《烟花爆竹抽样检查规则》 | GB/T10632-2014 |
| 27 |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GB/T13861-2022 |
| 28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29639-2020 |
| 29 | 《烟花爆竹混药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 GB/T38721-2020 |
| 30 |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 | AQ4131-2023 |
| 31 |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 | AQ4114-2011 |
| 32 | 《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 | AQ4115-2011 |
| 33 | 《安全评价通则》 | AQ8001-2007 |
| 34 |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 AQ8003-2007 |

| | | |
|----|----------------------|-----------------|
| 35 |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 | AQ4113-2008 |
| 36 |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 | AQ4102-2008 |
| 37 | 《烟花爆竹作业场所机械电器安全规范》 | AQ4111-2008 |
| 38 | 《烟花爆竹机械 滚筒造粒机》 | AQ4107-2008 |
| 39 | 《烟花爆竹出厂包装检验规程》 | AQ4112-2008 |
| 40 |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AQ4101-2008 |
| 41 |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 AQ3009-2007 |
| 42 | 《烟花爆竹 化工原材料使用安全规范》 | AQ4129-2019 |
| 43 | 烟花爆竹工程竣工验收规范 | AQ/T4127-2018 |
| 44 | 《湖南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范》 | DB43/T1786-2020 |
| 45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条件》 | GA1511-2018 |

1.3.2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详见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附件，同时委托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3.3 委托书与合同

1、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的委托书。

2、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的技术服务合同书。

1.4 安全验收评价的范围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本项目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共同协商确定，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此次改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的范围为：位于浏阳市沿溪镇礼花村的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

烟花改建项目，具体包括：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本次改建项目涉及的工库房布局、生产工艺过程、设施、装置、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机构、制度、措施等。

本报告依据本项目已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评价，本次只是对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分析其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符合性，判断系统可能发生事故的风险是否可控；不包括评价前已竣工验收部分、评价后变更或新增的部分以及废水、废气、废渣、噪音等环境状况和职业卫生评价、厂外运输评价和外出燃放。

有关防雷、防静电检测（检验）及生产机械设备的质量、安全性能检测（检验）等符合性判定，以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检验）报告或书面意见为准。本次评价仅对检测（检验）报告或书面意见的适用性负责。

本次评价的地域范围为：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中本次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涉及的工库房（新建工库房 14 栋，改建工库房 15 栋）及其周边安全距离范围内相关环境。

1.5 安全验收评价的基本内容

评价的基本内容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等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4、《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 规定的评价内容，

包括：1) 检查烟花爆竹建设项目是否按设计文件施工建设，是否满足设计生产产品的工艺能力要求；2) 检查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3) 评价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4) 从整体上评价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安全管理是否有效等。

1.6 安全评价程序

本项目评价组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 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条件进行安全评价，评价程序具体见图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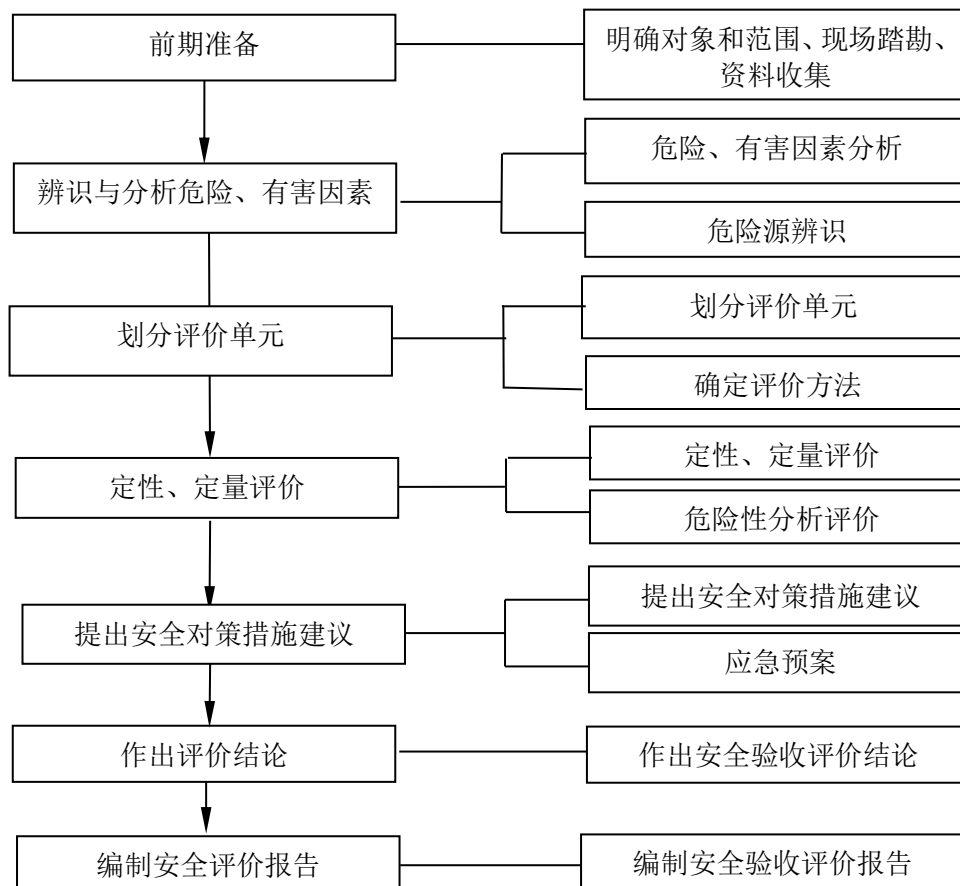


图 1.6-1 安全评价程序框图

1.7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集到的信息中，各危险物质的物性参数、爆炸模拟计算中使用的计算公式来自文献资料；内、外部安全距离和危险工房基本情况来自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评价人员现场勘查。

2、目前我国的安全评价工作处于发展阶段，基础数据尚不完善影响了多种定量评价方法的实际应用，本项目多采用定性评价方法对被评价系统进行安全性评价。

3、本报告中所指“平面布置图”或“整改设计图纸”未作其他特别说明时，均指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第二章 企业的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02 日，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浏阳市沿溪镇礼花村；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1842180547；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YH 安许证字[2021]010115 号，有效期：2021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9 日，许可范围：烟花类：组合烟花类（B、C）级。主要负责人：肖永晴。

企业相关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烟花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 主要负责人 | 肖永晴 |
| 企业地址 | 浏阳市沿溪镇礼花村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熊彬 |
|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 460 万元 |
| 联系电话 | 13787193388 | 传真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811842180547 | 登记日期 |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 登记机关 |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原许可证编号 | （湘）YH 安许证字[2021]010115 号 | 有效期 | 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
| 原许可范围 | 烟花类：组合烟花类（B、C）级 | | |
| 安全分管负责人 | 杨昌付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肖怀国、王汉兴 |
| 从业人员 | 40 人 | 兼职安全员 | 4 人 |
| 技术人员 | 1 人 | 特种作业人员 | 20 人 |
| 固定资产总值 | 1200 万元 | 年产值 | 1600 万元 |
| 厂房数量 | 123 栋 | 建筑面积 | 7569 m ² |
| 产 权 | 自有（ ）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承包（ ） | | |

| | | |
|--------|------|--|
| 申请许可范围 | 产品类别 | 烟花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爆竹类[<input type="checkbox"/>] 烟火药[<input type="checkbox"/>] 引火线[<input type="checkbox"/>] |
| | 产品分级 | A 级[<input type="checkbox"/>] B 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产品分类 | 吐珠类 (B、C 级)、喷花类 (B、C、D 级) |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肖永晴、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肖怀国、王汉兴经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已取得相关资格证；该企业已任命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的杨昌付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并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熊彬参与本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特种作业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已从事烟花生产和管理多年，其他从业人员以当地村民为主，经企业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

2.2 建设项目的程序及内容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销售需求，申请将许可范围调整为吐珠类 (B、C 级)、喷花类 (B、C、D 级) 产品，将原组合烟花内筒装药线调整为喷花筑药生产线，原组合烟花组装装药线调整为吐珠类产品生产线，同时完善相应配套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委托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名称：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浏阳市沿溪镇礼花村

建设单位：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新建 14 栋工库房 (26 号半成品中转、27 号半成品中转、28 号存引洞、34 号存药洞、50 号存药洞、55 号存药洞、80 号粉碎、82 号单基粉晒坪/散热、96 号存药洞、98 号存药洞、114 号引线库、115 号单基粉库、116 号黑火药库、117 号黑火药库)，改建 15 栋工库房 (20 号包装车间、21 号组装/包装车间、83 号包装、85 号化工原材料中转、

87 号亮珠中转、88 号称料、89 号机械药混合、92 号装压药、94 号药饼中转、95 号筑药、101 号筑药、102 号存药洞、104 号存药洞、105 号筑药、113 号亮珠库)，共计 29 栋工库房，调整其他工库房用途，并完善了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的程序：

该企业 2023 年 4 月委托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关于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批复编号：湘应急许烟设审字[2023]第 039 号，由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存档编号：AJD-HNYB-0177-P-01，设计生产范围：吐珠类（B、C 级）、喷花类（B、C、D 级）。

建设项目委托湖南华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改建项目施工，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改建工程竣工。

2.3 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沿溪镇礼花村，周围无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等场所，安全距离外分布有零散民房、10KV 架空输电线，生产区东北面与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毗邻，南面与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毗邻，药物总库区东面与浏阳市松旺养殖专业合作社毗邻，其与厂区危险品生产工库房的距离符合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位置图见下图 2.3-1。



图 2.3-1 项目位置图

2.4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

2.5 建设项目所在地气象、水文、地质情况

1、气象条件

浏阳市范围内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特征分明，春夏潮湿多雨，秋冬寒冷干爽。夏季多为东南风，冬季转偏北风；热量充足，无霜期长，雨量丰沛。

| | |
|---------|------------|
| 年平均气温 | 16.7-17.6℃ |
| 历年最高气温 | 40.7℃ |
| 历年最低气温 | -10.7℃ |
| 年平均降雨量 | 1432.9mm |
| 历年最大降雨量 | 1654.9mm |
| 全年主导风向 | 东南 |
| 年平均湿度 | 81% |

2、地质水文条件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地处丘陵地带，森林覆盖率达 60%。厂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全年平均气温 16.7-17.6℃，比省会长沙早春月平均气温高 1-2℃，年日照 1491-1850 小时，年辐射量为 100-112 千卡/C·m²，年降雨量 1562 毫米，无霜期 235-293 天。

该企业生产场地地质自上而下为黄土、岩石基础。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查到：浏阳地震基本烈度小于 VI 度，属弱震区。区内地震以轻弱有感震为主，地震烈度在 IV 级以下。另根据“浏阳县志”记载，浏阳从明代至今，只发生过轻微地震，没有造成危害，地质结构相对稳定。

2.6 建设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吐珠类（B、C 级）、喷花类（B、C、D 级）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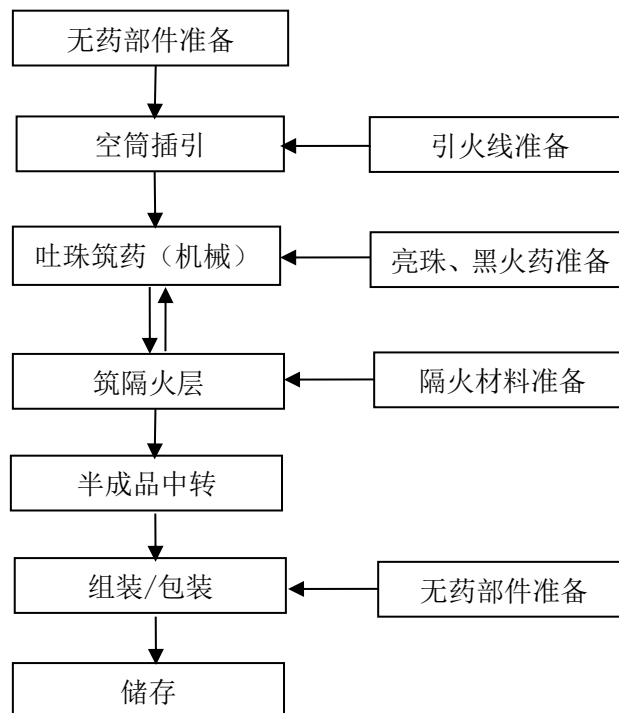


图 2.6-1 吐珠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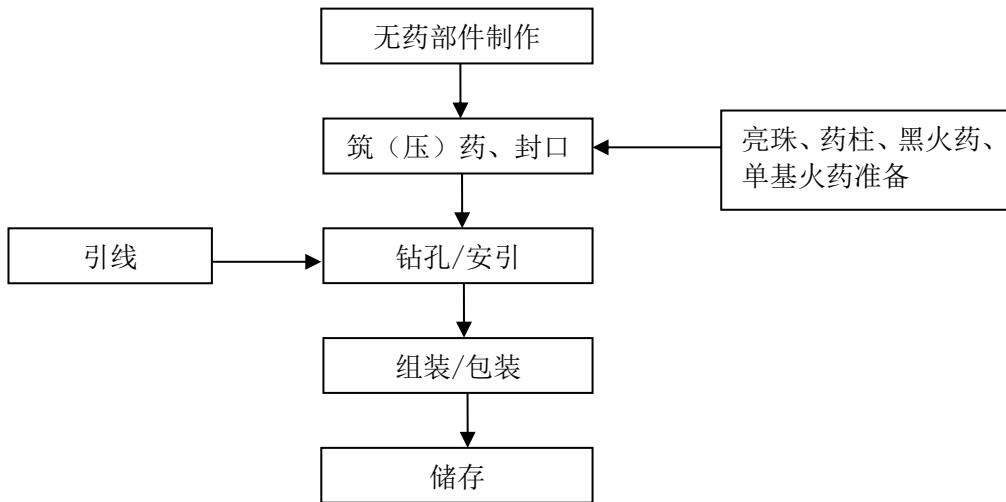


图 2.6-2 喷花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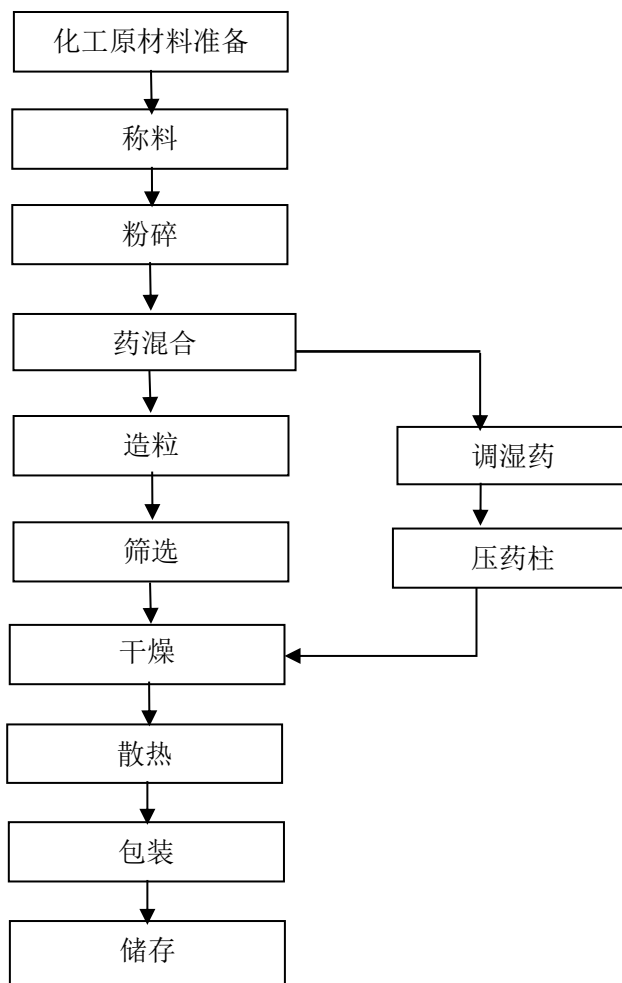


图 2.6-3 亮珠、药柱生产工艺流程图

2.7 建设项目原材料计用量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使用的原材料用量情况如表 2.7-1 所示：

表 2.7-1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用量一览表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用途 | 计量单位 | 预计年用量 | 正常储存量 |
|----|----------|--------|------|-------|-------|
| 1 | 高氯酸钾 | 氧化剂 | 吨 | 42 | 1.5 |
| 2 | 硝酸钾 | 氧化剂 | 吨 | 12 | 1 |
| 3 | 硫 磺 | 还原剂 | 吨 | 6 | 0.5 |
| 4 | 铝 粉 | 还原剂 | 吨 | 12 | 1 |
| 5 | 硝酸钡 | 氧化剂 | 吨 | 12 | 1 |
| 6 | 碳酸锶 | 发色剂 | 吨 | 4 | 0.2 |
| 7 | 镁铝合金 | 还原剂 | 吨 | 6 | 0.5 |
| 8 | 木 炭 粉 | 还原剂 | 吨 | 3 | 0.2 |
| 9 | 聚氯乙烯 | 特种效应物质 | 吨 | 5 | 0.5 |
| 10 | 黑火药 | 发射药 | 吨 | 230 | 1.5 |
| 11 | 引线 | 传火 | 万米 | 1500 | 10 |
| 12 | 防潮剂 | 防潮剂 | 吨 | 5 | 0.5 |
| 13 | 氧化铜 | 氧化剂 | 吨 | 2 | 0.2 |
| 14 | 酚醛树脂（固体） | 特种效应物质 | 吨 | 10 | 0.5 |
| 15 | 钛 | 特种效应物质 | 吨 | 5 | 0.2 |
| 16 | 酒精 | 溶剂 | 吨 | 10 | 0.5 |
| 17 | 单基火药 | 特种效应物质 | 吨 | 15 | 0.5 |

2.8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及主要建、构筑物

2.8.1 总平面布置

该企业各工库房按产品生产流程顺序布置，避免了药物往返及交叉运输的情况。1.1 级工房及 1.3 级工房（称料、粉碎）小型、分散，设天然凹形防护屏障，药物总库区单独布置在厂区边缘。厂区的平面布置

详见《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2.8.2 主要建、构筑物

根据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和现场查看，各建筑物基本情况如表 2.8-1、2.8-2，本次改建项目涉及的建筑物情况如表 2.8-3。

表 2.8-1 各建筑物基本情况统计表

| 工房总栋数 | 1.3 级工库房 | 1.1 级工库房 | 甲类工库房 | 无药工库房及辅助建筑 |
|-------|---|--|---|------------|
| 123 栋 | 合计：19 栋 其中： 13 栋 1.3 级操作间 3 栋 1.3 级中转间 3 栋 1.3 级成品库 | 合计：82 栋 其中： 24 栋 1.1 级操作间 27 栋 1.1 级中转 18 栋存药洞、存引洞 10 栋 1.1 级药物库 1 栋 1.1 级成品库 1 栋晒坪/凉棚 1 处余废药销毁场 | 合计：4 栋 其中： 1 栋化工原材料库 2 栋原材料中转 1 栋酒精中转 | 18 栋 |

表 2.8-2 各建筑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 编号 | 工房名称 | 工房规格 长×宽 (m) | 面积 (m ²) | 危险 等级 | 计算药量 (kg) | 定员 (人) | 定机 (台) | 备注 |
|----|----------|-----------------|-------------------------|-------------------|--------------|-----------|-----------|----|
| 1 | 办公楼 | 29.2×14.6 | 433 | | | | | |
| 2 | 食堂 | 23.0×9.2 | 342 | | | | | |
| 3 | 变电间 | 5.0×4.0 | 20 | | | | | |
| 4 | 厕所 | 8.0×3.5 | 28 | | | | | |
| 5 | 电瓶车充电棚 | 15.2×4.8 | 73 | | | | | |
| 6 | 纸箱库 | 53.4×14.6 | 781 | | | | | |
| 7 | 成品库 | 25.4×10.5 | 268 | 1.3 | 1000 | 4 | | |
| 8 | 成品库 | 21.9×10.6 | 231 | 1.3 | 1000 | 4 | | |
| 9 | 值班室 | 3.0×2.6 | 8 | | | | | |
| 10 | 1.1 级成品库 | 27.1×9.0 | 244 | 1.1 ⁻² | 500 | 4 | | |

| 编号 | 工房名称 | 工房规格 长×宽 (m) | 面积 (m ²) | 危险 等级 | 计算药量 (kg) | 定员 (人) | 定机 (台) | 备注 |
|----|---------|-----------------|-------------------------|-------------------|--------------|-----------|-----------|----|
| 11 | 值班室 | 8.3×5.3 | 44 | | | | | |
| 12 | 包装材料库 | 19.4×10.4 | 185 | | | | | |
| 13 | 包装车间 | 21.8×8.6 | 187 | 1.3 | 50 | 16 | | |
| 14 | 插引中转 | 11.1×4.6 | 51 | 1.3 | 50 | 1 | | |
| 15 | 空筒插引 | 12.3×6.3 | 78 | 1.3 | 5 | 10 | | |
| 16 | 组装/包装车间 | 21.9×8.6 | 189 | 1.3 | 100 | 24 | | |
| 17 | 组装/包装车间 | 29.1×8.5 | 248 | 1.3 | 200 | 24 | | |
| 18 | 存引洞 | 1.0×1.0 | 1 | 1.1 ⁻² | 10 | 1 | | |
| 19 | 卷筒/泥底车间 | 29.1×26.8 | 614 | | | | | |
| 20 | 包装车间 | 22.0×10.0 | 220 | 1.3 | 200 | 24 | | 改建 |
| 21 | 组装/包装车间 | 22.0×10.0 | 220 | 1.3 | 200 | 24 | | 改建 |
| 22 | 组装/包装车间 | 20.3×8.7 | 177 | 1.3 | 100 | 20 | | |
| 23 | 组装/包装车间 | 22.3×8.9 | 198 | 1.3 | 200 | 24 | | |
| 24 | 包装车间 | 22.0×8.4 | 186 | 1.3 | 200 | 24 | | |
| 25 | 引线中转 | 1.0×1.0 | 1 | 1.1 ⁻² | 20 | 1 | | |
| 26 | 半成品中转 | 11.0×4.0 | 44 | 1.3 | 200 | 1 | | 新建 |
| 27 | 半成品中转 | 8.0×5.0 | 40 | 1.3 | 100 | 1 | | 新建 |
| 28 | 存引洞 | 1.0×1.0 | 1 | 1.1 ⁻² | 10 | 1 | | 新建 |
| 29 | 钻孔/安引 | 8.8×2.8 | 24 | 1.1 ⁻² | 3 | 2 | | |
| 30 | 引线中转 | 1.0×1.0 | 1 | 1.1 ⁻² | 40 | 1 | | |
| 31 | 半成品中转 | 3.0×2.5 | 8 | 1.1 ⁻² | 150 | 1 | | |
| 32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
| 33 | 吐珠筑药 | 8.6×4.4 | 38 | 1.1 ⁻² | 5 | 1 | 1 | |
| 34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新建 |
| 35 | 半成品中转 | 4.3×3.7 | 16 | 1.1 ⁻² | 150 | 1 | | |
| 36 | 黑火药中转 | 4.3×3.1 | 13 | 1.1 ⁻² | 130 | 1 | | |
| 37 | 亮珠中转 | 7.2×2.8 | 20 | 1.1 ⁻¹ | 150 | 1 | | |

| 编号 | 工房名称 | 工房规格 长×宽 (m) | 面积 (m ²) | 危险 等级 | 计算药量 (kg) | 定员 (人) | 定机 (台) | 备注 |
|----|-------|-----------------|-------------------------|-------------------|--------------|-----------|-----------|----|
| 38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
| 39 | 吐珠筑药 | 6.2×3.8 | 24 | 1.1 ⁻² | 5 | 1 | 1 | |
| 40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
| 41 | 吐珠筑药 | 6.3×3.4 | 21 | 1.1 ⁻² | 5 | 1 | 1 | |
| 42 | 半成品中转 | 3.0×2.0 | 6 | 1.1 ⁻² | 40 | 1 | | |
| 43 | 药物中转 | 3.1×2.3 | 7 | 1.1 ⁻¹ | 40 | 1 | | |
| 44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
| 45 | 吐珠筑药 | 8.2×4.0 | 33 | 1.1 ⁻² | 5 | 1 | 1 | |
| 46 | 半成品中转 | 2.8×2.1 | 6 | 1.1 ⁻² | 40 | 1 | | |
| 47 | 吐珠筑药 | 6.6×3.3 | 22 | 1.1 ⁻² | 5 | 1 | 1 | |
| 48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5 | 1 | | |
| 49 | 吐珠筑药 | 6.3×3.8 | 24 | 1.1 ⁻² | 5 | 1 | 1 | |
| 50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新建 |
| 51 | 半成品中转 | 3.5×2.9 | 10 | 1.1 ⁻² | 40 | 1 | | |
| 52 | 吐珠筑药 | 6.2×3.3 | 20 | 1.1 ⁻² | 5 | 1 | 1 | |
| 53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
| 54 | 吐珠筑药 | 6.4×3.3 | 21 | 1.1 ⁻² | 5 | 1 | 1 | |
| 55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新建 |
| 56 | 黑火药中转 | 3.1×3.1 | 10 | 1.1 ⁻² | 60 | 1 | | |
| 57 | 原材料中转 | 3.1×2.8 | 9 | 甲类 | 500 | 1 | | |
| 58 | 称料 | 4.3×2.9 | 8 | 1.3 | 50 | 1 | | |
| 59 | 机械药混合 | 4.4×4.0 | 12 | 1.1 ⁻¹ | 10 | 1 | 1 | |
| 60 | 药物中转 | 3.1×2.2 | 7 | 1.1 ⁻¹ | 200 | 1 | | |
| 61 | 药物中转 | 3.0×2.8 | 8 | 1.1 ⁻¹ | 100 | 1 | | |
| 62 | 调湿药 | 3.5×3.1 | 11 | 1.1 ⁻² | 10 | 1 | | |
| 63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
| 64 | 压药柱 | 4.5×3.0 | 13 | 1.1 ⁻¹ | 5 | 1 | 1 | |

| 编号 | 工房名称 | 工房规格 长×宽 (m) | 面积 (m ²) | 危险 等级 | 计算药量 (kg) | 定员 (人) | 定机 (台) | 备注 |
|----|----------|-----------------|-------------------------|-------------------|--------------|-----------|-----------|----|
| 65 | 药柱中转 | 3.1×3.0 | 9 | 1.1 ⁻¹ | 40 | 1 | | |
| 66 | 药物中转 | 3.1×3.0 | 9 | 1.1 ⁻¹ | 40 | 1 | | |
| 67 | 造粒 | 4.0×3.6 | 15 | 1.1 ⁻¹ | 20 | 1 | 1 | |
| 68 | 造粒中转 | 3.1×3.0 | 9 | 1.1 ⁻¹ | 80 | 1 | | |
| 69 | 筛选 | 4.0×3.1 | 12 | 1.1 ⁻¹ | 20 | 1 | | |
| 70 | 筛选中转 | 2.6×2.0 | 5 | 1.1 ⁻¹ | 60 | 1 | | |
| 71 | 工具间 | 3.1×3.1 | 10 | | | | | |
| 72 | 亮珠中转 | 3.1×3.0 | 9 | 1.1 ⁻¹ | 80 | 1 | | |
| 73 | 酒精中转 | 5.0×3.5 | 18 | 甲类 | 1000 | 1 | | |
| 74 | 电烘房/散热 | 5.3×4.4 | 23 | 1.1 ⁻¹ | 500 | 1 | 1 | |
| 75 | 电控室 | 2.6×2.5 | 6 | | | | | |
| 76 | 晒坪/散热 | 6.3×3.6 | 23 | 1.1 ⁻¹ | 300 | 1 | | |
| 77 | 包装 | 4.1×3.8 | 15 | 1.1 ⁻¹ | 30 | 1 | | |
| 78 | 包装中转 | 4.1×4.1 | 17 | 1.1 ⁻¹ | 80 | 1 | | |
| 79 | 粉碎 | 6.2×4.0 | 25 | 1.3 | 50 | 1 | 1 | |
| 80 | 粉碎 | 4.0×3.0 | 12 | 1.3 | 50 | 1 | 1 | 新建 |
| 81 | 化工原材料库 | 15.9×5.1 | 81 | 甲类 | 10000 | 1 | | |
| 82 | 单基粉晒坪/散热 | 10.0×6.0 | 60 | 1.1 ⁻² | 400 | 1 | | 新建 |
| 83 | 包装 | 4.4×3.0 | 13 | 1.1 ⁻² | 30 | 1 | | 改建 |
| 84 | 单基粉中转 | 4.1×3.0 | 12 | 1.1 ⁻² | 150 | 1 | | |
| 85 | 化工原材料中转 | 4.1×3.6 | 14 | 甲类 | 1000 | 1 | | 改建 |
| 86 | 黑火药中转 | 4.5×2.4 | 11 | 1.1 ⁻² | 130 | 1 | | |
| 87 | 亮珠中转 | 3.0×3.0 | 9 | 1.1 ⁻¹ | 100 | 1 | | 改建 |
| 88 | 称料 | 5.6×2.8 | 16 | 1.3 | 50 | 1 | | 改建 |
| 89 | 机械药混合 | 4.0×4.0 | 16 | 1.1 ⁻¹ | 10 | 1 | 1 | 改建 |
| 90 | 药物中转 | 5.1×2.6 | 13 | 1.1 ⁻¹ | 80 | 1 | | |
| 91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

| 编号 | 工房名称 | 工房规格 长×宽 (m) | 面积 (m ²) | 危险 等级 | 计算药量 (kg) | 定员 (人) | 定机 (台) | 备注 |
|-----|------|-----------------|-------------------------|-------------------|--------------|-----------|-----------|----|
| 92 | 装/压药 | 5.1×2.7 | 14 | 1.1 ⁻² | 5 | 1 | 1 | 改建 |
| 93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
| 94 | 药饼中转 | 5.0×2.3 | 12 | 1.1 ⁻² | 200 | 1 | | 改建 |
| 95 | 筑药 | 4.4×3.5 | 15 | 1.1 ⁻² | 5 | 1 | | 改建 |
| 96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新建 |
| 97 | 药饼中转 | 2.9×2.8 | 8 | 1.1 ⁻² | 60 | 1 | | |
| 98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新建 |
| 99 | 筑药 | 3.2×2.9 | 9 | 1.1 ⁻² | 5 | 1 | | |
| 100 | 药饼中转 | 2.9×2.9 | 8 | 1.1 ⁻² | 60 | 1 | | |
| 101 | 筑药 | 2.9×2.8 | 8 | 1.1 ⁻² | 5 | 1 | | 改建 |
| 102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改建 |
| 103 | 药饼中转 | 3.0×2.2 | 7 | 1.1 ⁻² | 60 | 1 | | |
| 104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改建 |
| 105 | 筑药 | 4.3×4.3 | 19 | 1.1 ⁻² | 5 | 1 | | 改建 |
| 106 | 更衣室 | 7.0×3.0 | 12 | | | | | |
| 107 | 值班室 | 4.2×3.2 | 13 | | | | | |
| 108 | 亮珠库 | 4.3×3.2 | 14 | 1.1 ⁻¹ | 500 | 1 | | |
| 109 | 亮珠库 | 4.2×3.3 | 14 | 1.1 ⁻¹ | 500 | 1 | | |
| 110 | 亮珠库 | 4.3×2.9 | 12 | 1.1 ⁻¹ | 500 | 1 | | |
| 111 | 亮珠库 | 4.3×3.4 | 15 | 1.1 ⁻¹ | 500 | 1 | | |
| 112 | 亮珠库 | 4.3×3.2 | 14 | 1.1 ⁻¹ | 500 | 1 | | |
| 113 | 亮珠库 | 3.4×3.2 | 11 | 1.1 ⁻¹ | 500 | 1 | | 改建 |
| 114 | 引线库 | 4.0×3.0 | 12 | 1.1 ⁻² | 800 | 1 | | 新建 |
| 115 | 单基粉库 | 4.0×3.0 | 12 | 1.1 ⁻² | 1000 | 1 | | 新建 |
| 116 | 黑火药库 | 4.0×3.0 | 12 | 1.1 ⁻² | 900 | 1 | | 新建 |
| 117 | 黑火药库 | 4.0×3.0 | 12 | 1.1 ⁻² | 700 | 1 | | 新建 |
| 118 | 废纸库 | 11.0×4.6 | 50 | | | | | |

| 编号 | 工房名称 | 工房规格 长×宽 (m) | 面积 (m ²) | 危险 等级 | 计算药量 (kg) | 定员 (人) | 定机 (台) | 备注 |
|-----|--------|-----------------|-------------------------|-------------------|--------------|-----------|-----------|----|
| 119 | 废纸库 | 11.0×6.4 | 70 | | | | | |
| 120 | 值班室 | 5.6×3.9 | 22 | | | | | |
| 121 | 成品库 | 48.1×18.0 | 864 | 1.3 | 8000 | 8 | | |
| 122 | 纸箱库 | 36.4×8.5 | 308 | | | | | |
| 123 | 余废药销毁场 | 5.0×4.0 | 20 | 1.1 ⁻¹ | 20 | 1 | | |

备注：本表内容引录自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总平面布局图中的“工房安全要素表”。

表 2.8-3 本次改建项目涉及的建筑物一览表

| 编号 | 工房名称 | 工房规格 长×宽 (m) | 面积 (m ²) | 危险 等级 | 计算药量 (kg) | 定员 (人) | 定机 (台) | 备注 |
|----|----------|-----------------|-------------------------|-------------------|--------------|-----------|-----------|----|
| 20 | 包装车间 | 22.0×10.0 | 220 | 1.3 | 200 | 24 | | 改建 |
| 21 | 组装/包装车间 | 22.0×10.0 | 220 | 1.3 | 200 | 24 | | 改建 |
| 26 | 半成品中转 | 11.0×4.0 | 44 | 1.3 | 200 | 1 | | 新建 |
| 27 | 半成品中转 | 8.0×5.0 | 40 | 1.3 | 100 | 2401 | | 新建 |
| 28 | 存引洞 | 1.0×1.0 | 1 | 1.1 ⁻² | 10 | 1 | | 新建 |
| 34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新建 |
| 50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新建 |
| 55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新建 |
| 80 | 粉碎 | 4.0×3.0 | 12 | 1.3 | 50 | 1 | 1 | 新建 |
| 82 | 单基粉晒坪/散热 | 10.0×6.0 | 60 | 1.1 ⁻² | 400 | 1 | | 新建 |
| 83 | 包装 | 4.4×3.0 | 13 | 1.1 ⁻² | 30 | 1 | | 改建 |
| 85 | 化工原材料中转 | 4.1×3.6 | 14 | 甲类 | 1000 | 1 | | 改建 |
| 87 | 亮珠中转 | 3.0×3.0 | 9 | 1.1 ⁻¹ | 100 | 1 | | 改建 |
| 88 | 称料 | 5.6×2.8 | 16 | 1.3 | 50 | 1 | | 改建 |
| 89 | 机械药混合 | 4.0×4.0 | 16 | 1.1 ⁻¹ | 10 | 1 | 1 | 改建 |
| 92 | 装/压药 | 5.1×2.7 | 14 | 1.1 ⁻² | 5 | 1 | 1 | 改建 |
| 94 | 药饼中转 | 5.0×2.3 | 12 | 1.1 ⁻² | 200 | 1 | | 改建 |
| 95 | 筑药 | 4.4×3.5 | 15 | 1.1 ⁻² | 5 | 1 | | 改建 |

| 编号 | 工房名称 | 工房规格 长×宽 (m) | 面积 (m ²) | 危险 等级 | 计算药量 (kg) | 定员 (人) | 定机 (台) | 备注 |
|-----|------|-----------------|-------------------------|-------------------|--------------|-----------|-----------|----|
| 96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新建 |
| 98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新建 |
| 101 | 筑药 | 2.9×2.8 | 8 | 1.1 ⁻² | 5 | 1 | | 改建 |
| 102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改建 |
| 104 | 存药洞 | 1.0×1.0 | 1 | 1.1 ⁻¹ | 10 | 1 | | 改建 |
| 105 | 筑药 | 4.3×4.3 | 19 | 1.1 ⁻² | 5 | 1 | | 改建 |
| 113 | 亮珠库 | 3.4×3.2 | 11 | 1.1 ⁻¹ | 500 | 1 | | 改建 |
| 114 | 引线库 | 4.0×3.0 | 12 | 1.1 ⁻² | 800 | 1 | | 新建 |
| 115 | 单基粉库 | 4.0×3.0 | 12 | 1.1 ⁻² | 1000 | 1 | | 新建 |
| 116 | 黑火药库 | 4.0×3.0 | 12 | 1.1 ⁻² | 900 | 1 | | 新建 |
| 117 | 黑火药库 | 4.0×3.0 | 12 | 1.1 ⁻² | 700 | 1 | | 新建 |

2.9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9-1。

表 2.9-1 主要生产设备表

| 序号 | 设施、工具名称 | 数量 | 所在工序或位置 | 状况 | 备注 |
|----|------------------------|-----|---|----|----|
| 1 | 卷筒机 | 1 台 | 19 号卷筒/泥底车间 | 良好 | |
| 2 | 泥底机 | 1 台 | 19 号卷筒/泥底车间 | 良好 | |
| 3 | 粉碎机 | 2 台 | 79 号、80 号粉碎 | 良好 | |
| 4 | 烟火药自动混合机 | 2 台 | 59 号、89 号机械药混合 | 良好 | |
| 5 | 造粒机 | 1 台 | 78 号造粒 | 良好 | |
| 6 | 油压机 | 2 台 | 64 号压药柱、92 号装/压药 | 良好 | |
| 7 |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 1 台 | 74 号电烘房/散热 | 良好 | |
| 8 | 吐珠类烟花筑药自动化成套设备（吐珠类压药机） | 8 台 | 33 号、39 号、41 号、45 号、47 号、49 号、52 号、54 号吐珠机械筑药 | 良好 | |

2.10 安全、消防设施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配备的消防安全设施如表 2.10-1 所示：

表 2.10-1 安全、消防设施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状况 | 备注 |
|----|--------|-------------------|-------|-----|---------------------------|
| 1 | 消防水池 | 240m ³ | 1 个 | 良好 | 成品库区 |
| | | 100m ² | 1 个 | 良好 | 生产区 |
| 2 | 干粉灭火器 | MFZ/ABC5kg | 32 具 | 良好 | |
| 3 | 水井 | -- | 1 口 | 良好 | |
| 4 | 水泵 | -- | 2 台 | 良好 | |
| 5 | 市政自来水 | -- | -- | 良好 | |
| 6 | 水塘 | -- | 4 口 | 良好 | |
| 7 | 消防水桶 | -- | 80 个 | 良好 | |
| 8 | 增湿器 | -- | 2 套 | 良好 | |
| 9 | 镰刀 | -- | 10 把 | 良好 | |
| 10 | 防火隔离 | -- | -- | 较完善 | 距离工房 5 米外 |
| 11 | 避雷设施 | 避雷针 | 38 根 | 良好 | |
| | | 接闪带 | 4 栋工房 | 良好 | |
| | | 感应雷 | 4 处 | 良好 | |
| 12 | 设备接地 | -- | 13 台 | 良好 | |
| 13 | 防护屏障 | -- | -- | 良好 | 1.1 级工库房已设置防护屏障 |
| 14 | 静电消除装置 | -- | 26 处 | 良好 | |
| 15 | 温、湿度计 | -- | 25 只 | 良好 | |
| 16 | 安全警示标志 | -- | -- | 良好 | 厂区入口及危险品生产工、库房墙面、安全通道均有设置 |

2.11 建设项目周边距离情况

2.11.1 内部距离

根据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和现场勘查，本次改建项目涉及部分计算药量较大建筑物内部安全距离情况如下表 2.11-1。

表 2.11-1 内部安全距离情况表

| 工房名称 | 危险等级 | 计算药量 (kg) | 相邻建筑物名称 | 屏障 | 标准距离 (m) | 实际距离 (m) |
|--------------|------------|-----------|-------------|----|----------|----------|
| 危险品生产区 | | | | | | |
| 20 号包装车间 | 1.3 | 200 | 21 号组装/包装车间 | — | 16 | 16 |
| 21 号组装/包装车间 | 1.3 | 200 | 22 号组装/包装车间 | — | 16 | 16 |
| 26 号半成品中转 | 1.3 | 200 | 36 号黑火药中转 | — | 16 | 20 |
| 27 号半成品中转 | 1.3 | 100 | 15 号空筒插引 | — | 14 | 14 |
| | | | 16 号组装/包装车间 | — | 14 | 14 |
| 82 号单基粉晒坪/散热 | 1.1^{-2} | 400 | 83 号包装 | 双有 | 14 | 15 |
| 84 号单基粉中转 | 1.1^{-2} | 150 | 83 号包装 | 双有 | 12 | 13 |
| 87 号亮珠中转 | 1.1^{-1} | 100 | 86 号黑火药中转 | 双有 | 12 | 14 |
| | | | 88 号称料 | 双有 | 12 | 12 |
| 94 号药饼中转 | 1.1^{-2} | 200 | 92 号装/压药 | 双有 | 12 | 12 |
| 危险品库区 | | | | | | |
| 113 号亮珠库 | 1.1^{-1} | 500 | 112 号亮珠库 | 双有 | 15 | 15 |
| | | | 114 号引线库 | 双有 | 16 | 19 |
| 114 号引线库 | 1.1^{-2} | 800 | 116 号黑火药库 | 双有 | 16 | 25 |
| 115 号单基粉库 | 1.1^{-2} | 1000 | 114 号引线库 | 双有 | 16 | 21 |
| 116 号黑火药库 | 1.1^{-2} | 900 | 115 号单基粉库 | 双有 | 16 | 26 |
| 117 号黑火药库 | 1.1^{-2} | 700 | 116 号黑火药库 | 双有 | 16 | 36 |

2.11.2 外部距离

外部距离主要包括：厂区边缘建筑物与周围建（构）筑物及（设施）

的距离情况；危险品生产区与生产区外部建筑物距离情况；危险品仓库区与库区外部建筑物距离情况。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外部距离情况如下：

1、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厂区边缘建筑物与周围建（构）筑物及（设施）的距离情况见表 2.11-2。

表 2.11-2 外部四邻距离情况表

| 方位 | 相距最近的建(构)筑物名称 | 危险等级 | 计算药量 (kg) | 相距最近的外部项目 | 标准距离 (m) | 实际距离 (m) |
|----|---------------|-------------------|-----------|---|----------|----------|
| 东边 | 69 号筛选 | 1.1 ⁻¹ | 20 | 民房 (10 户以下) | 60 | 84 |
| 南边 | 115 号单基粉库 | 1.1 ⁻² | 1000 | 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药物中转 (1.1 ⁻¹ , 500kg) | 145 | 145 |
| 西边 | 121 号成品库 | 1.3 | 8000 | 民房 (10 户以下) | 60 | 60 |
| | | | | 10kv 架空输电线 | 35 | 35 |
| 北边 | 10 号 1.1 成品库 | 1.1 ⁻² | 500 | 民房 (10 户以下) | 115 | 123 |
| | | | | 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 药饼中转 (1.1 ⁻² , 300kg) | 120 | 127 |
| | | | | 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 药饼中转 (1.1 ⁻² , 500kg) | 140 | 141 |
| | | | | 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 药饼中转 (1.1 ⁻² , 100kg) | 115 | 115 |

备注：1) 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亮珠中转和药物中转均属于装球生产线工房，经现场勘查，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的装球生产线从业人员少于 50 人，故此处按 50 人以下计算；
2) 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药饼中转分别属于装药线和组装装药线工房，经现场勘查，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的装药线和组装装药线从业人员均少于 50 人，故此处按 50 人以下计算。

2、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本次改建项目涉及的危险品生产区外部距离情况抽取与外部项目相距最近的不同危险等级工房及计算药量作为参照，具体情况见表 2.11-3。

表 2.11-3 危险品生产区外部距离情况表

| 工房名称 | 危险等级 | 计算药量 (kg) | 相邻建筑物名称 | 标准距离 (m) | 实际距离 (m) |
|----------|-------------------|-----------|-------------|----------|----------|
| 20 号包装车间 | 1.3 | 200 | 民房 (10 户以下) | 35 | 77 |
| 105 号筑药 | 1.1 ⁻² | 5 | 民房 (10 户以下) | 50 | 56 |

3、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本次改建项目涉及的危险品库区外部距离情况抽取与外部项目相距最近的库房及计算药量作为参照，具体情况见表 2.11-4。

表 2.11-4 危险品库区外部距离情况表

| 工房名称 | 危险等级 | 计算药量 (kg) | 相距最近的外部项目 | 标准距离 (m) | 实际距离 (m) |
|-----------|-------------------|-----------|--|----------|----------|
| 113 号亮珠库 | 1.1 ⁻¹ | 500 | 浏阳市松旺养殖专业合作社 | 115 | 115 |
| 114 号引线库 | 1.1 ⁻² | 800 | 浏阳市松旺养殖专业合作社 | 133 | 134 |
| | | | 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药物中转 (1.1 ⁻¹ , 500kg) | 133 | 144 |
| 115 号单基粉库 | 1.1 ⁻² | 1000 | 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药物中转 (1.1 ⁻¹ , 500kg) | 145 | 145 |
| 116 号黑火药库 | 1.1 ⁻² | 900 | 浏阳市松旺养殖专业合作社 | 139 | 143 |
| 117 号黑火药库 | 1.1 ⁻² | 700 | 83 号包装 | 127 | 131 |
| | | | 浏阳市松旺养殖专业合作社 | 127 | 161 |

备注：1) 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表 4.3.2、表 4.3.3 计算药量为中间值时，外部距离采用了线性插入法确定。

2) 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亮珠中转和药物中转均属于装球生产线工房，经现场勘查，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的装球生产线从业人员少于 50 人，故此处按 50 人以下计算；

3) 经现场勘查，浏阳市松旺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少于 50 人，故此处按 50 人以下计算。

2.12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1、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有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兼职安全员 4 人。安全卫生管理工作与生产管理同步，纳入全厂的安全卫生监督管

理体系。

2、该企业制定有《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生产车间/线/库区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生产工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责任制。

3、该企业制定了《内部检查制度考核奖罚制度》、《企业安全责任落实监督考核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产品购销合同和销售流向登记管理制度》、《厂（库）区门卫值班（守卫）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和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及涉裸药生产线负责人值班（带）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新产品、新药物研发管理制度》、《药物存储管理、领取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制度》、《余废药处理制度》、《原材料购买、检验、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职工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部位）监控管理制度》、《烟火药安全性检测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巡查值班制度》、《药物逐日回收入库制度》、《不合格产品的处置和跟踪制度》、《易制爆化学品安全储存管理制度》、《电瓶车使用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该企业制定有各工序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有隐患排查整改记录。

5、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兼职安全员均经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已取得相关资格证，该企业已任命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的杨昌付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并聘

请注册安全工程师熊彬参与本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特种作业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已按时参加相关复审，其他从业人员均经过厂一车间一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后，经内部考核合格上岗。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12-1、表 2.12-2：

表 2.12-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证号 | 岗位或工种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1 | 肖永晴 | 430181197801295976 | 主要负责人 | 至 2024.09.29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2 | 杨昌付 | 430123196907285970 | 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 | 至 2025.05.26 | 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
| 3 | 肖怀国 | 430123197401095971 | 专职安全员管理人员 | 至 2026.08.14 | 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
| 4 | 王汉兴 | 430181198312015974 | 专职安全员管理人员 | 至 2026.08.14 | 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
| 5 | 陶长泉 | 430123196704047817 | 兼职安全员 | 至 2026.08.24 | 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
| 6 | 周桂平 | 430123197308226009 | 兼职安全员 | 至 2026.08.31 | 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
| 7 | 周艳 | 430123197703105886 | 兼职安全员 | 至 2026.08.28 | 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
| 8 | 张良 | 430181196711296276 | 兼职安全员 | 至 2026.08.14 | 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
| 9 | 熊彬 | 20201104643000004598 (管理员)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2020.11.15(批准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

表 2.12-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证号 | 岗位或工种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1 | 赖霞初 | T43018119711107587X | 烟火药制造作业 | 至 2028.09.07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2 | 王承兴 | T430123197610026550 | 烟火药制造作业 | 至 2028.12.19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3 | 李明振 | T430181198210176259 | 涉药作业 | 至 2028.05.19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4 | 何玉根 | T132401197502277394 | 涉药作业 | 至 2028.09.12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5 | 李湘 | T430181198107196286 | 涉药作业 | 至 2028.07.24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6 | 夏绍勇 | T430181197812106253 | 涉药作业 | 至 2028.05.19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7 | 肖成明 | T430181196410276255 | 涉药作业 | 至 2024.10.27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8 | 钟质武 | T430123197007136253 | 涉药作业 | 至 2028.05.19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9 | 周方伟 | T430123197510135119 | 涉药作业 | 至 2027.04.09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10 | 张丙初 | T430123196710305974 | 涉药作业 | 至 2025.12.03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序号 | 姓名 | 证号 | 岗位或工种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11 | 马菊芳 | T430181197209176345 | 涉药作业 | 至 2026. 12. 30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12 | 罗建林 | T430123196707286434 | 储存作业 | 至 2027. 07. 28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13 | 周新科 | T430181198901085719 | 储存作业 | 至 2029. 08. 09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14 | 周新建 | T430181199001035710 | 涉药作业 | 至 2029. 08. 08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15 | 李文友 | T430123197404308557 | 涉药作业 | 至 2028. 10. 08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16 | 汤国根 | T430181199006096678 | 涉药作业 | 至 2028. 10. 07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17 | 王贤成 | T430181198307246671 | 涉药作业 | 至 2028. 10. 07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18 | 徐才凤 | T430123197612086653 | 涉药作业 | 至 2028. 10. 07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19 | 吴习丰 | T430181197202095518 | 烟火药制造作业 | 至 2028. 10. 07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20 | 赵德春 | T430181198404118452 | 烟火药制造作业 | 至 2028. 10. 07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6、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并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2.13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设置有总配电间等公用构筑物。本项目涉及的公用工程主要包括：供（配）电设施，给、排水，通讯和厂内道路与运输等。

1、供（配）电设施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以 380/220V 回路为供电电源，负荷等级为三级负荷，包括：厂区范围内的道路照明、无药工序的生产用电，粉碎、造粒、电烘房/散热、机械药混合等工序的生产用电和部分 1.3 级工房的照明等。粉碎、造粒、电烘房/散热、机械药混合等工房进户线在远离工房处换接成电缆地埋至工房，进工房后穿镀锌管安装；1.3 级工房照明选用防爆型照明设施。

2、给排水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建有消防水池，给水水源是厂内的水

井和市政自来水，每个操作工房均配套有水池，利用深水泵从水井抽水和市政自来水供给水源，通过网状管道给整个厂区的生产、生活、消防供水。排水主要采用明沟排水，有药废水经沉淀后采用水泥明沟排放，排水沟壁平整，较光滑。

3、监控与通讯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监控设施设备由长沙市景真安防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安装，按设计标准要求分区，视频电缆一线到位（明敷部分穿 PVC 管铺设，暗敷部分采用地埋），电源线与信号线、控制线分开，供电系统安装有浪涌保护器、漏电保护器，防雷、防爆、防火措施与要求一致，企业视频监控已接入乡镇（街道）分控平台和市局总控平台，并在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进行视频监控系统竣工验收备案（详情见附件）。

厂区管理人员均配有移动电话，供报警和对外联络使用。该企业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在厂区出入口安装有门禁系统，该企业在 10 号 1.1 级成品库、81 号化工原材料库、108 号亮珠库、109 号亮珠库、110 号亮珠库、111 号亮珠库、112 号亮珠库、113 号亮珠库、114 号引线库、115 号单基粉库、116 号黑火药库、117 号黑火药库的出入口安装了入侵自动报警装置。

该企业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通过相关单位竣工验收（详情见附件）。

4、厂区道路与运输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运输道路宽度约 2.5m-3m，与各生产工库房的次要道路（宽度约 1.5m-2m）相连通；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厂内运输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人工挑运、板车拖运和电瓶车运输。

5、防雷防静电

依据《浏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防雷安全生产工

作的通知》浏安办发〔2023〕13 号文件，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在 6 号纸箱库、7 号成品库、8 号成品库、10 号 1.1 级成品库、35 号成品中转、36 号黑火药中转、37 号亮珠中转、59 号机械药混合、60 号药物中转、74 号电烘房/散热、76 号晒坪/散热、82 号单基粉晒坪/散热、84 号单基粉中转、86 号黑火药中转、94 号药饼中转、95 号筑药、105 号筑药、108 号亮珠库、109 号亮珠库、110 号亮珠库、111 号亮珠库、112 号亮珠库、113 号亮珠库、114 号引线库、115 号单基粉库、116 号黑火药库、117 号黑火药库、121 号成品库共安装有 38 根避雷针，在 20 号包装车间、22 号组装/包装车间、23 号组装/包装车间、24 号包装车间共 4 栋工房屋面安装了接闪带，在总配电间、59 号机械药混合的电控、75 号电控、89 号机械药混合的电控共安装有 4 处感应雷防护设备，并经湖南长昊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和辽宁雷电防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合格（详情见附件）。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在危险品工库房的出入口安装了人体静电释放仪，有裸露药或半裸露药工房（库房）的工作台或地面已铺垫有导静电橡胶板，并经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检验合格（详情见附件）。

2.14 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

本项目履行了“三同时”的内容和要求，即建设项目在编制方案、设计、施工、验收时，保证了安全设备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设计单位

该企业 2023 年 4 月委托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13013226，业务范围：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化工工程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乙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

城镇燃气工程乙级。2023 年 5 月 17 日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关于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批复编号：湘应急许烟设审字 [2023]第 039 号，由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存档编号：AJD-HNYB-0177-P-01，设计生产范围：吐珠类（B、C 级）、喷花类（B、C、D 级）。

3、建筑工程施工单位

此次改建项目由湖南华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

4、建筑工程监理单位

由建设单位自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方法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

通常情况下,两者并不严格加以区分而统称为危险因素,主要是指客观存在的危险和有害物质或能量超过临界值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根据事故致因理论可知,能量、有害物质的存在和失控是发生事故的根本原因,事故的发生均源自存在危险有害因素。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方法很多,目前常用方法有两种,分别为经验分析法和系统安全分析法。

1、经验分析法包括:对照分析法、类比推断法。

2、系统安全分析方法是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原理和方法,对系统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判断系统中发生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从而为制定防范措施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由于烟花生产是事故相对多发的传统行业,其生产线系统又相对简单,故评价组根据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建筑物情况,对工艺过程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提出主要危险的防范措施。

3.2 主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烟花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氧化剂、还原剂(可燃物)、粘合剂、特种效应剂和其它辅助材料。

3.2.1 氧化剂

氧化剂提供烟花烟火药燃烧时需要的氧,一般电负性大的物质都可作氧化剂。氧化剂可以是含氧氧化剂,也可以是无氧氧化剂。烟花用氧化剂大多数是含氧氧化剂,烟火药燃烧时有自供氧系统,即可以在隔绝

空气的条件下燃烧，把反应进行到底，也有部分烟火药利用空气中的氧燃烧。

不同氧化剂助燃能力不同，在其特性中能反映出来，具体如表 3.2-1。表中熔点反映出氧化剂的热稳定性，因为熔点低的相应分解温度也低。分解出的初生态氧，活性很高，很容易与还原剂反应将烟火药点燃。表中分解温度能反映出与熔点高的还原剂的反应活性。而在与熔点低的还原剂的反应中（如硫），则点火温度取决于还原剂的熔点和反应活化能，具体如表 3.2-1。该企业使用的氧化剂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对措施表述如下文。

表 3.2-1 氧化剂特性表

| 序号 | 名称 | 熔点℃ | 分解温度℃ [0] | 吸湿性 | 给氧量 g/lg | LD ₅₀ mg/kg | 危化品目录 录序号 | CSA 号 |
|----|------|------|-----------|-----|-------------|---------------------------|--------------|-----------|
| 1 | 高氯酸钾 | 610 | 610 | 低 | 0.462 | -- | 803 | 7778-74-7 |
| 2 | 硝酸钾 | 333 | 400 | 低 | 0.395-0.554 | 3750 | 2303 | 7757-79-1 |
| 3 | 硝酸钡 | 592 | 600 | 低 | 0.306-0.337 | 355 | 2288 | 1022-31-8 |
| 4 | 氧化铜 | 1326 | -- | 低 | 0.201-0.25 | 278 | -- | 1317-38-0 |

备注：本表中“--”意义一为合理空项，二为尚未找到该数据，三为尚未找到合适的的数据。

1、高氯酸钾

高氯酸钾属一级无机氧化剂，物性参数及对其危险的应对措施列于表 3.2-2。

表 3.2-2 高氯酸钾的物性参数及对危险的应对措施

| | | |
|------|--|---|
| 标识 | 中文名称：高氯酸钾，过氯酸钾 分子式：KClO ₄ ； 危化品目录序号：803； CAS 号：7778-74-7 | 英文名：potassium perchlorate； 分子量：138.55； UN 编号：1489； 危险标记：11 |
| 理化性质 | 外观性状：无色结晶或白色晶状粉末。 相对密度：4.8（空气=1）；2.52（水=1） 禁忌物：强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强酸、醇类、易燃或可燃物。 | 熔点：610℃（分解）； 溶解性：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
| 危险有 | 燃烧爆炸性：燃烧性：助燃， | 稳定性：稳定 |

| | |
|------|---|
| 害特性 | <p>本品为强氧化剂，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受热分解放出氧气，燃烧(分解)产生氯化物、氧化钾。</p> <p>健康危害：本品可吸入、食入、经皮吸收，有强烈刺激性。高浓度接触，严重损害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及皮肤。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等。</p> |
| 急救 | <p>消防措施：采用雾状水、砂土灭火。</p>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p> |
| 防护 | <p>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建议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穿聚乙烯防毒服。戴橡胶手套。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
| 泄露处理 | <p>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储运 | <p>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防止阳光直射。注意防潮和雨淋。保持容器密封。不得与有机物、活性金属粉末、易燃或可燃物、还原剂、酸类等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p> |

2、硝酸钾

硝酸钾物性参数及其危险的应对措施列于表 3.2-3。

表 3.2-3 硝酸钾的物性参数及对危险的应对措施

| | |
|------|--|
| 标识 | <p>中文名称：硝酸钾，火硝</p> <p>英文名称：potassium nitrate</p> <p>分子式：KNO₃；</p> <p>分子量：101.10；</p> <p>危化品目录序号：2303；</p> <p>UN 编号：1486；</p> <p>CAS 号：7757-79-1</p> |
| 理化性质 | <p>外观性状：无色透明斜方或三方晶系颗粒或白色粉末</p> <p>熔点(℃)：334；</p> <p>溶解性：溶于水、稀乙醇、甘油，不溶于无水乙醇和乙醚。在水中的溶解度随水温上升而剧烈增大。</p> |

| | |
|---------|---|
| | 禁 忌 物：强还原剂、强酸、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 |
| 危险有害特性 | <p>燃烧爆炸性：燃 烧 性：不燃 稳 定 性：稳定</p> <p>在 400℃分解并放出氧。在空气中不潮解。本品为强氧化剂，助燃，遇可燃物着火时，能助长火势。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燃烧分解时，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受热分解，放出氧气。</p> <p>健康危害：具刺激性，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吸入本品粉尘对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肺水肿。大量接触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影响血液携氧能力，出现头痛、头晕、紫绀、恶心、呕吐。重者引起呼吸紊乱、虚脱，甚至死亡。口服引起剧烈腹痛、呕吐、血便、休克、全身抽搐、昏迷，甚至死亡。对皮肤和眼睛有强烈刺激性，甚至造成灼伤。皮肤反复接触引起皮肤干燥、皲裂和皮疹。</p> <p>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在地下水中有蓄积作用。</p> |
| 急救 | <p>消防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用雾状水、砂土灭火。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沸溅。</p>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 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p> |
| 防护 |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建议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穿聚乙烯防毒服。戴氯丁橡胶手套。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 泄 露 处 理 |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小量泄漏：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储 运 | <p>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应与易燃或可燃物、还原剂、酸类、活性金属粉末、硫、磷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p> <p>运输时单独装运，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与酸类、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等并车混运。运输时车速不宜过快，不得强行超车。运输车</p> |

辆装卸前后，应彻底清扫、洗净，严禁混入有机物、易燃物等杂质。

3、硝酸钡

硝酸钡物性参数及其危险的应对措施列于表 3.2-4。

表 3.2-4 硝酸钡的物性参数及对危险的应对措施

| | | |
|--------|--|--|
| 标识 | 中文名称：硝酸钡 分子式：Ba(NO ₃) ₂ ； 危化品目录序号：2288； CAS 号：10022-31-8 | 英文名：barium nitrate 分子量：261.34； UN 编号：1446； |
| 理化性质 | 外观性状：无色或白色有光泽的立方结晶，微具吸湿性。 相对密度 (g/cm ³)：3.24 (水=1)； 溶解性：溶于水、浓硫酸，不溶于醇、浓硝酸。 禁忌物：酸类、碱、酸酐、易燃或可燃物、强还原剂 | |
| 危险有害特性 | <p>燃烧爆炸性：燃烧性：助燃 稳定性：稳定</p> <p>本品为强氧化剂。遇可燃物着火时，能助长火势。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时，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气体。</p> <p>毒性：高毒。</p> <p>刺激性：家兔经眼：100mg/24 小时，中度刺激。家兔经皮：500mg/24 小时，轻度刺激。</p> <p>健康危害：吸入、食入、经皮吸收。误服后表现为恶心、呕吐、腹痛、脉缓、头痛等。严重中毒出现进行性肌麻痹、心律紊乱、血压降低、血钾明显降低等。可死于心律紊乱和呼吸肌麻痹。肾脏可能受损。大量吸入本品粉尘亦可引起中毒，但消化道反应较轻。长期接触可致口腔炎、鼻炎、结膜炎、腹泻、心动过速、脱发等。</p> <p>其它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在地下水中有蓄积作用。</p> | |
| 急救 | <p>消防措施：消防人员佩戴防毒面具、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雾状水、砂土。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飞溅。</p>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用 2%~5% 硫酸钠溶液洗胃，导泻。就医。</p> | |
| 防护 |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建议佩戴 | |

| | |
|------------|--|
| | 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聚乙烯防毒服。戴氯丁橡胶手套。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 泄 露 处 理 |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少量泄漏：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储 运 |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易燃或可燃物、还原剂、硫、磷、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运输时单独装运，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与酸类、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等并车混运。运输时车速不宜过快，不得强行超车。运输车辆装卸前后，应彻底清扫、洗净，严禁混入有机物、易燃物等杂质。 |

4、氧化铜

氧化铜物性参数及其危险的应对措施列于表 3.2-5。

表 3.2-5 氧化铜的物性参数及对危险的应对措施

| | | |
|----------------|---|---|
| 标 识 | 中文名称：氧化铜 分子式：CuO； CAS 号：1317-38-0 | 英文名：copper monoxide 分子量：79.54； |
| 理 化 性 质 | 外观性状：黑褐色粉末 熔 点（℃）：1026； 禁 忌 物：强还原剂、铝、碱金属 | 相对密度（g/cm ³ ）：6.32(粉末)（水=1）； 溶 解 性：不溶于水，溶于稀酸，不溶于乙醇。 |
| 危 险 有 害 特 性 | 燃烧爆炸性：燃 烧 性：不燃 本品不燃。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毒 性：有毒 健康危害：具刺激性。可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吸入大量氧化铜烟雾可引起金属烟热，出现寒战、体温升高，同时可伴有呼吸道刺激症状。长期接触，可见呼吸道及眼结膜刺激、鼻衄、鼻粘膜出血点或溃疡，甚至鼻中隔穿孔以及皮炎，可出现胃肠道症状。有报道，长期吸入尚可引起肺部纤维组织增生。 | 稳 定 性：稳定 |
| 急 救 | 消防措施：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

| | |
|------|--|
| |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 防护 |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及时换洗工作服。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
| 泄露处理 |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储运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还原剂、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还原剂、碱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

3.2.2 还原剂（可燃物）

还原剂是烟火药剂的能量组分，燃烧热的大小影响烟花的燃放效果，也影响事故危害的轻重程度。还原剂运输、储存、使用中最重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粉尘燃烧爆炸。仓库通风和在库外使用是最重要的两条安全措施。该企业使用的各还原剂的特性表如表 3.2-6，其物性参数及应对措施分述如下文。

表 3.2-6 还原剂特性表

| 序号 | 名称 | 自燃点℃ | 爆炸极限 | LD ₅₀ mg/kg | 熔点 ℃ | 沸点 ℃ | 需氧量 g/1g | 危化品目 录序号 | CAS 号 |
|----|-------|------|-----------------------------|---------------------------|---------|---------|-------------|-------------|-----------|
| 1 | 硫磺 | 232 | 35mg/m ³ | -- | 119 | 444 | 1 | 1290 | 7704-34-9 |
| 2 | 木炭粉 | -- | -- | -- | -- | -- | 1.334 | -- | -- |
| 3 | 铝粉 | 645 | 37-50 mg/m ³ | -- | 660 | 2056 | 0.889 | 1377 | 7429-90-5 |
| 4 | 镁铝合金粉 | -- | 56.3—82.5 mg/m ³ | -- | 463 | -- | 0.6-0.8 | 1574 | -- |

备注：本表中“--”意义一为合理空项，二为尚未找到该数据，三为尚未找到合适的的数据。

1、硫磺

硫磺是活泼元素，属易燃、自燃物品，物性参数及对其危险的应对措施列于表 3.2-7。

表 3-2-7 硫磺的物性参数及对危险的应对措施

| | | |
|--------|--|---|
| 标识 | 中文名称：硫磺，硫磺块，硫磺粉 分子式：S； 危化品目录序号：1290； | 英文名：Sulfur 分子量：32.06； UN 编号：1350 |
| 理化性质 | 外观性状：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 熔点（℃）：119； 临界温度（℃）：1040 饱和蒸汽压（kPa）：0.13(183.8℃) 最大爆炸压力：0.415 Mpa 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 | 相对密度（g/cm ³ ）：2.0（水=1）； 沸点（℃）：444.6 临界压力(Mpa)：11.75 最小引燃能量（mJ）：15 禁忌物：强氧化剂 |
| 危险有害特性 | 燃烧爆炸性：燃烧性：易燃 引燃温度（℃）：232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 本品在正常情况下燃速缓慢，在空气中燃烧生成二氧化硫，如与氧化剂混合，燃烧大大加快。硫磺。与卤素、金属粉末等接触剧烈反应。与氯酸钾的混合物为敏感度很高的爆炸性物质，稍经撞击、摩擦就会爆炸。本品为热和电的不良导体，在使用、储运过程中易产生静电荷，可导致硫尘起火。其粉尘或蒸气与空气或氧化剂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空气中含硫磺粉尘 7mg/l 时，遇明火就会引起爆炸。 健康危害：可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因其能在肠内部分转化为硫化氢而被吸收，故大量口服可导致硫化氢中毒。急性硫化氢中毒的全身毒作用表现为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有头痛、头晕、乏力、呕吐、共济失调、昏迷等。本品可引起眼结膜炎、皮肤湿疹。对皮肤有弱刺激性。生产中长期吸入硫粉尘一般无明显毒性作用。 | 闪点（℃）：207.2(闭式) 爆炸下限（mg/m ³ ）：35 |
| 急救 | 消防措施：遇小火用砂土闷熄。遇大火可用雾状水、泡沫灭火。 | |
| 防护 | 有粉尘时应穿戴好劳动护品。 | |
| 泄露处理 |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 储运 | 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隔绝火种、远离热源。包装必须密封。切忌与氧化剂和磷等物品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

2、木炭

木炭物性参数及其对危险的应对措施列于表 3.2-8。

| | |
|------|---|
| | <p>燃烧温度 (°C): 3000</p> <p>本品遇湿易燃, 具刺激性。遇潮湿、水、水蒸气会发生化学反应, 放出氢气并产生大量热量, 积热能自燃自爆。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与酸类或与强碱接触能产生氢气, 引起燃烧爆炸。其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达到一定浓度时 (每千克空气中含 40mg 以上), 遇火星会发生爆炸。</p> <p>健康危害: 长期吸入可致铝尘肺, 大量吸入可导致知觉麻痹。表现为消瘦、极易疲劳、呼吸困难、咳嗽、咳痰等。溅入眼内, 可发生局灶性力坏死, 角膜色素沉着, 晶体膜改变及玻璃体混浊。对鼻、口、性器官粘膜有刺激性, 甚至发生溃疡。可引起痤疮、湿疹、皮炎。</p> |
| 急救 | <p>消防措施: 干砂、石粉。严禁用水、四氯化碳、二氧化碳, 也不能用压力喷射的干粉灭火器。</p> <p>急救措施: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p> |
| 泄露处理 |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
| 储运 | 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 要与氧化剂及酸碱分开存放; 雨天不得运输, 搬运时应轻装轻卸, 防止损害和泄漏。 |

4、镁铝合金粉

镁铝合金物性参数及其危险的应对措施列于表 3.2-10。

表 3.2-10 镁铝合金的物性参数及对危险的应对措施

| | | |
|--------|--|---|
| 标识 | 中文名称: 镁铝合金, 铝镁合金 分子式: Mg ₄ Al ₃ ; | 英文名: Magnesium Aluminium Powder 分子量: 178.22; |
| 理化性质 | 外观性状: 灰白色粉末。 熔点 (°C): 463; 溶解性: 溶于酸。 禁忌物: 强氧化剂 | 相对密度 (g/cm ³): 2.15 (水=1); 燃烧热 (kJ/g): 204 燃烧温度 (°C): 2000~3000°C |
| 危险有害特性 | 燃烧爆炸性: 燃烧性: 易燃 稳定性: 稳定 镁铝合金粉尘与空气混合, 易形成爆炸性粉尘。有吸湿性, 受潮或与水作用后, 放出氢气, 同时产生大量的热, 若不及时散热会引起自燃自爆。 健康危害: 粉尘对人体有害, 长期吸入导致尘肺病。表现为消瘦、极易疲劳、呼吸困难、咳嗽、咳痰等。溅入眼内, 可发生局部性坏死, 角膜色素沉着, 晶体膜改变及玻璃体混浊。对鼻、口、性器官粘膜有刺激性, 甚至发生溃疡。可引起痤疮、湿疹、皮 | |

| | |
|------|---|
| | 炎 |
| 急救 | 消防措施：用干砂、石粉闷熄，严禁用水、泡沫、二氧化碳、四氯化碳扑救。 急救措施：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
| 泄露处理 |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回收。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使用无火花工具转移回收。或在安全有保证情况下就地焚烧。 |
| 储运 | 应贮存于地势高、干燥的库房内，库内相对湿度保持在 80%以下，可与其他遇水燃烧的金属或粉末同库贮存，应与易燃液体、酸类、强酸、氧化剂及其他含水物品分库贮存。雨天不得运输，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损害和泄漏。 |

3.2.3 其他原料

在烟花生产过程中，还要使用着色物、粘合剂及特殊效应物、纸张等物品，上述常用物品的危险特性分述如下文。

1、酚醛树脂

表 3.2-11 酚醛树脂的物性参数及对危险的应对措施

| | |
|--------|---|
| 标识 | 中文名称：酚醛树脂 英文名：phenolic resin UN 编号：1866； 平均分子量：600~800 |
| 理化性质 | 外观性状：根据化学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有液体或固体之分。 相对密度 (g/cm ³)：1.25~1.30 (水=1)； 溶解性：低分子量的溶于水，中等分子量的能溶于有机溶剂，高分子量的是固体，不溶于水，溶于甲醇、乙醇。 最小引燃能量(mJ)：10 最大爆炸压力(Mpa)：0.420 禁忌物：强氧化剂 |
| 危险有害特性 | 燃烧爆炸性：燃烧性：易燃 引燃温度：420℃(粉云) 爆炸下限：20 mg/.m ³ 稳定性：稳定 遇明火、高热能燃烧，燃烧分解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气体。 健康危害：本品具刺激性。接触加工或使用本品过程中所形成的粉尘，可引起头痛、嗜睡、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喘息性支气管炎和皮肤病，还可发生肾脏损害。空气环境分析发现苯酚、甲醛和氨等有害物质。 |
| 急救 | 消防措施：灭火剂为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

| | |
|------|---|
| |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
| 泄露处理 |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若是液体。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物质吸收。大量泄漏可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容器中。然后在专用废弃物场所深层掩埋。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储运 | <p>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密封包装，切勿受潮。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

2、聚氯乙烯

表 3.2-12 聚氯乙烯的物性参数及对危险的应对措施

| | | |
|--------|---|--|
| 标识 | <p>中文名称：聚氯乙烯</p> <p>化学式：$(-\text{CH}_2-\text{CHCl}-)_n$</p> <p>CAS 号：9002-86-2</p> | <p>英文名：polyvinyl chloride (PVC)</p> <p>分子量：可变，约 25000；</p> |
| 理化性质 | <p>外观性状：白色或淡黄色粉末。</p> <p>熔点 (°C)：212；</p> <p>最小引燃能量：10 mJ</p> <p>禁忌物：强氧化剂</p> | <p>相对密度 (g/cm³)：(水=1)；</p> <p>溶解性：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p> <p>最大爆炸压力：0.76 Mpa</p> |
| 危险有害特性 | <p>燃烧爆炸性：燃烧性：</p> <p>爆炸下限：60(g/m³)</p> <p>聚合危害：受高热分解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等有毒的腐蚀性烟气。燃烧过程中会释放出氯化氢和其他有毒气体，例如二恶英。</p> <p>健康危害：长期吸入聚氯乙烯粉尘，可引起肺功能改变。</p> | <p>引燃温度：780°C(粉云)</p> <p>稳定性：稳定。</p> |
| 急救 | <p>消防措施：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p> | |
| 防护 | <p>有粉尘时应穿戴好劳动护品。</p> | |

3、钛

表 3.2-13 钛的物性参数及对危险的应对措施

| | | | | |
|---------|---|--|--------------------------|---------|
| 标识 | 英文名: titanium | 分子式: Ti | 分子量: 47.90 | |
| | 危化品目录序号: 41504 | UN 编号: 1352 | 包装标志: 易燃固体 | |
| | RTECS 号: | IMDG 规则页码: | CAS 号: 7440-32-6 | |
| 理化性质 | 外观与性状 | 深灰色或黑色发亮的无定形粉末。 | | |
| | 熔点/°C | 1720 | 相对密度 (空气=1) | 无资料 |
| | 沸点/°C | 3530 | 临界温度/°C | 无资料 |
| | 相对密度 (水=1) | 4.5 | 临界压力 MPa | 无资料 |
| | 饱和蒸汽压/KPa | 无资料 | 燃烧热/KJ.mol ⁻¹ | 无资料 |
| | 最小引燃能量/mj | 10 | 最大爆炸压力/MPa | 无资料 |
| | 溶解性 | 不溶于水, 溶于氢氟酸、硝酸、浓硫酸。 | | |
| 毒性及健康危害 | 接触限值 |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 美国 TLV-TWA: 未制定标准 | |
| | | 前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 美国 TLV-STEL: 未制定标准 | |
| | 侵入途径 |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 | 毒性: 无资料 |
| | 健康危害 | 吸入后对上呼吸道有刺激, 引起咳嗽、胸部紧束感或疼痛。 | | |
| 燃烧爆炸危险性 | 燃烧性 | 易燃 | 闪点/°C | 无意义 |
| | 引燃温度/°C | 460 | 爆炸极限 mg/m ³ | 40 |
| | 稳定性 | 稳定 | 聚合危害 | 不聚合 |
| | 危险特性 |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金属钛粉尘具有爆炸性, 遇热、明火或发生化学反应会燃烧爆炸。其粉体化学活性很高, 在空气中能自燃。金属钛不仅能在空气中燃烧, 也能在二氧化碳或氮气中燃烧。高温时易与卤素、氧、硫、氮化合。 | | |
| | 燃烧分解产物 | 氧化钛 | | |
| 泄漏应急处理 |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 (全面罩), 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 避免扬尘,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回收。若大量泄漏: 用塑料布、帆布覆盖。使用无火花工具转移回收。 | | | |

| | |
|------|--|
| 禁忌物 | 强氧化剂、强酸、铝、二氧化碳、卤素、氧。 |
| 灭火方法 | 采用干粉、干砂灭火。严禁用水、泡沫、二氧化碳扑救。高热或剧烈燃烧时，用水扑救可能会引起爆炸。 |

4、酒精

表 3.2-14 酒精的物性参数及对危险的应对措施

| | | | | |
|---------|--------------------|---|---|----------|
| 标识 | 英文名: ethyl alcohol | 分子式: C ₂ H ₆ O | 分子量: 46.07 | |
| | 危化品目录序号: 2568 | UN 编号: 1170 | 包装标志: 7 | |
| | RTECS 号: KQ6300000 | IMDG 规则页码: 3219, 3337-1 | CAS 号: 64-17-5 | |
| 理化性质 | 外观与性状 | 无色液体, 有酒香。 | | |
| | 熔点/°C | -114.1 | 相对密度 (空气=1) | 1.59 |
| | 沸点/°C | 78.3 | 临界温度/°C | 243.1 |
| | 相对密度 (水=1) | 0.79 | 临界压力 Mpa | 6.38 |
| | 饱和蒸汽压/Kpa | 5.33 (19°C) | 燃烧热/KJ.mol ⁻¹ | 1365.5 |
| | 最小引燃能量/mj | 无资料 | 最大爆炸压力/Mpa | 0.735 |
| | 溶解性 |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 | |
| 毒性及健康危害 | 侵入途径 |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 毒性: LD50 7060mg/kg (兔经口) 7430mg/kg (兔经皮) LC50 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 |
| | 健康危害 |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 随后抑制。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四阶段, 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及呼吸停止。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 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和皮炎。 | | |
| 燃烧 | 燃烧性 | 易燃 | 闪点/°C | 12 |
| 爆炸 | 引燃温度/°C | 363 | 爆炸极限/% | 3.3-19.0 |
| 危险 | 稳定性 | 稳定 | 聚合危害 | 不聚合 |

| | | |
|----|--------|---|
| 特性 | 危险特性 | 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
| | 泄漏应急处理 |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到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 燃烧分解产物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 | 禁忌物 | 酸类、酸酐、强氧化剂、碱金属、胺类。 |
| | 灭火方法 |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到灭火结束。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
| 其它 | 储存措施 | 与酸类、强氧化剂、碱金属、胺类分开存放。 |

5、引火线

引火线物性参数及其危险的应对措施列于表 3.2-15。

表 3.2-15 引火线的物性参数及对危险的应对措施

| | |
|--------|--|
| 标识 | 危险性类别：第 1 类 爆炸品 包装标志：爆炸品； |
| 理化特性 | 外观与性状：线状 燃 烧 性：易燃烧、爆炸。 化学安定性：相对安定 机械感度：容易因撞击或摩擦起火、爆炸。 火焰感度：容易因接触火星或火焰起火、爆炸。 电能感度：容易因电能、特别是静电作用发生燃烧或爆炸。 热 感 度：受热或高温环境易燃烧、爆炸 禁 忌 物：热、火焰、撞击、摩擦、静电、雷电、潮湿环境。 |
| 危险有害特性 | 危险特性：受摩擦、撞击、静电、火星、高温、潮湿环境易发生爆燃或爆炸。燃烧时产生大量有害烟雾气体。 有害特性：引线烟火药剂的成分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引线制造过程中，存在粉尘危 |

| | |
|------|--|
| | 害。可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
| 事故处理 | 防护及应急措施：有粉尘时应穿戴好劳动护品。对燃烧爆炸引起的外伤，要及时做好止血、包扎，急送医院抢救。 消防措施：消防人员须在有防爆掩蔽处操作。遇大火切勿轻易接近。爆炸后若起火，可用水扑灭 |
| 储运措施 |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爆炸品专用仓库内。储存环境温度一般不得超过 40℃，特殊情况下可达 40~50℃，但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按爆炸品配装表分类划区储运。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摩擦、碰撞而引起燃烧爆炸危险。 |

6、黑火药

黑火药物性参数及其危险的应对措施列于表 3.2-16。

表 3.2-16 黑火药的物性参数及对危险的应对措施

| | | |
|--------|--|-------------------------------------|
| 标识 | 中文名称：黑火药 组成：硝酸钾、木炭、硫； | 英文名：Black Powder 危险性类别：第 1 类 爆炸品 |
| 理化性质 | 撞击感度：10Kg 落锤 25cm 落高，爆炸率 100%； 摩擦摆试验：爆炸率 100%；爆发点：290~310℃； 爆炸气体温度：2200~2300℃；比容：2801/Kg； | |
| 危险有害特性 | 危险性：火焰感度高，在火和火花的作用下很容易引起燃烧或爆炸。易燃；受热，接触明火或受到摩擦、振动、撞击时可发生爆炸。 | |
| 急救 | 消防措施：消防人员须在有防爆掩蔽处操作。用大量水灭火。遇大火须远离以防炸伤。在物料附近失火，须用水保持容器冷却。禁止用砂土压盖。 | |
| 防护 | 有粉尘时应穿戴好劳动护品。 | |
| 储运 | 储存于按专业规范设计的仓库内，仓内要求通风阴凉。远离火种、热源。忌混储混运。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 | |

7、单基火药（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的硝化纤维素）

单基火药物性参数及其危险的应对措施和硝化纤维素分类表列于表 3.2-17、表 3.2-18。

表 3.2-17 单基火药的物性参数及对危险的应对措施

| | | |
|----|--------------------|------------|
| 标识 | 英文名：Nitrocellulose | 分子式：见本表附表 |
| | 危险货物编号：11032 | UN 编号：0340 |

| | | | | |
|---------------------|------------------|---|-------------|--------------------------|
| | 包装标志：爆炸品 1.1 D 类 | IMDG CODE: 1125 页 | | |
| 理化性质 (含氮量 13.3%) | 外观与性状 | 白色纤维，与棉纤维一样，但较棉纤维稍硬和脆。 | | |
| | 熔点 (°C) | 160~170 | 相对密度 | 1.67 (加压能达到的最大密度为 1.3) |
| | 生成能 (Kj/Kg) | 2394 | 生成焓 (Kj/Kg) | 2483 |
| | 氧平衡 (%) | 28.7 | 爆容 (L/Kg) | 841 |
| | 爆热 (Kj/Kg) | 4229 | 爆温 (°C) | 3237 |
| | 爆速 (m/s) | 6305 | 铅铸试验 | 420 cm ³ /10g |
| | 溶解性 | 不溶于水，吸湿性随含氮量的增加而降低。溶于丙酮、硝化甘油、二硝基甲苯等。 | | |
| | 撞击感度 (kgf·m) | 0.3 | 摩擦感度 | 压柱负荷达 36kg·f 无反应 |
| 毒性及健康危害 | 接触限值 | 中国 MAC: (mg/m ³): | | 美国 TLV-TWA: |
| | | 前苏联 MAC: | | 美国 TLV-STEL: |
| | 健康危害 | 无资料 | | 毒性: 无资料 |
| 燃烧爆炸危险性 | 燃烧性 | 易燃 | 闪点/°C | 12.78 |
| | 引燃温度/°C | 170 (自燃点) | 爆发点°C | 183~200 (含氮量越高爆发点越低) |
| | 稳定性 | 含水 25%时较为安全 | 聚合危害 | 无资料 |
| | 危险特性 | 爆炸品威力取决于含氮量的多少。干燥的硝化棉易被点燃，松散硝化棉在空气中燃烧不留残渣，增大密度时燃速下降。大量硝化棉在堆积或密闭容器中燃烧能转为爆轰。干燥的硝化棉能在较低温度下自行缓慢分解，放出大量有毒易燃气体并伴随放热，温度迅速上升而自燃。干燥的硝化棉易因摩擦而产生静电。对酸碱敏感。同时很容易被还原剂脱硝。它的热安定性比常用的猛炸药和起爆药低。由于成品中含有少量残酸，会加速其分解，甚至能自动着火或爆炸。 | | |
| | 燃烧分解产物 | 有毒易燃气体。 | | |
| | 泄漏应急处理 | 首先切断一切火源，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将泄漏物用水湿润，在空旷地方倒入铁桶，加等体积的 10%氢氧化钠溶液，放置 1 小时，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 | |

| | | |
|----|------|--|
| 其它 | 禁忌物 | 还原剂、酸、碱与有机胺等。 |
| | 消防方法 | 消防人员需戴好氧气防毒面具在一定距离的上风方向操作，用大量水灭火。禁止用砂土压盖。 |
| | 储运条件 | 一般商品用 25% 以上的水、乙醇或增塑剂（18% 以上）湿润。储存在铁桶内（内衬二层塑料袋封口）。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容器碰撞后液体挥发，不得摩擦铁桶发热或受热，须使物品永久保持湿润。储存于阴凉通风的爆炸品专用库房内，库温不得超过 30℃。须防热、防晒，避免与电灯、蒸汽管或其它热源接触，并严禁各种明火，远离容易产生火源的地方。与有机胺、酸、碱、还原剂以及其它抵触物品隔离储存。必须掌握先进先出，经常检查湿润剂干燥情况，必要时增加湿润剂。要定时将包装倒放，以便湿润剂分布均匀。储存期不宜过长，以防硝化棉变质产生事故 |
| | 急救措施 | 要立即把灼伤者从火中救出，保护好创面，危重烧伤人员、呼吸道阻塞者要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呼吸道畅通。要警惕和防止出现烧伤休克，迅速送医院救治。 |
| | 包装主法 | 按主管当局的规定。 |

表 3.2-18 硝化纤维素分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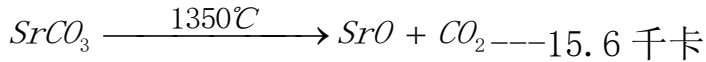
| 硝化纤维素 | 名称 | 分子式 | 含氮量 (%) |
|-------|-----------|----------------------------------|---------|
| *火药棉* | 11 号硝化纤维素 | $C_{24}H_{29}O_9 (NO_3)_{11}$ | 13.48 |
| | 10 号硝化纤维素 | $C_{24}H_{30}O_{10} (NO_3)_{10}$ | 12.76 |
| 胶棉 | 9 号硝化纤维素 | $C_{24}H_{31}O_{11} (NO_3)_9$ | 11.97 |
| | 8 号硝化纤维素 | $C_{24}H_{32}O_{12} (NO_3)_8$ | 11.12 |
| | 7 号硝化纤维素 | $C_{24}H_{33}O_{13} (NO_3)_7$ | 10.18 |
| 脆棉 | 6 号硝化纤维素 | $C_{24}H_{34}O_{14} (NO_3)_6$ | 9.15 |
| | 5 号硝化纤维素 | $C_{24}H_{35}O_{15} (NO_3)_5$ | 8.02 |
| | 4 号硝化纤维素 | $C_{24}H_{36}O_{16} (NO_3)_4$ | 6.77 |

注：标“*”号为烟花爆竹生产常用硝化纤维素。

8、碳酸锶

碳酸锶是白色无味无臭粉末，比重 $3.7g/cm^3$ ，溶于稀酸，不溶于乙醇，几乎不溶于水，不易吸潮，化学性稳定，熔点 $1497^\circ C$ ， $1350^\circ C$ 时分

解为氧化锶及二氧化碳。



碳酸锶是红光色剂，由于它熔点高，又不是氧化剂，在燃烧中反应比较缓慢，用碳酸锶配制红光色剂药物时，也须借助于能产生高温的氧化剂和可燃物，使其发出耀眼的红光。

对烟火药用碳酸锶质量要求如下：

- 1) 碳酸锶的含量不少于 99.5% --- 99.7%
- 2) 硝酸盐不超过 0.01%，碳酸钙不超过 0.05%
- 3) 铁的含量不超过 0.001%
- 4) 碳酸钡的含量不超过 0.03%
- 5) 氯化物的含量不超过 0.01%
- 6) 钙、镁总量不超过 0.10%
- 7) 重金属不超过 0.002%
- 8) 干燥失重不大于 1%

灭火方法：喷水。

9、纸张

纸张既关系到花炮燃放的效果和安全，又关系到企业的生产安全。纸制品为易燃物品，遇高热、明火易燃烧，具有火灾危险。使用、贮存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远离热源和火源。

常用于花炮生产及包装的纸，按其用途可分为卷筒纸（主要有牛皮纸、瓦楞纸、条纹牛皮纸、黄板纸等）、包装纸（主要有防潮纸、油蜡纸、玻璃纸、白板纸等），其中防潮纸、油蜡纸等易燃，应该注意存储和加工中的安全管理。

3.2.4 半成品

半成品是指在烟花生产过程中某些生产阶段上已完工，尚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具有危险危害性的半成品主要有烟火药及烟火药制品，由于半成品没有包装，易产生浮药或其内装药易洒出，受到摩擦、火花、

震动、撞击和静电等作用极易发生燃烧或爆炸。他们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对措施如下所述。

1、烟火药

烟花中的药物配方对于安全生产关系重大，在设计产品和生产时都必须考虑到配方的合理性。烟火药是一种非均匀体系，在这种体系中反应物间的分子要想紧密的接触而达到快速反应，只处于固态是不能达到。

当烟火药在大气中燃烧时，在燃烧反应区内没有压力急剧上升的现象，但也有些烟火药在密闭的容器内燃烧，或是较大的初始能作用时，燃烧也可以转为爆炸。如许多炸药理论中所指出的，固体的爆炸混合物如本身不含爆炸导体（单一炸药）时，猛度通常是很小的，极难引起爆炸。烟火药由于是多种固体的混合物，均质性较差，它们仅当内部具有爆炸导体时才能具有强烈的爆炸性能。但烟火药受冲击波刺激时能导致爆炸。烟火药物性参数及对其危险的应对措施列于表 3.2-19。

表 3.2-19 烟火药的物性参数及对危险的应对措施

| | |
|--------|--|
| 标识 | 危险性类别：第 1 类 爆炸品 包装标志： 爆炸品 |
| 理化特性 | 外观与性状：灰黑色粉状 燃 烧 性：易燃烧，甚至爆燃或爆炸。 化学安定性：相对安定 机械感度： 容易因撞击或摩擦起火，轻则燃烧，重则产生爆炸。 火焰感度： 容易因接触火星或火焰起火，轻则燃烧，重则产生爆炸。 热 感 度： 受热或高温环境易燃烧起火。 禁 忌 物： 热、火焰、撞击、摩擦、静电、雷电、潮湿环境。 |
| 危险有害特性 | 危险特性：受摩擦、撞击、静电、火星、高温、潮湿环境易发生爆燃或爆炸。燃烧时产生大量烟雾气体。 有害特性：烟火药剂的成分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烟火药剂的制造过程中，还存在粉尘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
| 事故处理 | 泄漏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消防措施：消防人员须在有防爆掩蔽处操作。遇大火切勿轻易接近。爆炸后引起的火 |

| | |
|------|--|
| | 灾可用水扑灭。 |
| 储运措施 | 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雨天不得运输，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损害和泄漏。 |

产生不同烟火效果的烟火剂，其组成成分不相同，相应的危险性也不相同。美国 J. H. Melain 教授以烟火剂的能量输出和感度为标准，将烟火剂危险性进行了分类。能量输出危险性用数字表示，从 6 (最大危险) 到 1 (最小危险)，感度用字母表示，从 A (最大感度) 到 D (最小感度)。这样，6A 表示最大危险性，1D 表示最小危险性。各类危险性烟火剂的危险性特征为：

6 类：敞开燃烧导致爆轰，临界质量小，对火花和摩擦极敏感，可能导致殉爆；

5 类：在较不受抑制情况下燃烧，能产生低速爆炸；

4 类：大量药剂易于由燃烧转成低级爆炸；

3 类：着火后火球大且燃烧快；

2 类：对人员有烧伤危险；

1 类：对建筑物和周围环境稍有火灾危险。

根据烟花生产用烟火剂组成成分及用途，参照此分类方法将其危险性分类如表 3.2-20 所示。

表 3.2-20 烟火剂危险性分类

| 名称 | 烟火剂成分 | 危险性分类 |
|------|-----------------------|-------|
| 爆炸药剂 | 高氯酸钾、硝酸钡、木炭粉、铝粉 | 4A |
| 黑火药 | 硝酸钾、硫、木炭粉 | 5A |
| 银光剂 | 高氯酸钾、硝酸钡、合金、钛、硫、炭粉、铝渣 | 3A |
| 红光剂 | 高氯酸钾、碳酸锶、合金、钛、硫、炭粉、铝渣 | 3A |
| 绿光剂 | 高氯酸钾、硝酸钡、合金、钛、硫、炭粉 | 3A |
| 蓝光剂 | 高氯酸钾、铜化合物、合金、硫 | 3A |
| 金光剂 | 高氯酸钾、锶、铜盐、合金、硫、炭粉 | 3A |
| 黄光剂 | 高氯酸钾、钠化合物、硝酸钾、合金、硫 | 3A |

2、烟火药制品

烟火药制品包括：亮珠、药柱、含药半成品等。

烟火药制品的主要危险是燃烧、爆炸，但如果堆积量过大在燃烧过程中或在冲击波刺激下也可能产生爆轰现象，在制作过程中由于多数是湿法制作，操作安全性较好，但部分操作应该在半干状态下进行，否则仍有燃烧和爆炸的可能。

3.2.5 成品

烟花产品分散装成品和包装成箱成品。散装成品危险性较大，易燃烧，局部或产品可能爆炸，但不会波及全局。

成箱后的产品由于多层包装，在外包装箱上已无烟火药物，也不存在裸露的引火线，因此存放中安全性是比较好的；如果装箱紧凑，产品之间不发生碰撞，则在搬运中也是比较安全的。成箱后产品主要危险因素是搬运过程中的失手、落地的碰撞，有可能将产品点燃和发生产品中的爆炸成分的殉爆，主要表现在：

- 1、产品配方不合理，产品质量存在缺陷，容易引起意外伤害事故；
- 2、高温环境、潮湿环境，可能导致烟花的燃烧与爆炸；
- 3、有火源的情况下，可能引燃烟花而产生燃烧与爆炸；
- 4、搬运、运输过程中，由于用力过猛、颠簸、互相之间的撞击与摩擦，可能引起燃烧与爆炸；
- 5、在燃放过程中，因不当操作，或燃放距离不够，也容易引发事故。

烟花物性参数及对其危险的应对措施列于表 3.2-21。

表 3.2-21 烟花的物性参数及对危险的应对措施

| | |
|------|--|
| 标识 | 危险性类别：第 1 类 爆炸品 包装标志： 爆炸品；GB1.4 类 CN 号:14055 |
| 理化特性 | 外观与性状： 各色圆筒、纸包内装烟火药 燃 烧 性： 易燃烧、爆炸。 化学安定性： 相对安定 机械感度： 容易因撞击或摩擦起火、爆炸。 |

| | |
|--------|---|
| | 火焰感度： 容易因接触火星或火焰起火、爆炸。 热感度： 受热或高温环境易燃烧、爆炸 禁忌物： 热、火焰、撞击、摩擦、静电、雷电、潮湿环境。 |
| 危险有害特性 | 危险特性：遇高热、明火、震动、电能、撞击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可能。 有害特性：燃烧、爆炸产物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 |
| 事故处理 | 应急措施：对外伤，要及时做好止血、包扎，急送医院抢救。 消防措施：爆炸后若起火，可用水扑灭 |
| 储运措施 |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爆炸品专用仓库内。储存环境温度一般不得超过 40℃，特殊情况下可达 40~50℃，但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按爆炸品配装表分类划区储运。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碰撞而引起危险。 |

3.2.6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根据公安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本项目涉及易制爆化学品辨识情况如下表：

表 3.2-2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辨识表

| 名录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 号 |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
|------|------|-------|------------|---|
| 2.2 | 硝酸钾 | — | 7757-79-1 |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
| 2.7 | 硝酸钡 | — | 10022-31-8 |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
| 4.3 | 高氯酸钾 | 过氯酸钾 | 7778-74-7 |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
| 7.5 | 镁铝粉 | 镁铝合金粉 | —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2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
| 7.6 | 铝粉 | — | 7429-90-5 | 有涂层：易燃固体，类别 1 无涂层：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2 |
| 7.8 | 硫磺 | 硫 | 7704-34-9 | 易燃固体，类别 2 |

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硝酸钾、硝酸钡、高氯酸钾、镁铝合金、铝粉、硫磺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按相关要求对以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加强安全管理和治安防范，并按相关要求报公安部门备案。

3.3 重大危险源辨识

本项目依据《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对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

1、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定义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使用、储存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生产烟花爆竹用化工原材料、烟火药(含黑火药、单基火药)、引火线等危险品，且危险品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2、单元划分

单元是涉及危险品生产、储存的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生产单元是指危险品生产区，每栋工房、中转库或每个晾晒场划分为一个生产单元；当工房、中转库或晾晒场之间通过管道、传送带、转动装置等相连时，相连的所有工房、中转库或晾晒场划分为一个生产单元。

储存单元是指危险品仓库区，每个库区内所有的烟火药(含黑火药，单基火药)、引火线、硝化纤维素仓库划分为一个储存单元；每栋独立的烟花爆竹成品和半成品仓库划分为一个储存单元。

3、单元的重大危险辨识指标

按照公式(1) 计算单元的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S=q_1/Q_1+q_2/Q_2+\dots+q_n/Q_n \dots\dots\dots(1)$$

式中：

S ——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各种危险物品的设计存放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各种危险物品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4、辨识方法

当单元的 $S \geq 1$ 时，则该单元判定为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

5、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清单及药物配方，该企业烟花生产过程中属于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范围的危险物质为：化工原材料、烟火药、引火线、黑火药、单基火药、烟花半成品及烟花成品等。

依据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各单元设计的计算药量进行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相关数据列于下表 3.3-1 中。

表 3.3-1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

| 辨识单元 | 子单元名称 | 计算药量(t) | 标准规定临界量(t) | $S=q_1/Q_1+q_2/Q_2+\dots+q_n/Q_n$ |
|----------|-------------------------|---------|------------|--|
| 生产单元 | 亮珠/药柱生产线 (74#电烘房/散热) | 0.5 | 5 | $0.5/5 < 1$ |
| | 吐珠筑药线 (37#亮珠中转) | 0.15 | 5 | $0.15/5 < 1$ |
| | 喷花筑药线 (82#单基粉晒坪/散热) | 0.4 | 1 | $0.4/1 < 1$ |
| 储存单元 | 7号成品库 | 1 | 50 | $1/50 < 1$ |
| | 8号成品库 | 1 | 50 | $1/50 < 1$ |
| | 10号1.1级成品库 | 0.5 | 10 | $0.5/10 < 1$ |
| | 121号成品库 | 8 | 50 | $8/50 < 1$ |
| | 81号化工原材料库 | 10 | 50 | $10/50 < 1$ |
| | 108号亮珠库 | 0.5 | 5 | $0.5/5+0.5/5+0.5/5+0.5/5+0.5/5+0.5/5+0.8/5+1/1+0.9/5+0.7/5=2.08 > 1$ |
| | 109号亮珠库 | 0.5 | 5 | |
| | 110号亮珠库 | 0.5 | 5 | |
| | 111号亮珠库 | 0.5 | 5 | |
| | 112号亮珠库 | 0.5 | 5 | |
| | 113号亮珠库 | 0.5 | 5 | |
| | 114号引线库 | 0.8 | 5 | |
| 115号单基粉库 | 1 | 1 | | |

| 辨识单元 | 子单元名称 | 计算药量 (t) | 标准规定临界量 (t) | $S=q_1/Q_1+q_2/Q_2+\dots+q_n/Q_n$ |
|------|-----------|----------|-------------|-----------------------------------|
| | 116 号黑火药库 | 0.9 | 5 | |
| | 117 号黑火药库 | 0.7 | 5 | |

备注：考虑到化工原材料库存放物质较为复杂，各种物质临界量均不同，此处以储存的物质中临界量最小的铝美合金粉为标准临界量取值计算。

综上所述，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单元未构成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其储存单元的总库区已构成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

3.4 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4.1 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申请生产吐珠类(B、C级)、喷花类(B、C、D级)产品。本次评价选择危险性较大的操作工艺进行分析，主要从烟火药制作、各类产品制作工艺及其他工艺等三个方面进行详细分析。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整个工艺过程都存在火灾、爆炸等危险。

1、烟火药制作

烟火药主要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组成的通过着火源作用燃烧（爆炸）时能产生声、光、气、色、烟雾等效果的机械混合物。该企业烟火药制作主要是制作亮珠、药柱；其主要危险工艺包括：原材料准备、粉碎、称料、机械药混合、造粒、筛选、调湿药、压药柱、干燥/散热、包装。

1) 原材料准备

(1) 工艺说明

原材料准备是在烟火药制作过程称料、配药（配料）前进行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它包括原材料质量检测、分类并运送到烟火药生产线的各原材料中转间。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原材料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产品的性能及安全可靠性。若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会增加药物感度，增大燃烧、爆炸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在烟

火药生产中，原材料若混入了水份、酸性物质，氯酸钾、纯镁粉等禁用（或部分禁用）的原材料，砂子、铁渣等硬颗粒，均会增加药物的感度，导致燃烧、爆炸。

2) 粉碎

(1) 工艺说明

粉碎是在原材料准备过程中，将粒状（或结晶）的原料粉碎成粉末状，在药混合前按照烟火药要达到的性能，进行分筛，达到其目数要求。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当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存在爆炸危险，电气线路短路引起火灾；存在机械伤害、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如粉碎多种原料时，在粉碎前未清洗粉碎机，可能会引起不同物质之间的反应，产生燃烧和爆炸。

3) 称料

(1) 工艺说明

称料是将烟火药需要的几种原料根据配比进行称量的过程。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原材料质量问题，特别是铝镁合金粉有受潮发热现象未被察觉，称料时将多种原料混装在同一器具内，氧化剂与还原剂发生反应有火灾、爆炸危险；粉尘健康危害。

4) 机械药混合

(1) 工艺说明

机械药混合是将称量后的各种化工原材料采用机械混合成具有各种特定效果的烟火药。该企业机械药混合主要是亮珠、药柱的原料药等。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电气火花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铝粉、铝镁合金粉等物质受潮发热引起火灾、爆炸；原材料含有杂质混合摩擦产生静电引起火灾、爆炸；混合药前原料未经单独粉碎、筛选，大颗粒药物在混合过程中破碎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粉尘健康危害；机械伤害。

5) 造粒

(1) 工艺说明

造粒是利用混合好的烟火药原料加水、粘合剂在造粒机罐内搅拌，使之成为具有特定效果的粒状效果件（亮珠）。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电气线路短路引起电气火灾引发爆炸；造粒机传动轴处有空隙，粉尘渗入电动机房（非防爆电机）引发电气设备爆炸；粉尘健康危害；机械伤害。

6) 筛选

(1) 工艺说明

筛选是将造成粒状的亮珠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级筛选。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

7) 调湿药

(1) 工艺说明

调湿药是烟火药原料混合并勾兑溶剂后调制成用于压药柱的湿药。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危险。粉尘健康危害。

8) 压药柱

(1) 工艺说明

压药柱是利用配制好的原料湿药盛装在模具内，使用机械进行压制，使之成为具有特定效果的圆柱体等形状的效果件。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在湿药水分干燥或酒精挥发到一定程度时，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插杆与模具碰撞产生火花，引发爆炸。

9) 干燥/散热

(1) 工艺说明

该企业烟火药的干燥工序主要为亮珠、药柱和单基火药的干燥，按热源形式为电能热风干燥和日光干燥，是将亮珠、药柱和单基火药置于专用焙房或晒坪内，采用空气能干燥设备或日光使其内部水分蒸发，达到除湿（含水量）干燥的目的；当干燥达到一定的程度后，通过低温风循环或在晒坪自然通风进行彻底降温的工艺过程。该企业亮珠、药柱使用电烘房/散热、晒坪/散热进行干燥，单基火药使用单基粉晒坪/散热进行干燥。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①电烘房内的热能，摩擦、撞击等机械能，静电火花等电能及其它能量有引起燃烧或爆炸危险；散热过程中因翻动、撞击、摩擦、静电等引起燃烧爆炸危险；送风设备因温度控制失效造成焙房温度过高等引起药物燃烧或爆炸危险。

②进行日光直晒时因气温过高，有引起药物燃烧爆炸的危险。晒架的材料、高度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可产生燃烧爆炸危险。在非专用晒场晾晒药物、半成品或因晒场与生产场所、仓库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有增大危险的可能。晒场无专人管理，可增大发生意外的可能。

10) 包装

（1）工艺说明

包装是将亮珠、药柱、单基火药用导静电的器具盛装，然后进行分类、标识，是效果件入库前的一项准备工作。

（2）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亮珠、药柱和单基火药敏感度较大，包装过程中有撞击、摩擦作用，不适当的操作会引起燃烧、爆炸。

2、产品制作

根据该企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中的产品制作工艺进行分析。吐珠类产品制作的主要生产工序有：空筒插引、吐珠筑药、组装/包装、成箱；喷花类产品制作的主要生产工序有：筑（压）药、封口、钻孔/安引、组

装/包装、成箱。

本次分析依次按：空筒插引、吐珠筑药、喷花筑（压）药、封口、钻孔/安引、组装/包装、成箱进行分析。

1) 空筒插引

(1) 工艺说明

空筒插引工序是将引线插入待筑药的筒内，用于引燃发射硝和亮珠。该企业吐珠类产品空筒插引工序为手工插引。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

2) 吐珠筑药

(1) 工艺说明

吐珠筑药是将效果药（亮珠）、黑火药和隔火层通过吐珠筑药机装入纸筒内制作成的吐珠类产品主体部件。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电气火花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黑火药含有杂质混合摩擦产生静电引起火灾、爆炸；粉尘健康危害；机械伤害。

3) 喷花筑(压)药

(1) 工艺说明

筑（压）药是指将烟火药装入无药部件（筒壳）或模具中并进行筑（压）紧的过程。该企业喷花类产品使用手工筑药和机械压药。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机械伤害。

4) 封口

(1) 工艺说明

封口是指采用一定的方法或使用粘合材料将已将药的效果件筒口封住，或同时固定引线的过程。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

5) 钻孔/安引

(1) 工艺说明

钻孔/安引工序指对已筑（压）药封口后的喷花喷火口进行钻孔插入引火线，并将其固定的过程。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

6) 组装/包装

(1) 工艺说明

组装是指将各组件组装成成品的工艺过程；然后将散装成品盛装入纸盒或用玻璃纸、胶纸捆扎成一定数量的成品集合体。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大力碰撞引燃药物，引发爆炸；火源、静电火花引起产品燃烧、爆炸。

7) 成箱

(1) 工艺说明

成箱是将裱皮（包装）后的单个成品按订单要求数量装入特定纸箱内。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大力碰撞引燃药物，引发爆炸。

4、中转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整个产品生产操作间以外的其他配套有药工房起着承上起下的作用，但又存在很大的危险性，且储存药量均较大，一旦发生危险波及范围比操作间更广。本次评价对这些工艺操作之外存在危险的其他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1) 工艺说明

药物（饼）、半成品中转（药洞）不是一个特定工艺操作过程，它是工艺操作过程减少药物集中在危险操作间所必需的辅助工房，主要作用是避免药物集中，减少操作人员身边药量，预防工艺运输交叉等。它分为 1.3 级中转库房、1.1 级中转库及药洞。

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在 1.1 级中转间的不当操作，摩擦、撞击、静电引发火灾、爆炸。实际储存药量远大于设计计算药量时，一旦有爆炸危险时可能引起殉爆。

3.4.2 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综述

由以上各危险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可知，该企业生产工艺过程存在的主要危险、危害为燃烧、爆炸和中毒、粉尘危害、机械伤害。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类别、存在场所及可能导致的事故如表 3.4-1 所示：

表 3.4-1 工艺过程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 危险有害因素名称及代码 | | 存在场所 | 事故发生的原因 | 可能导致的事故 | |
|-------------|-----------------|-----------------|--------------|------------------|------------------------|
| 人的因素 1 | 心理、生理性危险有害因素 11 | 负荷超限 1101 | 厂内运输 | 超负荷操作发生意外 | 人体伤害或其它安全事故 |
| | | 健康状况异常 1102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带病作业导致非正常操作，发生意外 | 健康危害或其它安全事故 |
| | | 心理异常 1104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非正常操作发生意外 | 各类安全事故 |
| | 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 12 | 指挥错误 1201 | 各危险性作业工序 | 非正常作业发生意外 | 各类安全事故 |
| | | 操作错误 1202 | 各危险性作业工序 | 非正常操作发生意外 | 各类安全事故 |
| 物的因素 2 | 物理性危险有害因素 21 | 设备、设施、工具缺陷 2101 | 各含设备、设施、工具工序 | 设备、设施、工具失控或失效 | 火药爆炸、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其他伤害 |
| | | 电伤害 2103 | 涉电工序 | 人体接触、电火花 | 触电或引发火灾、爆炸 |
| | | 标志缺陷 2113 | 各危险性工库房、安全通道 | 违规操作、误操作 | 人体伤害或引发火灾、爆炸 |
| | 化学性危险有害因素 22 | 爆炸品 2201 | 危险性作业工序 | 危险物品达到着火 | 火灾、爆炸 |

| 危险有害因素名称及代码 | | 存在场所 | 事故发生的原因 | 可能导致的事故 |
|-------------|-----------------------------|------------------|--------------------|----------------|
| 危险有害因素 22 | | | 点、起爆点 | |
| | 易燃固体、自燃物和遇湿易燃物品 2204 | 危险性作业工序 | 危险物品达到着火点、起爆点 | 火灾、爆炸 |
| | 氧化剂 2205 | 称药工序、原材料中转工序 | 人体吸入、危险物品达到着火点、起爆点 | 中毒或火灾、爆炸 |
| | 粉尘 2209 | 称料、药混合、装(压)药、造粒等 | 人体吸入、危险物品达到着火点、起爆点 | 中毒或火灾、爆炸 |
| 环境因素 31 | 室内作业环境狭窄 3102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操作人员摔、跌、危险品跌落 | 人体伤害或引发火灾、爆炸 |
| | 室内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缺陷 3108、3109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堵塞安全通道、安全出口 | 火灾、爆炸时人员无法安全撤离 |
| | 采光、照明不良 3110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人体常期接触 | 健康危害 |
| | 室内温度、湿度不适 3112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危险品达到燃点、起爆点 | 火灾、爆炸 |
| 3 | 室外作业环境不良 3202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操作人员摔、跌、危险品跌落 | 人体伤害或引发火灾、爆炸 |
| | 作业场地狭窄、杂乱、不平 3203、3204、3205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操作人员摔、跌、危险品跌落 | 人体伤害或引发火灾、爆炸 |
| 管理因素 4 | 职业安全卫生组织机构不健全 41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危险品受不安全因素影响 | 火灾、爆炸等各类安全事故 |
| | 职业安全卫生责任制未落实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操作人员安全意识缺乏 | 火灾、爆炸等各类安全事故 |

| 危险有害因素名称及代码 | | 存在场所 | 事故发生的原因 | 可能导致的事故 |
|-----------------------------------|--|----------|---|------------------|
| 42 | | | | |
| 职业安全 卫生管理 规章制度 不完善 43 | 安全风险分级 管理 4302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 管理、培训等 | 火灾、爆炸等各 类安全事故 |
| | 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 4303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 到全 | 火灾、爆炸等各 类安全事故 |
| | 培训教育制 度、操作规程、 职业安全卫生 管理制度 4304、4305、 4306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操作人员安全意识缺 乏、操作不当 | 火灾、爆炸等各 类安全事故 |
| 职业安全 卫生投入不 足 44 | —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无法更新改造，员工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以及劳动保护用品和 设施无法满足等 | 火灾、爆炸等各 类安全事故 |
| 应急管理 缺陷 46 | 事故应急预案 缺陷、培训不 到 4603、4604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事故应急预案与企业 现场情况和从业人员 培训不符合 | 火灾、爆炸等各 类安全事故 |
| | 应急预案演练 不规范 4605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未应急预案演练要求 演练等 | 火灾、爆炸等各 类安全事故 |

3.5 主要设备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卷筒机、泥底机

卷筒机、泥底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因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或人为失误导致机械伤害及触电。粉尘、噪声及振动给劳动者带来的职业伤害。

2、粉碎机

粉碎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因设备失控或失效引起设备运转部位与人体接触导致机械伤害、电气线路或绝缘部件失效产生电击伤害。

3、烟火药自动混合机

烟火药自动混合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因过载、短路等故障，产生引燃温度、引起电气火花，导致药物燃烧、爆炸。因自身缺陷、设备故障或未按规程操作造成触电、机械伤害等。因设备电气线路、设备安装不符合标准要求产生电气火花导致烟火药燃烧、爆炸，传动部分摩擦、静电、撞击等引起药物燃烧和爆炸。

4、造粒机

造粒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若造粒机外观不平整，有毛刺，可能因积尘、局部摩擦等原因导致烟火药燃烧爆炸。若支架轴承与转鼓座安装不牢固、有间隙和振动，易损件没采用有效耐磨措施或没有定期更换都可能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烟火药所受摩擦、撞击力量过大引起燃烧爆炸。若转鼓材料未采用铝质或铜质合金铝铸造件、最大转速超过 35r/min、电机及开关为非防爆型、支架轴承在运行过程中有异常升温现象都可能因产生火花、积热等原因导致烟火药燃烧爆炸。设备运转时单台噪音声级值超过 85dB 可能导致健康损害。造粒机电气设备、支架轴承无防护装置可能导致触电、机械伤害。若超负荷生产、随意对设备进行改造均有可能导致燃烧爆炸事故发生。若无该设备相适用的操作规程或从业人员不熟悉操作规程，可能因错误操作导致燃烧、爆炸事故发生。

5、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因设备自身缺陷、安装不符合要求、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电烘房/散热无温湿度调控设施或温湿度调控设施失效，导致电烘房/散热温度过高，产生燃烧、爆炸危险。

6、油压机（压药机）

油压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因设备失控或失效引起设备运转部位与人体接触导致机械伤害、电气线路或绝缘部件失效产生电击伤害，油压机液压面与药物摩擦、静电、撞击等引起药物燃烧和爆炸等。

7、吐珠类烟花筑药自动化成套设备（吐珠类压药机）

吐珠类烟花筑药自动化成套设备（吐珠类压药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机械伤害、触电、撞击。因设备故障或操作失误引起的药物燃烧、爆炸等。

8、其它电气设备

其它电气设备设施线路因过载、短路等故障，产生引燃温度、引起电气火灾，导致药物燃烧、爆炸。因设备故障或未按规程操作造成触电、机械伤害等。

3.6 安全距离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安全距离是指当燃烧爆炸危险品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由燃爆中心到能保护人身安全和使建筑物遭受破坏的程度被限制在设防标准允许的破坏等级之内的最小距离。

安全距离分外部安全距离和内部安全距离。燃烧爆炸危险品生产、经营企业与本企业住宅区之间或周围住户、人口集中场所、重要设施和交通路线、高压输电线路等之间的距离为外部安全距离；企业内部危险建筑物与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为内部安全距离。

安全距离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如下：

1、若外部距离小于标准要求的安全距离，危险工库房内危险品一旦发生燃烧、爆炸事故，产生的火焰、热辐射、爆炸冲击波、爆炸飞散物等会对周围人员和建、构筑物造成伤害和损坏，使周边人员的生命财产受到损失。

2、若内部距离小于标准要求的安全距离，一旦某工库房发生燃烧爆炸事故，产生的火焰、热辐射、爆炸冲击波、爆炸飞散物等有可能引起其他工库房内危险品的燃烧和殉爆，扩大事故范围，增大事故损失。若内部距离大于标准要求的安全距离过多，将会影响工艺连接流畅性，增大危险品运输距离，从而增加不安全因素，同时增大了企业占地面积，既增加企业成本，又浪费土地资源。

3.7 储运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7.1 储存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的危险品储存仓库包括化工原材料库、亮珠库、黑火药库、引线库、单基粉库、药饼中转、药物中转、1.1 级成品库和 1.3 级成品库。

化工原材料库储存的物品大部分属于危险化学品，由于储存的不当可以引起氧化剂与还原剂之间的化学反应，从而造成火灾、爆炸，氧化剂与还原剂应分类分间存放。亮珠库、黑火药库、引线库、单基粉库、药饼中转、药物中转存药量较大，危险性大，储存的物品都是已含有由氧化剂、可燃物质等组成的烟火药，对机械能、热能及其它能量引燃引爆要求降低，遇火源、高温、摩擦、撞击、电火花或受潮等，均会发生燃烧、爆炸。在 1.1 级成品库和 1.3 级成品库，发生的危险首先是燃烧，燃烧一定时间后，产生高温，可以形成爆燃。

危险品储存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如下：

1、若超过最大允许储存量储存危险品，可能会因堆垛过高倒塌、库房通风散热不良等导致原材料、烟火药及其制品燃烧、爆炸，同时还可能危及相邻建筑物的安全，使事故扩大。

2、若化工原材料库储存的氧化剂和还原剂未分间存放，有可能使其相互接触发生化学反应，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3、若库房未采取防潮、隔热、通风、防小动物等措施，可能会因药剂受潮发生分解反应、积热导致高温、动物啃咬等原因引起烟火药及其制品发生燃烧、爆炸。

4、堆垛之间距离不符合要求会影响库房通风，堆垛高度过高可能发生倒塌，运输通道宽度不符合要求可能发生碰撞和人员跌倒，这些因素都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事故。

5、若垛架上铁钉钉头未做处理、搬运过程碰撞、拖拉、摩擦、翻滚

和剧烈振动、用铁铲等铁质工具，都可能引起燃烧、爆炸。仓储场所爆炸的因果分析图如图 3.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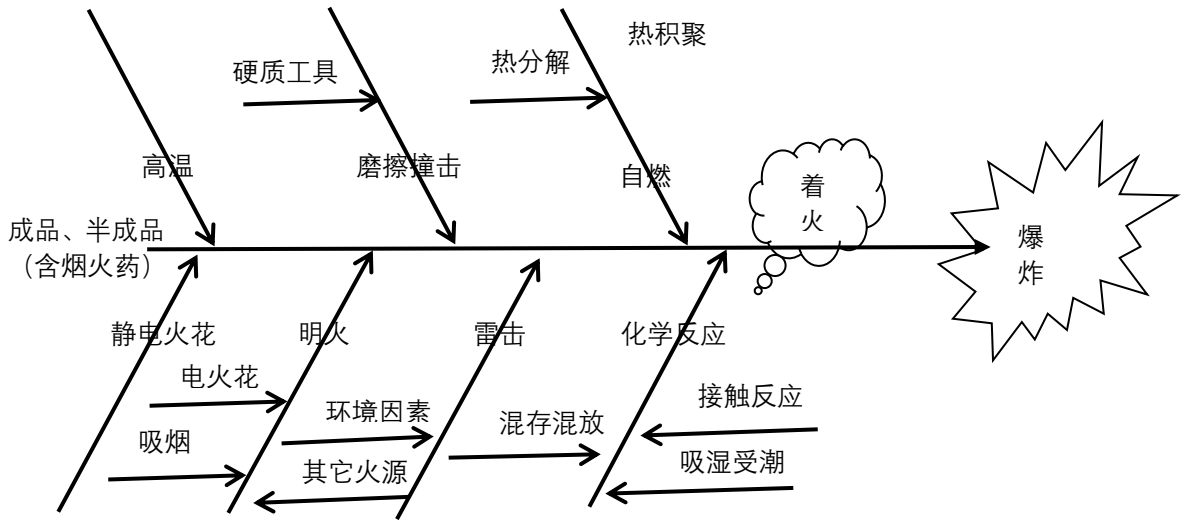


图 3.7-1 仓储场所爆炸的因果分析图

3.7.2 厂内运输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原材料运入及成品运出由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厂内烟火药及半成品运输为人工挑运、板车拖运及电瓶车运输，厂内运输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如下：

1、若使用铁质等易产生火花的金属工具或塑料等易产生静电的工具装卸、搬运，可能会因火花引燃、引爆烟火药或成品。

2、若装卸、搬运时发生较强烈的碰撞、拖拉、摩擦、振动，可能引发燃烧、爆炸事故。

3、若道路过窄、不平整、坡度过大、雨雪天路滑，易使运输人员跌倒、板车、电瓶车翻倒，使危险品受到撞击引起燃烧、爆炸事故。

4、若超速、超量运输，可能导致人员摔倒、板车、电瓶车倾翻，导致燃烧、爆炸事故。

5、若板车、电瓶车未装防护栏，药物或半成品易掉落，引起燃烧、爆炸事故。

6、若板车支架转轴未用橡胶制品包扎，可能会与散落的药粉发生摩擦导致燃烧、爆炸事故。

7、若运输烟火药和烟花成品的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可能因安全知识不具备导致错误操作引起燃烧、爆炸事故。

8、运输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如带火种作业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事故。

9、若所使用的电瓶车未定期进行检维修和保养，引起电瓶车故障，导致运输事故和燃烧、爆炸事故。

3.8 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作业环境，其危险有害因素分述如下：

3.8.1 自然环境危险有害因素

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指地理、气候等方面的影响。现着重分析高温、潮湿、地震、洪水、强降水、大雪、大风、山体滑坡、山火、雷击灾害对本项目的影

1、高温、潮湿

浏阳市地处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雨水充沛，空气中湿度较大，夏季 30℃ 以上气温天气持续时间长，最高气温可达 40.7℃，烟花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和烟火药在高温作用下均容易发生燃烧、爆炸，在潮湿环境中长期存放会发生发热、分解导致燃烧爆炸。高温、高湿天气时烟花生产工房若通风散热不良或无空气调节装置，容易发生燃烧、爆炸事故。高温、高湿环境同时影响劳动者的体温调节、水盐代谢等，轻者影响劳动能力，重者可引起中暑。高温还可以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使工人在操作过程中注意力分散，有发生误操作导致事故的危

2、地震

发生地震、地质灾害可对建筑物、设备造成危害，进而威胁人身安全。较强的地震可能造成建筑物和设备的破坏。

3、洪水

如果遭遇百年不遇的洪水灾害，洪水水位超出警戒水位发生洪灾，

洪水将过侵入厂房、配电室、仓库，可能造成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电气损坏或原材料、产品损失。

4、强降水

该企业所在地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受季风影响，湿度大，雨水充沛，空气中湿度较大。烟花产品中的烟火剂含水量都有一定的要求。所以工、库房及运输车辆一定要做好防雨、防潮、防漏措施，如发生强降水后，由于厂区排水系统出现问题，将会在厂内滞留大量雨水，若雨水侵入工库房等，可能造成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电气损坏或原材料、产品损失。

5、大雪

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严重影响甚至破坏交通、通讯、输电线路等生命线工程，长期积雪还会对建筑物产生影响，严重时可能压垮建筑物，造成坍塌事故。

6、大风

突然刮起的大风，可造成工库房屋顶损坏，刮起的屋顶造成其他建筑物损坏或造成人员伤亡；也可造成通讯、输电线路损坏线路短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7、山体滑坡

该企业地处小丘陵地带，虽然可借助山体作为防护屏障，但在土质较松散、边坡不稳或遇有连续大暴雨、冰冻的情况下，有可能发生山体滑坡冲毁工库房，进而可能导致烟火药爆炸事故。所以应做好对边坡监控、加固等防范措施。

8、山火

浏阳市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加上工房、仓库与山丘上的树木杂草相距较近，如果防范措施不当，一旦发生山火就有可能烧毁工房、仓库和引发爆炸事故，给企业带来损失，给职工造成伤害，因此，企业应定期清理防火隔离带，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

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

9、雷击灾害

浏阳市地区属多雷雨地区，春、夏两季雷电较多，烟花生产受雷电伤害的可能性较大。危险品工库房多属一、二类防雷电场所，防雷电伤害尤为重要。

雷电的危害主要有直接雷击、感应雷击和雷电波入侵三种，这三种作用都会对烟花生产构成危害，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雷电击中建筑物或人，会造成建筑物主体的破坏或人员的伤亡，建筑物、架空输电线路、架空管道及电缆线路等遭受雷电感应和雷电波侵入时，金属部件之间会出现电位差，可能使人身遭受电击，其放电产生的火花，可能引起周围环境中药剂粉尘的燃烧和爆炸。

直接雷击是雷云与地面建筑物之间的直接放电。如果危险品工库房无避雷针、或避雷针高度及覆盖面积不够、引下线选型不当、引下线截面积不足或接地不符合标准要求（电阻大于 10Ω ，接地方式不正确），会使建筑物遭受雷击而倒塌，引起工库房内的危险物品燃烧、爆炸。

感应雷是雷电在导体上产生的雷电感应。这种感应能在室内外导体上产生大量静电积累和感应电动势，极易产生电火花、局部过热等现象，若烟花生产危险品工库房内金属物体没有接地或接地方式不对，极可能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雷电波侵入是雷击发生时，在输电线路、供水供汽管路上产生冲击电压，并沿着管路传播。若侵入烟花生产工库房内，可能造成危险品燃烧、爆炸。该企业烟花生产工序未涉及供汽管路，多数工库房无输电线路，雷电波侵入的危险性较小。

3.8.2 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粉尘危害

作业环境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生产性粉尘危害，主要产生在称料、机械药混合、装药、造粒、筛选等工序中；其中镁铝合金粉、硫磺、

铝粉、烟火药等还可形成爆炸性粉尘。

若工库房通风不好，镁铝合金粉、硫磺、铝粉、烟火药等可燃性粉尘在空气中达到一定的浓度，遇到火源可发生粉尘爆炸。爆炸时粒子一边燃烧一边飞散，可使可燃物局部炭化，造成人员严重烧伤。最初的局部爆炸发生之后，会扬起周围的粉尘，继而引起二次爆炸，扩大伤害，同时，粉尘爆炸易造成不完全燃烧，产生有毒气体，危害人体健康。硫磺在空气中的含量达到 $35\text{mg}/\text{m}^3$ 以上即具燃爆性；铝银粉粉尘在空气中含量超过 $40\text{g}/\text{L}$ ，镁铝合金粉粉尘含量达到 $32.5\text{g}/\text{L}$ 时，易被明火点燃引起爆炸。

生产过程中，有尘作业工人长期吸入粉尘可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和中毒，粉尘污染车间环境，影响设备照明。

2、采光照明不良

根据相关标准规定：室内天然光照度应大于 100 勒克斯。采用人工照明措施后，混合照明照度应大于 200 勒克斯。

工人长期在光照度不足环境中工作，会对视力造成损害，还可能发生意外跌倒受伤，并可能因意外跌倒导致烟火药或其制品受到撞击、摩擦发生燃烧、爆炸。

3.9 燃放试验和余药、废弃物销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9.1 燃放试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烟花燃放试验过程中有可能因烟火药配比不合适或纸筒约束力不合适出现爆炸不完全、爆炸力量过大现象，爆炸不完全会在燃放试验现场留下残药，爆炸力量过大有可能使尚未引燃的烟花爆竹在强烈冲击波作用下飞散。燃放试验过程中有可能产生冲头、冲底、倒筒、炸筒、穿孔、低炸、火险等现象，存在的危险有害性分析如下：

1、若燃放试验场与距离危险品生产区及危险品仓库小于 200 米、距离居民住宅小于 100 米，进行燃放试验时飞散的高温物质、火星可能引燃、

引爆附近危险品工库房内的烟火药及其制品，可能引燃附近住宅的可燃物。

2、若在大风天气进行燃放试验且燃放场地处于周边建筑物上风口，飞散的高温物质、火星有可能引燃、引爆周边建筑物内易燃、易爆物质。

3、若未妥善处理燃放试验产生的残留物，有可能因其含有残药、未点燃引线和成品、未完全熄灭纸屑等留下安全隐患，造成次生灾害。

4、若试验人员进行燃放试验时距离燃放品太近或处在其下风口，有可能受到炸伤、烧伤伤害，燃放品燃放过程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也可能对其身体健康造成损害。

3.9.2 余药、废弃物销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余药、废药销毁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危险为火灾、爆炸，其危险程度由药量、药物的密集程度及周边距离等因素决定。所以控制药量、药物的密集程度、周边距离是控制事故发生和升级的主要措施。

烟花生产产生的余药、废药主要为烟火药，具有燃烧爆炸性，销毁过程存在的危险有害性分析如下：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药、废药未及时收集并存放至指定地点，可能引起烟火药燃烧、爆炸。

2、使用铁质等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操作、使用塑料、尼龙等易产生静电的工器具盛装余药、废药，可能因火花引起烟火药燃烧、爆炸。

3、销毁场外部安全距离不够，可能引起次生灾害。

4、销毁人员在销毁余药、废药时未按操作规程操作，使药粉堆积过厚、近距离点火、同批次原地频繁销毁、超量销毁、无专人警戒、未处理销毁现场等，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若装卸、搬运余药、废药时发生较强烈的碰撞、拖拉、摩擦、振动，可能引发燃烧、爆炸事故。

3.10 人员因素危险性分析

从安全的角度来讲，人的因素非常重要。人的劳动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人在具体工作时，更受其本身的文化教育、素质、知识、技能、经验、思维方式、情感、性格、年龄、健康状况、工作态度、人际关系等因素的控制和影响。显然，人的因素在上述诸多危险、有害因素中起着决定或支配作用。烟花生产事故中，人员的违章操作、违规指挥、违反纪律是导致事故发生和事故扩大造成伤亡和损失的主要原因。

生产过程中人员危害因素分析如下：

1、管理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安全意识不强、违规指挥，可能导致事故。

2、危险品操作人员安全知识欠缺、未取得上岗证书、劳动技能不熟练，可能导致烟火药或其制品处于失控状态引发燃烧、爆炸事故。

3、危险品操作人员健康状况异常，带病上岗、色盲、听力差、视力差、记忆力差、反应迟钝、动作不协调、睡眠不足等都可能引发烟火药或其制品处于失控状态引发燃烧、爆炸、机械伤害事故。

4、危险品操作人员因各种原因超强度、超负荷工作，可能因体力不支导致烟火药或其制品处于失控状态引发燃烧、爆炸事故。

5、危险品操作人员心理异常，情绪异常、有冒险心理、过度紧张等有可能导致操作失误、违规操作、甚至人为破坏引发事故。

另外，1) 有色盲的人不适宜从事烟火药工作；2) 听力差、视力差的人员更不宜安排在危险工序作业；3) 员工睡眠不足或有思想情绪不能上班作业。

3.1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综上所述，通过对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现场的勘查与分析，本项目评价组依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确定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过程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如表 3.11-1 所示；其中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燃烧、爆炸危险和电伤害（含静电、雷电），分述如下文。

表 3.11-1 企业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 类别及代码 | | 危险有害因素 | 存在场所 | 可能导致的事故 |
|-----------|---------------------|-----------------|------------------------------|-------------------|
| 人的因素 1 | 心理、生理性 危险有害因素 11 | 负荷超限 | 厂内运输 | 人体伤害或其它安全事故 |
| | | 健康状况异常、辨识功能缺陷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健康危害或其它安全事故 |
| | | 心理异常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各类安全事故 |
| | 行为性危险、 有害因素 12 | 指挥错误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各类安全事故 |
| | | 操作错误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各类安全事故 |
| 物的因素 2 | 物理性危险 有害因素 21 |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缺陷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机械伤害、物体打击或引发火灾、爆炸 |
| | | 防护缺陷 | 需要设置防护屏障的危险性工、库房 | 机械伤害、冲击波及其带来的碎片伤害 |
| | | 电伤害 | 涉电工房和场所以及地处厂区高处的易受雷击的危险性工、库房 | 触电或引发火灾、爆炸 |
| | | 振动、撞击、摩擦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火灾、爆炸 |
| | | 明火 | 厂区及其周边山林地 | 火灾、爆炸 |
| | | 标志缺陷 | 各危险性工库房、安全通道以及产品内、外包装物 | 人体伤害或引发火灾、爆炸 |
| | 化学性危险 有害因素 22 | 爆炸品 | 危险性工库房、燃放试验场、销毁场 | 火灾、爆炸 |
| | | 易燃固体、自燃物和遇湿易燃物品 | 危险性工库房、燃放试验场、销毁场 | 火灾、爆炸 |
| | | 氧化剂 | 称料工房、化工原材料库 | 中毒或火灾、爆炸 |
| | | 粉尘 | 称料、机械药混合、装药、造粒等 | 中毒或火灾、爆炸 |

| 类别及代码 | | 危险有害因素 | 存在场所 | 可能导致的事故 |
|-----------|-------------------------|---|----------|----------------|
| 环境因素 3 | 室内作业环境不良 31 | 室内作业环境狭窄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人体伤害或引发火灾、爆炸 |
| | | 室内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缺陷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火灾、爆炸时人员无法安全撤离 |
| | | 采光、照明不良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健康危害 |
| | | 室内温度、湿度不适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火灾、爆炸 |
| | 室外作业环境不良 32 | 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人体伤害或引发火灾、爆炸 |
| | | 作业场地狭窄、杂乱、不平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人体伤害或引发火灾、爆炸 |
| 管理因素 4 |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不健全 41 | 未按规定设置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机构或人员配备不足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火灾、爆炸等各类安全事故 |
| | 职业安全卫生责任制不完善或未落实 42 | 职业安全卫生责任制不健全或未落实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火灾、爆炸等各类安全事故 |
| |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未落实 43 | 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或未落实等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火灾、爆炸等各类安全事故 |
| | 职业安全卫生投入不足 44 |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无法更新改造,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及劳动保护用品和设施无法满足等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火灾、爆炸等各类安全事故 |
| | 应急管理缺陷 46 | 事故应急预案缺陷、培训不到、应急预案演练不规范等 | 各危险性作业场所 | 火灾、爆炸等各类安全事故 |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该企业生产工艺过程存在的主要危险事故分为：火灾、爆炸、触电、中毒和窒息、灼烫、机

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淹溺、坍塌和其他伤害。见下表 3.11-2 所示：

表 3.11-2 工艺过程存在的主要事故类别

| 序号 | 事故类别名称 | 引发因素 | 事故存在场所 |
|----|---------------|----------------------------------|------------------------|
| 1 | 火灾 | 易燃物质遇到火源；电气火灾 | 生产车间；储存仓库 |
| 2 | 爆炸 | 遇火源、摩擦、撞击、冲击波等 | 生产车间；储存仓库 |
| 3 | 触电 | 电器设备或电气线路漏电；静电；雷击 | 厂区各用电场所 |
| 4 | 中毒和窒息 | 作业人员长期在有毒环境中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误食有毒药物 | 生产车间；其它场所 |
| 5 | 灼烫 | 燃烧、或其它火灾、高温表面 | 生产车间；储存仓库 |
| 6 | 机械伤害 | 操作失误，机械运动部件失控或防护装置缺失 | 生产车间 |
| 7 | 物体打击 | 爆炸、外力作用引起物体非正常运动 | 生产车间、储存仓库、搬运、装卸场所，其它场所 |
| 8 | 车辆伤害 | 车况不好、路况不良、作业环境不良、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不当载人 | 厂内机动车运输过程中 |
| 9 | 淹溺 | 消防水池未设置围栏，防护设施缺失 | 厂区消防水池 |
| 10 | 坍塌 | 遇山体滑坡导致的建筑物坍塌等 | 生产车间、储存仓库 |
| 11 | 其他伤害 (职业病) | 长期接触有毒物质；未按要求佩戴劳动保护用品 | 生产岗位 |

3.11.1 燃烧、爆炸危险

1、燃烧危险

燃烧危险的主要作用方式是：1) 火焰的直接作用；2) 热对流，即燃烧后产生的热气体同未加热的气体对流，使整个空间温度迅速升高；3) 热辐射，即被燃烧加热的高温物体以辐射的形式向外发射能量，温度越高，辐射越强；4) 热传导，即热能由物体温度较高的部分传至较低的部分。本项目燃烧的主要危害方式是火焰的直接作用。火焰除可对人员造成直接伤害外，还可使建筑物的结构强度降低，造成建筑物倒塌、破坏，特别是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引起更大范围的燃烧和爆炸。另外，在燃烧的

发光、发热、生成新物质的过程中，产生的燃烧产物主要为 CO、CO₂、NO₂、烟雾等，这些有毒有害物质也会对周围人员造成危害，导致窒息、甚至死亡。

2、爆炸危害

烟火药或烟花爆炸会产生爆轰产物、飞散物、地震波、冲击波四种破坏效应。

一旦发生爆炸，高温、高压的爆轰产物立即迅速向四周膨胀，对周围介质产生很大的破坏作用。

爆炸掀起的破片、砖石等固体飞散物也会对周围人员建筑等造成破坏，但这种破坏一般是局部的、随机的。

地面爆炸还能引起地面的震动，地震波能造成建筑物和相关设备的破坏，如一般建筑可以承受的振动速度为 5cm/s。但地震波破坏效应一般远小于冲击波的破坏效应，可以忽略不计。

爆炸对周围建筑物和人员等目标的破坏主要是爆炸空气冲击波作用。烟火药在空气中爆炸形成高温、高压气体产物，迅速向外膨胀，使原来静止的压力的压力、温度突然升高，形成爆炸冲击波。爆炸冲击波传播距离大大超出爆炸本身占有的范围，对周围人员和建筑物造成很大破坏和伤害。描述空气冲击波强弱的参数有三个：峰值超压、正压作用时间和冲量。空气冲击波对人员杀伤的主要征象是引起听觉器官的损伤、内脏出血以及死亡。冲击波峰值超压和冲量共同作用可导致建筑物倒塌，如果建筑物内有危险品，还可引发次生灾害。

3、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故触发条件

根据对各种引起烟火药燃烧爆炸的条件分析，烟火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触发条件如图 3.1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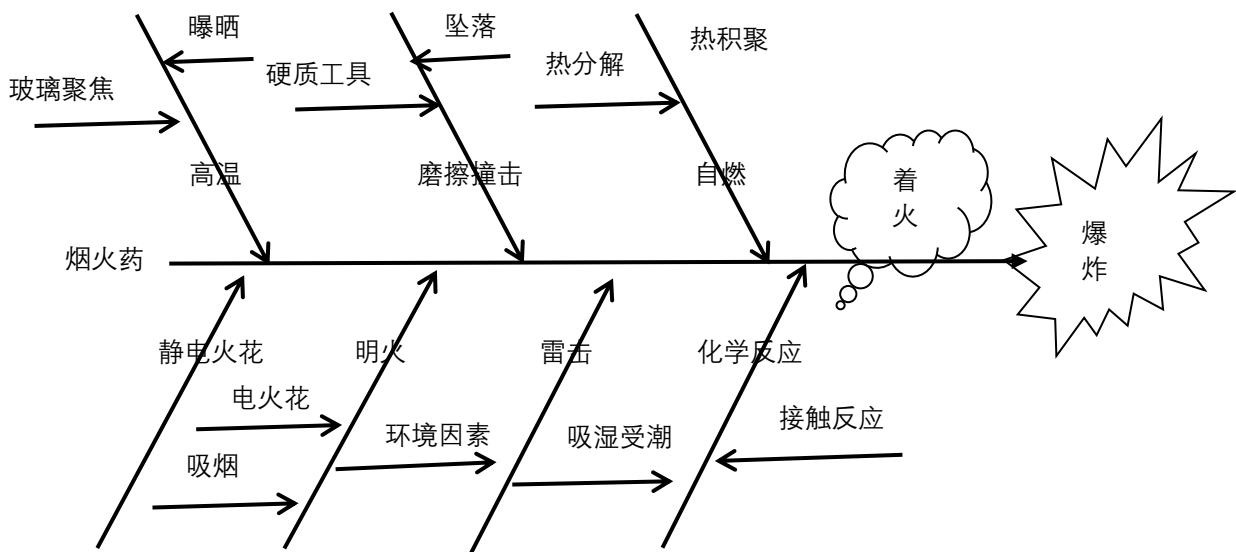


图 3.11-3 烟火药燃烧、爆炸触发条件分析图

4、导致事故扩大的因素分析

根据烟花生产特性及烟花爆竹行业重大事故案例资料分析，导致烟花生产企业事故扩大的因素主要有：

- 1) 安全距离不够，防护屏障不符合标准要求，相邻工库房间发生连环爆炸。
- 2) 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在低危险等级建筑物内从事高危险等级的作业。
- 3) 工库房超量存放危险品。
- 4) 疏散通道不畅或无关人员出入危险品作业场所。
- 5) 工库房建筑强度不够，易在冲击波作用下倒塌。
- 6) 应急救援措施失效。

3.11.2 电伤害

电伤害包括静电伤害、电气事故危害和雷电灾害，雷电灾害已在“3.8.1 自然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章节中进行了辨识、分析，此处不再重复。

1、静电伤害

静电是不同物质的物体之间相互摩擦或接触时产生的，烟花生产中

的操作人员、工装器具均处于运动状态，烟火药是电的不良导体，在各涉药工序的加工、操作过程中极易产生静电积累，若工库房内空气干燥，地、台面导电条件差以及工装器具材料绝缘性强都会导致静电积累，一旦具备静电放电条件就会产生静电放电火花，当火花能量大于烟火药的最小发火能，就可能引起着火和爆炸事故。

本项目中，下面一些工序和设备容易产生静电。

- 1) 烟火药在搅拌、混合时也会产生静电。
- 2) 化学原材料在筛选、混合和酒精喷成雾状时，都会产生静电。
- 3) 倾倒烟火药或用瓢舀取烟火药时会因摩擦产生静电。
- 4) 操作人员穿化纤衣服、塑料鞋和橡胶鞋作业过程中会产生静电积聚，若静电放电会引起黑火药的燃烧、爆炸。

另外，如人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不小心碰触聚集静电的物体，静电放电时产生的瞬间冲击电流，通过人体的某一部分，可能使人体受到伤害或引起二次伤害。静电还会引起人的恐惧和不适，静电放电会引起人体的疼痛、肌肉抽搐、麻木、动作失误，可能产生次生灾害。静电电击人体的反应见表 3.11-4。

表 3.11-4 静电电击人体的反应

| 人体带电电位 (V) | 静电放电时人体感觉程度 | 备注 |
|------------|------------------|-----------|
| 1000 | 没有感觉 | |
| 2000 | 手指外侧有感觉，但不痛 | 产生微弱放电声 |
| 3000 | 有微弱的刺痛感 | |
| 4000 | 手指微痛感，如针刺感 | 可见到放电火花 |
| 5000 | 手掌到手臂前半部有电极击痛感 | 放电火花从手指延伸 |
| 6000 | 手指剧烈痛感，电击后手臂感觉沉重 | |
| 7000 | 手指、手掌有强烈痛感，麻痹感 | |
| 8000 | 从手掌到前臂的麻痹感 | |
| 9000 | 手腕有强烈痛感，手掌有很强麻痹感 | |
| 10000 | 整个手都痛，感到电流流过 | |

2、电气事故危害

电气安全包括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两个方面。

如果设备及配套电器未使用防爆型，产生的电火花可能引起烟火药及其制品燃烧、爆炸。如果线路绝缘老化、受潮、机械磨损，会造成绝缘强度降低或绝缘层损坏，可能导致人体触电或短路。线路因过载、短路等故障导致的高温、电火花可能引燃、引爆烟火药及其制品，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电流对人体的伤害有两种类型：电击和电伤。绝大部分的触电事故都属于电击，而电击伤害的严重程度与通过人体电流的大小、持续时间、部位、电流频率有关。工作人员有意、无意触及或过分接近带电体（包括正常不带电，而发生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与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工作人员误操作、误入带电间隔和跨步电压等，均有可能造成触电事故。

第四章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划分评价单元的目的在于确定评价方法和实现评价目标服务。正确划分评价单元有利于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评价工作的准确性。评价单元一般以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特征与危险和有害因素的类别和分布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划分为若干个子评价单元或更小的单元。

本项目评价组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 的规定，结合保证安全评价工作顺利实施的评价单元划分原则，根据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和特点，将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系统划分为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评价单元划分表

| 序号 | 评价单元名称 | 评价子单元名称 | 评价单项名称 |
|----|--------------|---------------|---|
| 1 | 资料审核 | --- | 组织机构、从业人员、规章制度、技术资料 |
| 2 |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 | 规划、工艺布置、条件与设施 | --- |
| | | 生产能力评估 | |
| 3 | 生产场所 | 改建项目涉及的工库房 | 定级定量、建筑结构、疏散要求、人员、防护屏障、消防、设备电气和生产工具、贮存与运输、废药废水处理、采暖通风、干燥、制度规程 |
| 4 | 生产工艺安全性 | --- | --- |
| 5 | 安全防护设施、措施 | --- | --- |
| 6 | 电气、机械、工具安全特性 | --- | --- |
| 7 | 周边环境危险性 | --- | --- |

| 序号 | 评价单元名称 | 评价子单元名称 | 评价单项名称 |
|----|--------------|---------|--------|
| 8 | 安全距离 | --- | --- |
| 9 | 重大危险源 | --- | --- |
| 10 | 项目“三同时” | --- | --- |
| 11 |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 --- | --- |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4.2.1 确定评价方法

目前，安全评价方法有很多种，每种评价方法都有其适用范围和应用条件。评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评价内容的需要、特点和具体条件，针对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特点和评价目的，分析、比较、慎重使用；不同的评价方法有不同的作用和特点。

本项目评价目的是确定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是否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 中已对资料审核、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生产场所制定了完整的检查表，即“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资料审核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检查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依据检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检查，能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部分安全生产状况，本评价报告对“资料审核”、“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生产场所”、“项目三同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评价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SCL）进行评价，其中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的生产能力评估采用对照分析法进行评价。

烟花生产工艺过程几乎都涉及到具有燃烧、爆炸危险性的物质，存在燃烧、爆炸的潜在危险。生产工艺的安全性直接影响到烟花的安全生产，需要进行重点评价。本评价报告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 法）对生产工艺进行半定量评价；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对亮珠、

药柱生产工艺进行定性分析评价。

烟花生产企业基本位于偏僻地带，目前烟花生产行业基本以手工作业为主，涉及到的电气、机械、工具较少，且比较简单，安全防护主要以防护屏障、消防设施为主。本项目安全评价师评价经验丰富，熟悉烟花安全生产各环节的具体规定和要求，鉴于此，本报告对“安全防护设施、措施”、“周边环境危险性”、“安全距离”、“重大危险源”评价单元采用对照分析法进行评价，“电气、机械、工具安全特性”评价单元采用故障类型及影响分析法和对照分析法进行评价。

针对被评价单位的危险、有害因素及现场情况，本项目评价组以表 4.2-1 所示的方法对各单元进行评价。

表 4.2-1 评价方法选择表

| 序号 | 评价单元名称 | 评价子单元名称 | 采用的评价方法 |
|----|--------------|---------------|---------------------|
| 1 | 资料审核 | --- | 安全检查表法 |
| 2 |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 | 规划、工艺布置、条件与设施 | 安全检查表法 |
| | | 生产能力评估 | 对照分析法 |
| 3 | 生产场所 | 改建项目涉及的工库房 | 安全检查表法 |
| 4 | 生产工艺安全性 | --- |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
| 5 | 安全防护设施、措施 | --- | 对照分析法 |
| 6 | 电气、机械、工具安全特性 | --- | 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法、对照分析法 |
| 7 | 周边环境危险性 | --- | 对照分析法 |
| 8 | 安全距离 | --- | 对照分析法 |
| 9 | 重大危险源 | --- | 对照分析法 |
| 10 | 项目“三同时” | --- | 安全检查表法 |
| 11 |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 -- | 安全检查表法 |

4.2.2 评价方法说明

1、安全检查表

安全检查表事先由安全专家和工艺技术人员根据系统分析查找出来的不安全因素列表编制，对系统实施安全评价时，对检查表中的各项检查内容对照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已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与工艺设备、操作、管理等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符合性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定性分析系统安全状况。每项检查结果均为否决项，即检查表中一项不合格，该评价单元评价结果便不合格。

2、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法

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法通过对选定系统的分析、判断，大体识别系统存在的主要潜在危险，找出产生危险的原因，分析估计危险失控发生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判定已识别的危险性等级，提出消除或控制危险性的措施。

在分析系统危险性时，为了衡量危险性的大小及其对系统破坏程度，将各类危险性划分为 4 个等级，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性等级划分表

| 级别 | 危险程度 | 可能导致的后果 |
|-----|------|---|
| I | 安全的 | 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及系统损坏。 |
| II | 临界的 | 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至于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或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以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
| III | 危险的 | 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 |
| IV | 灾难性的 | 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及系统严重破坏的灾难性事故，必须予以果断排除并进行重点防范。 |

用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法进行评价时，根据确定的危险性等级，结合现场实际采取的预防措施情况，确定系统存在的风险是否可控。

3、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评价人们在某种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危险程度的半定量评价方法。该方法认为影响危险性的主要因素有三

个——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可能性、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的严重程度。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的乘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的大小，用公式来表示，则为： $D=LEC$

式中，D—作业条件的危险性；

L—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E—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

C—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可能结果。

三种因素的赋分标准分别见表 4.2-2、表 4.2-3、表 4.2-4。

表 4.2-2 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可能性 (L) 分值

| 分数值 |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分数值 |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
| 10 | 完全可以预料到 | 0.5 | 可设想，但高度不可能 |
| 6 | 相当可能 | 0.2 | 极不可能 |
| 3 | 不经常，但可能 | 0.1 | 实际不可能 |
| 1 | 完全意外，极少可能 | | |

表 4.2-3 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频率 (E) 分值

| 分数值 |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频率程度 | 分数值 |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频率程度 |
|-----|---------------|-----|---------------|
| 10 | 连续暴露 | 2 | 每月一次暴露 |
| 6 |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 1 | 每年几次暴露 |
| 3 |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 0.5 | 非常罕见地暴露 |

表 4.2-4 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可能结果 (C) 分值

| 分数值 |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 分数值 |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
|-----|-------------|-----|-------------|
| 100 | 大灾难，许多人死亡 | 7 | 严重，严重伤害 |
| 40 | 灾难，数人死亡 | 3 | 重大，致残 |
| 15 |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 | 1 | 引人注目，需要救护 |

以三个分值的乘积评定危险性的大小，即： $D = LEC$ ，危险等级划分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性 (D) 分值与危险程度描述

| 分值 | 危险程度 | D 值 | 危险程度 |
|---------|-------------|-------|-------------|
| >320 |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 20~70 |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
| 160~320 |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 <20 |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
| 70~160 |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 | |

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评价确定危险程度，结合当地技术、经济水平，判定被评价系统存在的风险是否可控。

需要指出的是，该方法是根据经验确定三个影响因素的分数值及划定危险程度等级，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4、对照分析法

对照分析法是对照有关标准、法规，检查表或依靠分析人员的观察能力，借助于经验和判断能力，直接地对评价对象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的方法。

5、故障类型及影响分析法

故障类型及影响分析 (FMEA) 是对系统或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按一定顺序进行系统分析和考察，查出系统中各子系统或元件可能发生的各种故障类型，并分析它们对单元或产品的功能造成的影响，提出可能采取的改进措施，以提高系统或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的方法。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5.1 资料审核评价

本项目采用《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 中的“附录 A—表 A.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资料审核表》”对资料审核单元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机构、从业人员、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和其他等五个方面；具体见附录中的“附录 A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资料审核表”，资料审核结果汇总见表 5.1-1。

表 5.1-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资料审核表结果汇总

| 表中项数 | 适用项数 | 合格项数 | 不合格项数 |
|------|------|------|-------|
| 49 | 48 | 48 | 0 |

评价结论：

1、组织机构：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设置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原材料和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管理机构、保卫组织机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确定了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兼职安全员 4 人，符合《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第十二条的规定。

2、从业人员：该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兼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已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熊彬参与本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其余从业人员按照该企业的三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通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该企业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并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检查结果合格。

3、规章制度：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健全，成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以企业文件的形式下发，并定期进行了应急演练。

4、技术资料：该企业已提供烟火药自动混合机、烘干系统（热泵热

风干燥系统)、吐珠类烟花筑药自动化成套设备(吐珠类压药机)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并且有合格的烟火药检验报告等。

5、其他: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设计由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已通过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的专家审查;该改建项目已按设计文件施工建设。

6、资料审查结论意见:该企业资料审核评价符合安全条件。

5.2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评价、生产能力评估

5.2.1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评价

本项目采用《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 中的“附录 B—表 B.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检查表》”对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规划、工艺布置、条件与设施等三个方面;具体见附录中的“附录 B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检查表”,检查结果汇总见表 5.2-1。

表 5.2-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检查表汇总

| 表中项数 | 适用项数 | 合格项数 | 不合格项数 |
|------|------|------|-------|
| 22 | 21 | 21 | 0 |

评价结论:

1、规划: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沿溪镇礼花村,周围无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等场所,安全距离外分布有零散民房、10KV 架空输电线,生产区东北面与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毗邻,南面与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毗邻,药物总库区东面与浏阳市松旺养殖专业合作社毗邻,其与厂区危险品生产工库房的距离符合标准要求。危险建筑物外部安全距离如前文表 2.11-2 至表 2.11-4 所示,具体分析见“5.8.2 外部距离评价”章节。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产品生产特性、危险程度进行分

区规划，分别设置非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总仓库区、销毁场和行政区。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设在相对安全地带。无关人员和货物未通过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危险品货物运输未通过住宅区，未将危险品生产区布置在山坡陡峭的狭窄沟谷中。该企业在危险品生产区设置有实体围墙；药物总库区在土质疏散地带设置了刺丝网围墙，其他地带设置有实体围墙；成品库区在入口和部分地势平缓地带设置有实体围墙，其他地带均设置了刺丝网围墙。企业采取专人负责、巡回检查、定期清理厂区周围杂草等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和防护工作。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余废药销毁设置在 123 号余废药销毁场。废劣品的销毁采用焚烧法，制定有销毁方案，采用引火线远距离点火，有专人负责警戒，销毁结束后，现场指挥和技术人员将对销毁现场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安全后撤消警戒。

2、工艺布置：该企业按生产工艺建立了亮珠/药柱生产线、吐珠筑药线、喷花筑药线、组装/包装生产区及危险品库区。1.1 级危险品生产工房均采用嵌入山体、掘进式建设，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顺序呈带状布置，避免了药物往返及交叉的情况。1.1 级工房小型、分散，设天然凹形防护屏障；1.3 级称料等工房亦小型、分散。

危险品生产区根据生产的品种，做到分小区布置，计算药量大或危险性大的厂房和仓库布置在危险品生产区边缘或其它有利于安全的地形处，粉尘污染比较大的厂房布置在厂区边缘，比较危险的或核算药量大的危险品仓库未布置在库区出入口附近，运输危险品的车辆，未在其他防护屏障内通过，未将危险品生产区布置在山坡陡峭的狭窄沟谷中。

3、条件和设施：该企业危险品生产区内主要运输道路宽度约 2.5m-3m，与各生产工库房的次要道路（宽度约 1.5m-2m）相连通；各工序间危险品运输道路均已硬化，路面较平整，建筑物之间的通道宽度能满足运输、通行和安全疏散要求。

该企业生产使用的机械设备工作状态及安全性能良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现场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充足，消防保护范围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生产过程有药尘和余废药的工房修建了废水、废药沉淀池。各工库房安全出口的数量、布置方向、设置位置符合标准要求，企业安全保卫人员定时巡回检查，值班电话通畅，企业生产环境整洁，药尘、含药废水、余废药及废劣产品按规定处理，无乱排放、乱丢弃现象，按规定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有消防灭火设备、烧伤药物等。

4、工库房建筑结构：该企业本次改建项目涉及的 1.1 级中转间、1.1 级操作间和 1.1 级药物库均为现浇钢筋混凝土屋盖（其中 89 号机械药混合为整体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1.1 级操作间和 1.3 级中转间为轻质泄压屋盖（其中 80 号粉碎和 88 号称料为现浇钢筋混凝土屋盖）。工库房均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墙体厚度为不小于 240mm，内墙面光洁。该企业的工库房建筑结构符合要求，详见附录 E。

5、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检查结论意见：该企业的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符合安全条件。

5.2.2 生产能力评估

由于目前还没有关于生产能力评估的国家标准，湖南省也没有制定关于生产能力评估的标准，本评价组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处 2008 年 11 月 3 日会议精神提出的各类生产企业最低规模要求标准，参考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能力核定办法》进行生产能力（侧重于各工序间的产能配套）评估。

1、产品分类和生产能力计算办法

1) 分类：烟花爆竹产品按照 GB10631-2013 标准分类，根据结构与组成、燃放运动轨迹及燃放效果，烟花爆竹产品分为吐珠类、喷花类等 9 大类和若干小类。

2) 计算单位：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成品流向登记及花炮运输与销售管理相结合出发，烟花爆竹产品生产能力以常用实际包装箱为单位，并

提供相应的包装含量和包装箱外形尺寸和容积以供参考和比较。

- (1) 烟花爆竹以箱为单位；
- (2) 发射药和烟火药以 kg 为单位；
- (3) 安全引火线以米为单位；
- (4) 纸引火线以“万”为单位，并注明万与米的换算关系。

3) 生产时间:以每年 240 天计算，每班以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计算，一般以每天一班生产计算，特殊情况下应有相应的措施和条件。

4) 生产产值: 根据现行产品的实际价格将产量折算成产值。

5) 生产能力: 各工序年生产能力=操作人(机)数×单人(机)单天生产能力×年生产天数。

企业生产能力以企业各工序中的最小生产能力，进行推算。

2、各工序生产能力表

该企业生产的吐珠类、喷花类产品根据《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能力核定办法》及当地实际生产水平综合，其各工序生产能力（一个熟练工单日生产能力）如下：

表 5.2-1 各工序生产能力表

| 工序 | 规格 | 工房数 (栋) | 定员 (限机) | 单天生产能力 | 日产能 | 药物日需量 | 备注 |
|-------------|------------------|------------|------------|----------|---------|-------------------------|----|
| | 机械药混合 (亮珠、药柱) | 1 | 1 机 | 1000kg/机 | 1000kg | | |
| | 造粒 | 1 | 1 机 | 500kg/机 | 500kg | | |
| | 压药柱 | 1 | 1 机 | 200kg/机 | 200kg | | |
| | 干燥(烘房) | 1 | 1 机 | 500kg/机 | 500kg | | |
| | 干燥(晒坪) | 1 | 1 人 | 300kg/天 | 300kg | | |
| 吐 珠 类 | 空筒插引 | 1 | 10 人 | 100 饼/人 | 12.7 万根 | | |
| | 吐珠筑药 | 8 | 8 机 | 52 饼/机/天 | 5.2 万根 | 亮珠: 364kg 黑火药: 728kg | |
| 喷 花 | 机械药混合 | 1 | 1 机 | 1000kg/机 | 1000kg | | |
| | 单基粉晒坪/散热 | 1 | 1 | 400kg/天 | 400kg | | |

| 工序 | 规格 | 工房数 (栋) | 定员 (限机) | 单天生产能力 | 日产能 | 药物日需量 | 备注 |
|---|--------|------------|------------|-----------|---------|-------------------------------------|----|
| 类 | 喷花装/压药 | 1 | 1 机 | 200 饼/人/天 | 10200 个 | 亮珠: 41kg 单基火药:20kg 黑火药: 82kg | |
| | 喷花筑药 | 4 | 4 人 | 100 饼/人/天 | 20400 个 | 亮珠: 82kg 单基火药:40kg 黑火药: 163kg | |
| 备注: 1) 吐珠类产品 180 根/箱; 127 根/饼, 70 波/根, 每波含药量 0.3g (其中亮珠 0.1g、黑火药 0.2g); 2) 喷花类产品 100 个/箱; 51 个/饼, 单个含药量为 16g (其中亮珠 4g、单基火药 2g、喷花硝 8g)。 | | | | | | | |

对比以上分析, 该企业各生产工序匹配。根据设计, 亮珠、药柱、单基火药的生产能力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以生产工序中最低生产能力(吐珠筑药、喷花装/筑药)为基准进行产能计算, 每年单班生产 240 天, 吐珠类产品年产量=288×240≈7 万箱, 喷花类产品年产量=306×240≈7.3 万箱。

3、中转能力评估

该企业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在操作间附近设置了中转库, 因是流水作业, 中间产品/半成品等停滞时间较短; 企业核定的生产能力以生产线各工序中最小生产能力的工序为准, 中转库房可满足生产需要。

4、设计储存能力评估

5.2-2 烟花产品生产配套储存能力表

| 项目 储存场所 | 设计计算药量 (kg) | 日均衡生产所需 生产量、储存量 | 周转期限 (天) | 是否满足 安全生产需求 |
|------------|----------------|--------------------|----------|----------------|
| 化工原材料库 | 10000 | 490 | 20 | 是 |
| 引线库 | 800 | 192 | 4 | 是 |
| 黑药库 | 1700 | 973 | 1.5 | 是 |
| 亮珠库 | 3000 | 487 | 6 | 是 |
| 单基粉库 | 1000 | 61 | 16 | 是 |

| 项目 储存场所 | 设计计算药量 (kg) | 日均衡生产所需 生产量、储存量 | 周转期限 (天) | 是否满足 安全生产需求 |
|------------|----------------|--------------------|----------|----------------|
| 1.1 级成品库 | 500 | 82 | 6 | 是 |
| 1.3 级成品库 | 10000 | 1631 | 6 | 是 |

因此，该企业现有库存容量能满足生产储存要求。

5、生产能力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该企业总平面布置图由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生产厂房数量和储存仓库面积与其生产品种及规模相适应。生产企业各工序必须坚持按定员定量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操作，不得改变工库房用途、超员超量和超范围生产，加强对企业的有效管理，确保生产企业各工序均衡生产。

5.3 生产场所评价

本项目采用《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 中的“附录 C—表 C.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对生产场所单元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定级定量、建筑结构、疏散要求、人员、防护屏障、消防、设备电气和生产工具、贮存与运输、废药废水处理、采暖通风、干燥、制度规程等十二个方面；具体见附录中的“附录 C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表 5.3-1 改建项目涉及的工库房现场检查表结果汇总

| 表中项数 | 适用项数 | 合格项数 | 不合格项数 |
|-----------------|----------------------|----------------------|-------|
| 56 | 50 | 46 | 4 |
| 不合格项及不合格项判定合格理由 | | | |
| 序号 | 不合格项 | 不合格项判定合格理由 | 判定结果 |
| 1 | 该单元工库房标识未按设计图纸更新。 | 复查时企业已按设计图纸更新了工库房标识。 | 合格 |
| 2 | 该单元 87#亮珠中转前向防护屏障缺失。 | 复查时企业已按要求建立了防护屏障。 | 合格 |

| | | | |
|---|--|-------------------------------|----|
| 3 | 该单元 115 号单基粉库、116 号黑火药库后侧防护屏障和 117 号黑火药库侧向防护屏障高度不符合要求。 | 复查时企业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且对防护屏障进行了加高加固。 | 合格 |
| 4 | 该单元 80 号粉碎未建设沉淀池。 | 复查时企业已要求修建了沉淀池。 | 合格 |

综上所述,该企业本次改建项目涉及生产场所整改后的条件符合安全条件。

5.4 生产工艺安全性评价

5.4.1 生产工艺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LEC) 评价

选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LEC 法)”,对本项目烟花生产工艺过程中人员在具有火灾、爆炸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危险程度进行评价,L、E、C 值选取和 D 值计算见表 5.4-1。

表 5.4-1 作业条件危险程度 D 值计算表

| 序号 | 工序名称 | L | E | C | D | 危险程度 |
|----|--------------------------|---|---|---|-----|------|
| 1 | 原材料准备 | 1 | 6 | 3 | 18 | 稍有危险 |
| 2 | 粉碎 | 3 | 6 | 7 | 126 | 显著危险 |
| 3 | 称料 | 3 | 6 | 7 | 126 | 显著危险 |
| 4 | 机械药混合 | 6 | 6 | 7 | 252 | 高度危险 |
| 5 | 造粒 | 6 | 6 | 7 | 252 | 高度危险 |
| 6 | 筛选 | 6 | 6 | 7 | 252 | 高度危险 |
| 7 | 调湿药 | 6 | 6 | 7 | 252 | 高度危险 |
| 8 | 压药柱 | 6 | 6 | 7 | 252 | 高度危险 |
| 9 | 电烘房/散热、晒坪/散热 单基粉晒坪/散热 | 6 | 6 | 7 | 252 | 高度危险 |
| 10 | 药物包装 | 6 | 6 | 7 | 252 | 高度危险 |
| 11 | 空筒插引 | 3 | 6 | 7 | 126 | 显著危险 |
| 12 | 吐珠筑药(机械) | 6 | 6 | 7 | 252 | 高度危险 |
| 13 | 喷花筑(压)药 | 6 | 6 | 7 | 252 | 高度危险 |

| 序号 | 工序名称 | L | E | C | D | 危险程度 |
|----|-------------------|---|---|----|-----|------|
| 14 | 钻孔/安引 | 6 | 6 | 7 | 252 | 高度危险 |
| 15 | 组装/包装 | 3 | 6 | 7 | 126 | 显著危险 |
| 16 | 中转(药物中转/药饼中转/存药洞) | 6 | 6 | 7 | 252 | 高度危险 |
| 17 | 储存(C级产品) | 3 | 6 | 7 | 126 | 显著危险 |
| 18 | 储存(烟火药和B级产品) | 3 | 6 | 15 | 270 | 高度危险 |
| 19 | 燃放(C级产品) | 3 | 6 | 7 | 126 | 显著危险 |
| 20 | 燃放(B级产品) | 3 | 6 | 15 | 270 | 高度危险 |
| 21 | 销毁(C级以下产品) | 6 | 2 | 7 | 84 | 显著危险 |
| 22 | 销毁(余废药和B级产品) | 6 | 2 | 15 | 180 | 高度危险 |

根据以上评价过程对各工序生产工艺安全性分析,综合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工艺过程整体安全防范措施水平,上述“显著危险”、“高度危险”作业工序已经采取了相关安全防范措施,其工艺过程存在的风险可控。

5.4.2 亮珠、药柱生产工艺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评价

对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亮珠、药柱生产工艺安全性用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可大体识别工艺过程的主要危险,鉴别产生危险的原因,预测事故类别,并判定已识别的危险性等级,提出消除或控制危险性的措施。根据对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其预先危险性分析表如表 5.4-2 所示。

表 5.4-2 工艺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 序号 | 工序名称 | 触发条件 | 事故类型 | 危险等级 | 预防措施 |
|----|----------|-----------------------|-------|------|-------------------|
| 1 | 原材料准备、称料 | 原材料含水超标或混有增加药物感度的物质 | 火灾、爆炸 | II | 使用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 |
| | | 使用铁质等黑色金属工具 | 火灾、爆炸 | II | 保持通风,禁止使用黑色金属工具 |
| | | 使用塑料、尼龙等易产生静电材料制作的工器具 | 火灾、爆炸 | II | 使用铜、铝、木、竹材质制作的工器具 |
| | | 无个体防护用品或个体防护 | 健康伤害 | II | 按规定穿戴好口罩、工 |

| 序号 | 工序名称 | 触发条件 | 事故类型 | 危险等级 | 预防措施 |
|-----------------------|-------|---------------------------|---------------------|------|--------------------------|
| | | 用品使用不当 | | | 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
| 2 | 机械药混合 | 操作时用力过大 | 火灾、爆炸 | III | 轻缓、小心操作 |
| | | 药物中混入机械杂质 | 火灾、爆炸 | III | 按规程操作，防止杂质混入 |
| | | 烟火药自动混合机使用铁质等黑色金属制作 | 火灾、爆炸 | III | 禁止使用黑色金属工器具 |
| | | 使用塑料、尼龙等易产生静电的材料制作的工器具 | 火灾、爆炸 | III | 使用铜、铝、木、竹质工器具和导电橡胶或木质工作台 |
| | | 人体带静电 | 火灾、爆炸 | III | 穿戴防静电劳保用品并在进入工房前消除人体静电 |
| | | 地面有洒落药粉 | 火灾、爆炸 | III | 及时清洗地面 |
| | | 电气线路因破损、过载、短路等故障导致的高温、电火花 | 火灾、爆炸 | III | 线路穿管保护，设置过载保护装置 |
| | | 不防爆电机未隔墙设置 | 火灾、爆炸 | III | 不防爆电机隔墙设置，传动孔封闭严实 |
| | | 烟火药自动混合机机无接地或接地不良 | 火灾、爆炸 | III | 烟火药自动混合机须妥善接地，并定期检验 |
| | | 超药物限量操作或没有及时中转 | 火灾、爆炸 | III | 严禁超量生产，混合好的药物及时中转 |
| | | 操作错误、失误 | 机械伤害 | II | 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
| 操作工无个人防护用品或个体防护用品使用不当 | 健康伤害 | III | 按规定穿戴好口罩、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 | |
| 3 | 造粒 | 操作时用力过大 | 火灾、爆炸 | III | 轻缓、小心操作 |
| | | 药物中混入机械杂质 | 火灾、爆炸 | III | 按规程操作，防止杂质混入 |
| | | 造粒机使用铁质等黑色金属制作 | 火灾、爆炸 | III | 禁止使用黑色金属工器具 |
| | | 使用塑料、尼龙等易产生静电 | 火灾、爆炸 | III | 使用铜、铝、木、竹质 |

| 序号 | 工序名称 | 触发条件 | 事故类型 | 危险等级 | 预防措施 |
|----|------|----------------------------|-------|------|--------------------------|
| | | 电的材料制作的工器具 | | | 工器具和导电橡胶或木质工作台 |
| | | 人体带静电 | 火灾、爆炸 | III | 穿戴防静电劳保用品并在进入工房前消除人体静电 |
| | | 地面有洒落药粉 | 火灾、爆炸 | III | 及时清洗地面 |
| | | 电气线路因破损、过载、短路等故障导致的高温、电火花。 | 火灾、爆炸 | III | 线路穿管保护，设置过载保护装置 |
| | | 不防爆电机未隔墙设置 | 火灾、爆炸 | III | 不防爆电机隔墙设置，传动孔封闭严实 |
| | | 造粒机无接地或接地不良。 | 火灾、爆炸 | III | 造粒机须妥善接地，并定期检验 |
| | | 超药物限量操作或没有及时中转 | 火灾、爆炸 | III | 严禁超量生产，生产好的亮珠及时中转 |
| | | 操作错误、失误 | 机械伤害 | II | 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
| | | 操作工无个体防护用品或个体防护用品使用不当 | 健康伤害 | III | 按规定穿戴好口罩、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
| 4 | 筛选 | 操作过程中用力过大或操作失误，产生较强摩擦、撞击 | 火灾、爆炸 | III | 轻缓、小心操作 |
| | | 地面有洒落药粉 | 火灾、爆炸 | III | 及时清扫、清洗地面 |
| | | 使用易产生静电的材料制作的工器具 | 火灾、爆炸 | III | 使用铜、铝、木、竹质工器具和导电橡胶或木质工作台 |
| | | 人体带静电 | 火灾、爆炸 | III | 穿戴防静电劳保用品并在进入工房前消除人体静电 |
| | | 超药物限量操作或没有及时中转 | 火灾、爆炸 | III | 严禁超量生产，生产好的亮珠及时中转 |
| | | 操作工无个体防护用品或个体防护用品使用不当 | 健康伤害 | II | 按规定穿戴好口罩、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

| 序号 | 工序名称 | 触发条件 | 事故类型 | 危险等级 | 预防措施 |
|------------------------|-------|---------------------------|-------|---------|--------------------------|
| 5 | 压药柱 | 操作过程中用力过大或操作失误，产生较强摩擦、撞击 | 火灾、爆炸 | III | 轻缓、小心操作 |
| | | 地面有洒落药粉 | 火灾、爆炸 | III | 及时清扫、清洗地面 |
| | | 使用易产生静电的材料制作的工器具 | 火灾、爆炸 | III | 使用铜、铝、木、竹质工器具和导电橡胶或木质工作台 |
| | | 人体带静电 | 火灾、爆炸 | III | 穿戴防静电劳保用品并在进入工房前消除人体静电 |
| | | 超药物限量操作或没有及时中转。 | 火灾、爆炸 | III | 严禁超量生产，生产好的药柱及时中转。 |
| | | 操作工无个体防护用品或个体防护用品使用不当 | 健康伤害 | II | 按规定穿戴好口罩、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
| | | 操作工无个体防护用品或个体防护用品使用不当 | 健康伤害 | II | 按规定穿戴好口罩、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
| 6 | 干燥/散热 | 用力过大或操作失误 | 火灾、爆炸 | III | 轻缓、小心操作 |
| | | 晒架材料、高度等不符合要求导致晒架坍塌、倒塌 | 火灾、爆炸 | III | 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晒架 |
| | | 电气线路因破损、过载、短路等故障导致的高温、电火花 | 火灾、爆炸 | III | 线路穿管保护，设置过载保护装置 |
| | | 烘房温度过高 | 火灾、爆炸 | III | 严格控制温度 |
| | | 晒盘放置不稳 | 火灾、爆炸 | III | 平稳放置 |
| | | 高温天气暴晒时间过长 | 火灾、爆炸 | III | 充分摊凉 |
| | | 干燥过程中翻动 | 火灾、爆炸 | III | 干燥过程严禁翻动。 |
| | | 地面有洒落药粉 | 火灾、爆炸 | III | 及时清扫、清洗地面 |
| | | 7 | 中转 | 搬运时用力过大 | 火灾、爆炸 |
| 使用铁质等黑色金属工具 | 火灾、爆炸 | | | III | 禁止使用黑色金属工具 |
| 使用塑料、尼龙等易产生静电的材料制作的工器具 | 火灾、爆炸 | | | III | 使用铜、铝、木、竹质工器具和导电橡胶或木质工作台 |

| 序号 | 工序名称 | 触发条件 | 事故类型 | 危险等级 | 预防措施 |
|----|------|----------------------------|-------|------|------------------------|
| | | 人体带静电 | 火灾、爆炸 | III | 穿戴防静电劳保用品并在进入库房前消除人体静电 |
| | | 地面有洒落药粉 | 火灾、爆炸 | III | 及时清洗地面 |
| | | 操作工无个人防护用品或个人防护用品使用不当 | 健康伤害 | II | 按照规定穿戴好口罩、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
| 8 | 包装 | 操作过程中用力过大或操作失误，产生较强摩擦、撞击 | 火灾、爆炸 | III | 轻缓、小心操作 |
| | | 地面有掉落药粉 | 火灾、爆炸 | III | 及时清扫地面 |
| | | 使用塑料、尼龙等易产生静电的材料制作的工器具及包装袋 | 火灾、爆炸 | III | 使用铜、铝、木、竹质工器具 |
| | | 人体带静电 | 火灾、爆炸 | III | 穿戴防静电劳保用品并在进入工房前消除人体静电 |
| | | 超药物限量操作或没有及时中转。 | 火灾、爆炸 | III | 严禁超量生产，生产好的亮珠、药柱及时中转。 |

根据以上分析判定，本项目工艺过程各工序都存在危险有害因素，事故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危险级别主要为III级，明确了发生事故的触发条件并确定了应采取的相应工艺安全对策措施。

根据本项目现场查看，由“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资料审核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检查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中实际情况记录及整改情况可知，所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触发因素按照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危险有害因素处于可控状态。

5.4.3 工艺安全性评价单元评价结论

本项目工艺过程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根据以上评价过程对各工序生产工艺安全性分析，该企业生产工艺为传统工艺，根据生产品种建立生产线，做到分小区布置和小型分散；生产工序完整，

生产工艺较合理，符合产品工艺安全要求。

5.5 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评价

5.5.1 防护屏障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的 1.1 级工（库）房均设置了防护屏障；绝大部分防护屏障为在山体旁开挖凹型工房槽，形成三面凹型防护山体屏障；部分未依山而建的工库房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护墙或夯土防护墙。

综上所述，该企业本次改建项目涉及 1.1 级工库房的防护屏障符合安全条件。

5.5.2 消防安全设施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配备的消防安全设施详见上文中“表 2.10-1 安全、消防设施表”，厂区设置了消防水池，通过水管网供水；危险品生产工房及中转库前设置有消防水池、消防水龙头和消防水桶；现场检查时，工房前消防水池内蓄满水，消防水池旁的水龙头均能出水，厂界周围设置了大于 5m 的防火隔离带。

综上所述，该企业的消防安全设施的配备符合安全条件。

5.5.3 防雷、防静电设施

依据《浏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防雷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浏安办发〔2023〕13 号文件，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在 6 号纸箱库、7 号成品库、8 号成品库、10 号 1.1 级成品库、35 号成品中转、36 号黑火药中转、37 号亮珠中转、59 号机械药混合、60 号药物中转、74 号电烘房/散热、76 号晒坪/散热、82 号单基粉晒坪/散热、84 号单基粉中转、86 号黑火药中转、94 号药饼中转、95 号筑药、105 号筑药、108 号亮珠库、109 号亮珠库、110 号亮珠库、111 号亮珠库、112 号亮珠库、113 号亮珠库、114 号引线库、115 号单基粉库、116 号黑火药库、117 号黑火药库、121 号成品库共安装有 38 根避雷针，在 20

号包装车间、22 号组装/包装车间、23 号组装/包装车间、24 号包装车间共 4 栋工房屋面安装了接闪带,在总配电间、59 号机械药混合的电控、75 号电控、89 号机械药混合的电控共安装有 4 处感应雷防护设备,并经湖南长昊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和辽宁雷电防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合格(详情见附件)。

该企业在危险品工库房的出入口安装了人体静电释放仪,有裸露药或半裸露药工房(库房)的工作台或地面已铺垫有导静电橡胶板,并经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检验合格(详情见附件)。亮珠、药柱生产线和喷花筑药线设置有喷淋增湿装置,运行状态良好。

综上所述,该企业的防雷、防静电设施符合安全条件。

5.5.4 安全疏散通道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厂内道路畅通,工房间通道和厂内主次道路宽度、坡度符合疏散要求,工房(库房)内通道、外开门宽度达标、畅通无阻,能满足人员安全疏散要求。该企业生产线较为安全区域均留有空旷地带可以作为临时避险疏散点,应急避险场所设置在办公楼前的空旷地带。

综上所述,该企业的安全疏散通道符合安全条件。

5.5.5 安全防范工程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安排日间 2 人、晚间 2 人为固定的巡查组,24 小时看护、巡查,总库区、生产区和生活门卫室配备了反恐专用器材;各类危险中转库及库房安装了符合《机械防盗锁》行业标准 B 级要求的防盗锁。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的中转间、药物总库区、成品库和部分危险操作工房及厂区出入口等重点部位安装了视频监控装置及广播系统;视频监控施工单位为长沙市景真安防有限公司,企业视频监控已接入乡镇(街道)分控平台和市局总控平台,并在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进行视频监控系统竣工验收备案(详情见附件)。

该企业在 10 号 1.1 级成品库、81 号化工原材料库、108 号亮珠库、109 号亮珠库、110 号亮珠库、111 号亮珠库、112 号亮珠库、113 号亮珠库、114 号引线库、115 号单基粉库、116 号黑火药库、117 号黑火药库的出入口安装了入侵自动报警装置，遇到入侵行为就能够拉响库区和值班室警报，并发送入侵行为的影像信息至单位监控室、单位负责人、安装公司平台等人员和地点，且入侵报警系统已经安装和使用单位共同组织验收合格。

该企业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通过相关单位竣工验收（详情见附件）。

综上所述，该企业视频监控系统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2008）的要求；化工原材料库的治安防范设施符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的要求。

5.5.6 安全生产标志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厂内设有“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禁止超员作业”等安全警示标志；厂区内各工库房设置了工房标识。

综上所述，该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志符合安全条件。

5.5.7 围墙

该企业在危险品生产区设置有实体围墙；药物总库区在土质疏散地带设置了刺丝网围墙，其他地带设置有实体围墙；成品库区在入口和部分地势平缓地带设置有实体围墙，其他地带均设置了刺丝网围墙。该企业采取专人负责、巡回检查等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和防护工作，企业保卫、值班制度完善，管理较严格，外来闲杂人员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区的可能性不大。厂区入口处设置门禁，控制无关人员进出，企业制定有加强日常巡查、人离落锁的相关制度，其余安全防护设施、措施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该企业的围墙符合安全条件。

5.5.8 劳动防护和职业体检

该企业制定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和管理制度、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建立了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帐，为危险岗位人员配备了防尘口罩、棉质工作服、工作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结果合格。

综上所述，该企业的劳动防护和职业体检符合安全条件。

5.6 电器、机械、工具安全特性评价

5.6.1 电力线路及电器安全性评价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在厂区范围内设置有总配电间等公用建构筑物，以 380/220V 回路为供电电源，从当地农村电网接入，负荷等级为三级负荷，包括：厂区范围内的道路照明、无药工序的生产用电，粉碎、造粒、电烘房/散热、机械药混合等工序的生产用电和部分 1.3 级工房的照明等。粉碎、造粒、电烘房/散热、机械药混合等工房进户线在远离工房处换接电缆地埋至工房，进工房后穿镀锌管安装。工厂独立的办公场所、生活区和无药生产区用电及电器符合一般用电安全规程要求。

5.6.2 主要机械、设备安全性评价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使用的生产机械主要有卷筒机、泥底机、粉碎机、造粒机、烟火药自动混合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油压机、吐珠类烟花筑药自动化成套设备（吐珠类压药机）等，评价组采用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法对其分别进行安全特性评价。

表 5.6-2 主要设备故障类型及影响分析

| 单元 | 故障类型 | 故障原因 | 故障影响 | 故障等级 | 措施 |
|-----|------------|-------------------|------|------|-------------|
| 卷筒机 | 指示灯常亮 | 防护装置未正确安装或失效 | 人体伤害 | III | 停机、检查防护装置 |
| 泥底机 | 漏电 | 绝缘材料失效 | 触电危害 | III | 采用绝缘材料、切断电源 |
| 粉碎机 | 主机电流、机温、风机 | 给料过量、风道被堵塞，循环气流发热 | 药物燃烧 | II | 检查线路、更换电机 |

| 单元 | 故障类型 | 故障原因 | 故障影响 | 故障等级 | 措施 |
|--------------|--------------|--------------------|----------------|------|--------------------|
| | 电流上升 | | | | |
| | 噪音大且有振动 | 螺栓松动、磨辊磨环失圆变形、铜套磨损 | 噪声、振动 | III | 检查膨胀阀是否失效 |
| | 传动装置、分析机油箱发热 | 机油粘度太厚、轴承缺油 | 药物燃烧 | II | 更换机油 |
| 造粒机 | 转动轴转速过快 | 电机损坏或电流不稳 | 药物撞击、摩擦引起燃烧、爆炸 | II | 检查线路、更换电机 |
| | 机体发热 | 设备运转时间过长 | 升温导致燃烧、爆炸 | II | 停机散热 |
| 烟火药自动混合机 | 限位传感器失效 | 螺丝松动偏离感应点、传感器损坏 | 设备失控引起燃烧爆炸 | II | 调整并固定传感器、更换传感器 |
| | 通讯故障 | 通讯线缆未接、断线 | 设备失控引起燃烧爆炸 | II | 插好线缆、连接断开线缆 |
|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 压缩机不运转 | 电源故障、压缩机损坏、接线松动 | 机械不能正常运转 | III | 查明电源故障、压缩机故障、松动点 |
| | 运转噪声大 | 制冷剂进入压缩机、零件损坏 | 噪声、振动 | III | 检查膨胀阀是否失效、更换压缩机 |
| | 通讯不正常 | 电控板损坏、接口松动、数据无法交换 | 机械失控导致燃烧、爆炸 | II | 重新固定接口、更换电控板 |
| | 温度过高 | 温度传感器损坏 | 升温导致燃烧、爆炸 | II | 更换温度传感器 |
| 油压机 | 严重噪音 | 马达反转；油泵损坏、吸空、油量不足 | 噪声 | III | 纠正转向、更换油泵、补油 |
| | 保压时降压太快 | 管路接头或压力表处漏油 | 撞击升温引起燃烧爆炸 | I | 检查管路、清洗或更换 |
| | 油温过高 | 油泵损坏、没量不畅、环境温度高 | 药物升温引起燃烧爆炸 | I | 修复或更换、使用推荐油、改善工作环境 |
| 吐珠类烟花筑药自动化成套 | 指示灯常亮 | 防护装置未正确安装或失效 | 人体伤害 | III | 停机、检查防护装置 |
| | 严重噪音 | 马达反转、运转部位干 | 噪声 | III | 纠正转向、运转部位加 |

| 单元 | 故障类型 | 故障原因 | 故障影响 | 故障等级 | 措施 |
|------------|-------------|-------------------------|-------------------|------|--------------------------|
| 设备（吐珠类压药机） | | 燥、轴承损坏 | | | 注黄油、跟换轴承 |
| | 筑药时压力过大或压不紧 | 提升装置未按所筑筒体长度调节或部分筑药扞头脱落 | 撞击过大引起燃烧爆炸或影响产品质量 | II | 调整提升装置、检查筑药扞头是否脱落，脱落及时跟换 |
| | 不按设定程序操作 | 电控系统损坏 | 药物撞击引起燃烧爆炸 | II | 修复或更换电控系统 |

5.6.3 主要工具安全性评价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使用的主要工具为筛子、计量器具、板车和电瓶车等。

称量氧化剂和还原剂时，分别使用单独工具和计量器具，计量器具的盘和砝码未使用铁质材料。

筛选时使用铜筛子，为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筛选过一种原料后的工具经清扫（洗）、擦拭干净才筛选另一种原料。

厂区内运输暂时采用人力二轮橡胶板车、人工担挑及电瓶车；盛装有药物品器具为防静电塑料桶、防静电塑料箱。

综上所述，本评价单元符合安全条件。

5.7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沿溪镇礼花村，周围无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等场所，安全距离外分布有零散民房、10KV 架空输电线，生产区东北面与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毗邻，南面与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毗邻，药物总库区东面与浏阳市松旺养殖专业合作社毗邻，其与厂区危险品生产工房房的距离符合标准要求。

该企业在危险品生产区设置有实体围墙；药物总库区在土质疏散地带设置了刺丝网围墙，其他地带设置有实体围墙；成品库区在入口和部分地势平缓地带设置有实体围墙，其他地带均设置了刺丝网围墙。企业保卫、值班制度完善，管理较严格，外来闲杂人员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区

的可能性不大。周边环境的危险主要来自山火，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大于 5 米的防火隔离带。

综上所述，本评价单元符合安全条件。

5.8 安全距离评价

安全距离包括内部距离和外部距离，是指在建筑物内存放、加工的危险品万一发生事故时，使相邻的、要保护的對象，不受到破坏或防止事故进一步恶化所允许的最小距离，以便减少损失。

5.8.1 内部距离评价

根据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和现场勘查，该企业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涉及的工、库房之间的内部距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的要求。

5.8.2 外部距离评价

根据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和现场勘查，该企业的工库房布局与图纸标注一致；建筑物外部距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 标准要求。

5.8.3 安全距离单元评价结论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安全距离现状与图纸相符并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经过上述计算分析、参考设计，该企业的安全距离单元评价符合安全条件。

5.9 重大危险源评价

根据第三章表 3.3-1 对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储存单元的药物总库区已构成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

5.9.1 重大危险源分级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 无分级要求，该项目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对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

有限公司的药剂总库区进行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分级。

1、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

1) 分级指标

采用单元内各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经校正系数校正后的比值之和 R 作为分级指标。

2) R 的计算方法

$$R = \alpha \left(\beta_1 \frac{q_1}{Q_1} + \beta_2 \frac{q_2}{Q_2} + \dots + \beta_n \frac{q_n}{Q_n} \right)$$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在线）量（单位：吨）；

Q_1, Q_2, \dots, Q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吨）；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校正系数；

α — 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厂区外暴露人员的校正系数。

3) 校正系数 β 的取值

根据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类别不同，设定校正系数 β 值，见表 5.9-1：

表 5.9-1 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 类别 | 符号 |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 B 校正系统 |
|---|------|----------------------|--------|
| 爆炸物 | W1.1 | 1.1 项爆炸物 | 2 |
| | W1.2 | 1.2、1.3、1.5、1.6 项爆炸物 | 2 |
| 备注：1.1 项爆炸物：具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混合物和制品。 1.3 项爆炸物：具有燃烧危险和爆轰危险或较小的迸射危险，或者两都兼有，但没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 | | |

4) 校正系数 α 的取值

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 米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设定厂外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值，见表 5.9-2：

表 5.9-2 校正系数 α 取值表

| 厂外可能暴露人员数量 | α |
|------------|----------|
| 100 人以上 | 2.0 |
| 50 人~99 人 | 1.5 |
| 30 人~40 人 | 1.2 |
| 1~29 人 | 1.0 |
| 0 人 | 0.5 |

5) 分级标准

根据计算出来的 R 值,按表 5.9-3 确定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表 5.9-3 重大危险源级别和 R 值的对应关系

| 重大危险源级别 | R 值 |
|---------|-------------------|
| 一级 | $R \geq 100$ |
| 二级 | $100 > R \geq 50$ |
| 三级 | $50 > R \geq 10$ |
| 四级 | $R < 10$ |

2、重大危险源分级

根据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评价组现场勘查,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存在主要危险化学品为 1.1 项爆炸物及 1.3 项爆炸物,厂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零散民房,常住人口数量大于 100 人,同时,参考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3.3-1,可知

储存单元(药物总库区):

$$R = 2 * \left(2 * \frac{0.5}{5} + 2 * \frac{0.5}{5} + 2 * \frac{0.5}{5} + 2 * \frac{0.5}{5} + 2 * \frac{0.5}{5} + 2 * \frac{0.5}{5} + 2 * \frac{0.5}{5} + 2 * \frac{0.8}{5} + 2 * \frac{1}{1} + 2 * \frac{0.9}{5} + 2 * \frac{0.7}{5} \right) = 8.32$$

综上,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储存单元的药物总库区已构成四级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

5.9.2 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查表法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的要求，针对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具体情况，本报告选用安全检查表对其进行定性的安全评价，检查表内容及符合性检查情况见表 5.9-4。

表5.9-4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1 | 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进行了辨识并记录过程和结果 | 合格 |
| 2 | 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已进行分级，储存单元的炸药总库区构成四级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不需要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 | 合格 |
| 3 | 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申报，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已对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监控、申报、登记建档、备案 | 合格 |
| 4 | 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措施可行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有关重大危险源的内容符合要求 | 合格 |
| 5 | 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已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保证资金 | 合格 |
| 6 | 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建立了完善的规章 | 合格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 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 | 制度、操作规程并有效执行 | |
| 7 | 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完善控制措施 | | 企业已在药物总库区的各库房等重点部位安装了视频监控，并在厂区内安装了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 合格 |
| 8 |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 | |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检测，经常性维护、保养 | 合格 |
| 9 | 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配备责任人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 合格 |
| 10 | 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 | | 全员已进行培训 | 合格 |
| 11 | 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合格 |
| 12 | 告知重大危险源所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及应急措施 |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已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合格 |
| 13 | 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 《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 | 按照GB/T29639-2020的要求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 合格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 | 则》 | | |
| 14 | 是否建立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 《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并指定专门救援人员 | 合格 |
| 15 | 是否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器材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 | 《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配备了消防、救护等应急救援器材 | 合格 |
| 16 | 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规定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对演练过程进行总结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制定有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规定进行了演练并进行总结 | 合格 |
| 17 | 按规定正常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活动并形成记录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定期开展了重大危险源安全活动并形成记录 | 合格 |
| 18 | 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 | 《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按要求进行了培训和考核 | 合格 |
| 19 | 定期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 | 开展了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 合格 |
| 20 |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 建立了各岗位安全职责 | 合格 |
| 21 |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合格 |
| 22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 | 合格 |
| 重大危险源检查结果 | | | | |
| 表中项数 | | 适用项数 | 符合项数 | 不符合项数 |
| 22 | | 22 | 22 | 0 |

5.9.3 重大危险源评价结论

通过对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的储存单元的药物总库区重大危险源分级及其安全管理检查表评价，本单元危险有害因素处于受控状态，符合安全条件。

5.10 项目“三同时”符合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改建项目概算。”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通过现场检查及资料核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进行综合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关系如下页图 5.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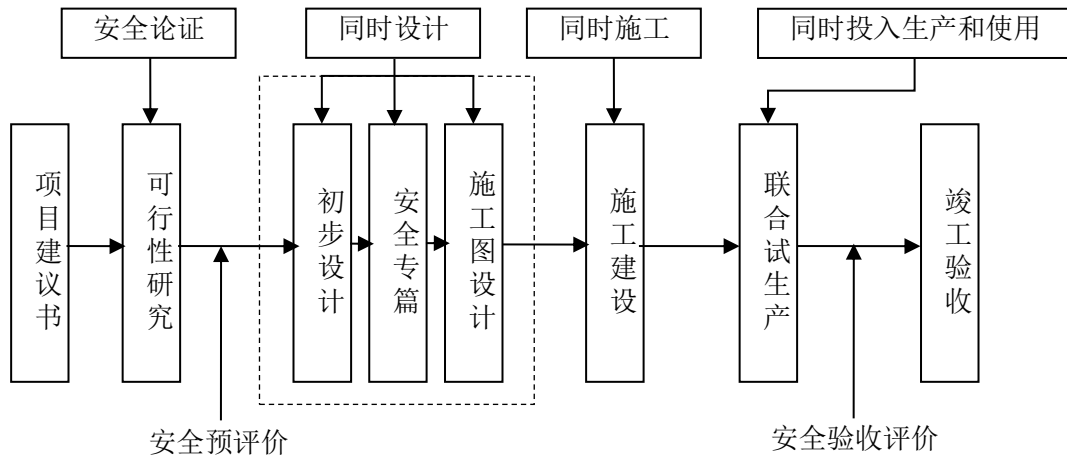


图 5.10-1 安全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三同时”关系示意图

5.10.1 “同时设计”情况

该企业 2023 年 4 月委托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13013226，2023 年 5 月 17 日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浏

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综上所述：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做到了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10.2 “同时施工”情况

该改建项目为原址改建项目，此次改建项目由湖南华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建设单位自行监督管理。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详细划分了安全设施工程；湖南华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动工建设，安全设施的同时施工情况评价以安全设施单位工程清单、现场检查情况和工程质量审核认证情况为准。

1、主要安全设施土建工程完成情况

该改建项目为原址改建项目。该改建项目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施工建设。

因此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工程已完成。

2、主要安全设施设备安装工程完成情况

此次改建项目配套的安全设施设备已按要求安装完成。

3、评价结果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工程已完成。做到了安全设施设备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

综上所述：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符合《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结论合格。

5.10.3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

本次改建项目在建设工程竣工后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因此，根据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分析，原烟花生产系统运行基

本正常，安全设施已全部投入使用，各项安全设施、设备、装置运行情况良好。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做到了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5.10.4 符合性评价结论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设备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做到了“三同时”，符合《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结论为符合相关要求。

5.1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评价组在本项目现场检查期间对以下情形进行判定，判定该企业现状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表 5.11-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实际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1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检查时，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依法经考核合格，均持资格证上岗（详见附件资料）。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2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 检查时，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发现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情况。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3 | 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 检查时，未发现该企业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4 | 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 检查时，该企业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未超过核定人数。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5 | 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 检查时，该企业工（库）房内实际滞留、存储药量未超过核定药量。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6 | 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 检查时，该企业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 GB5016-2022 的要求，且防护屏障符合要求。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实际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7 |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 检查时，该企业已提供防雷、防静电设施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详见附件资料）。厂界周围设置了大于 5m 的防火隔离带。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8 | 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 检查时，未发现该企业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和违规私搭乱建。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9 | 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 检查时，该企业在危险品生产区设置有实体围墙；药物总库区在土质疏散地带设置了刺丝网围墙，其他地带设置有实体围墙；成品库区在入口和部分地势平缓地带设置有实体围墙，其他地带均设置了刺丝网围墙。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10 | 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 检查时，该企业将氧化剂、还原剂分库储存，未发现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11 | 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 检查时，该企业在使用的机械药混合机、烘干系统（热泵热风干燥系统）、吐珠类烟花筑药自动化成套设备（吐珠类压药机）均已经过相关的安全性论证，未发现擅自更改、改变机械设备用途。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12 | 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 检查时，该企业的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相匹配。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13 |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检查时，该企业建立了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实施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14 |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 检查时，未发现该企业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情况。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15 |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 | 检查时，该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实际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 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 危险等级未超许可范围，生产未使用违禁药物。 | 产安全事故隐患。 |
| 16 | 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 检查时，未发现该企业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17 | 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 检查时，未发现该企业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18 | 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 检查时，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在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未组织生产经营。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19 |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 检查时，未发现该企业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未发现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情况。 | 此项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20 | 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 该企业为烟花生产企业，不涉及零售业务，故此项不适用。 | 不涉及此项。 |

综上所述，评价组在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检查，判定该企业现状（在本评价报告出具时）不构成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投入正常生产经营之后，仍需严格按照《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行自查。

5.12 综合评价结果

- 1、资料审核评价：该企业资料审核符合安全条件。
- 2、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评价：该企业的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方面符合安全要求。
- 3、生产场所评价：该企业的生产场所符合安全条件。
- 4、生产工艺安全性评价：该企业的生产工艺为传统工艺，根据生产品种建立生产线，做到分小区布置和小型分散；生产工序完整，生产工艺较合理，符合安全条件。
- 5、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评价：符合安全条件。

6、电器、机械、工具安全特性评价：符合安全条件。

7、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符合安全条件。

8、安全距离评价：符合安全条件。

9、重大危险源评价：符合安全条件。

10、项目“三同时”评价：符合相关要求。

11、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该企业不构成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六章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整改

6.1 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结合该企业的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该企业在施工期间，采纳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6.2 整改对策措施

根据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价组建议企业应采取以下整改对策措施：

1、每栋工库房的外墙上都应设置工房标识牌，且须做到三统一（设计图纸、实际使用、标识三者相统一）；工房标识牌的内容应包括：编号、建筑物名称、建筑面积、危险等级、计算药量、限人数、安全责任人等。

2、1.1 级建筑物必须按标准设置防护屏障，且定期维护防护屏障，逐步加高、加宽，要求防护屏障的高度、顶宽、底宽、边坡与建筑物的距离均应符合标准要求。

3、产生粉尘的操作间门口需按要求设置沉淀池。

6.3 整改情况复查

针对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存在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地方和其他安全隐患，本评价组提出了整改建议和安全对策措施，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对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其中检查表中不合格项已经整改到位，如表 6.3-1 所示。其他安全对策措施企业已列出计划，逐步落实。

表 6.3-1 整改建议及其复查情况表

| 序号 | 存在的问题 | 整改情况或说明 | 结论 |
|----|--|-------------------------------|----|
| 1 | 该企业工库房标识未按设计图纸更新。 | 复查时企业已按设计图纸更新了工库房标识。 | 合格 |
| 2 | 该企业 87#亮珠中转前向防护屏障缺失。 | 复查时企业已按要求建立了防护屏障。 | 合格 |
| 3 | 该企业 115 号单基粉库、116 号黑火药库后侧防护屏障和 117 号黑火药库侧向防护屏障高度不符合要求。 | 复查时企业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且对防护屏障进行了加高加固。 | 合格 |
| 4 | 该企业 80 号粉碎未建设沉淀池。 | 复查时企业已要求修建了沉淀池。 | 合格 |

6.4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6.4.1 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 1、研制开发或引进安全性能更好的新型烟火药剂，提高本质安全性。
- 2、禁止在企业内、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临时、永久性建、构筑物。
- 3、使用防爆电气产品，加强对电气产品、线路的检查与维修，电气设备必须每周检查一次，要特别注意电气的卫生状态，线的接头状态，电气的防尘防爆性能，电动机的表面温度。
- 4、在企业设置报警装置，保持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24 小时保持畅通。
- 5、工房、库房的防护屏障多数是以山体自然设置或以泥土堆积而成，应防止防护屏障残缺，或高度、宽度不够，如有上述情况应及时将这些部分修复，加强防护屏障的边坡和护坡，确保防护屏障能够满足防爆泄的要求。
- 6、企业设置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装置应保持网络正常在线，并且定期检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摄像头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确保设备和系统保持正常的运转。

6.4.2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1、严格按设计计算药量和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不得超员、超量、超范围、超生产能力组织生产，不得擅自改变工库房结构和用途。

2、严格执行“小型、分散、少量、多次、勤运走”的十一字安全方针，严格按限定标准控制药量、控制工房内作业人员数量。

3、该企业储存单元的药物总库区已构成四级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企业应保证必要的设备和资金投入，对药物总库区实施监测，确保储存安全。

4、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按国家有关标准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保证专款专用。

5、运输车辆禁止使用拖拉机、三轮车，机动车须有防火装置，必须由专人运输、押运。

6、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变工艺流程和作业方式、不得改变工库房用途。

7、仓库严禁氧化剂与可燃物混存，半成品、成品、药物不能在车间过夜。生产区内的中转库只能存放当天或半天的用量。

8、应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工作，并应将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保管员的设置情况报浏阳市公安机关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上岗证。从业人员应了解所使用易制爆品的具体性质，对使用、储存、运输等的具体规定。

9、要求易制爆仓库必须做到五双，即“双人保管、双把锁(匙)、双本帐、双人发货、双人领用”。保管员提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单通知单等单据时，必须注明产品是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并有双人签字。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10、由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同时属于危险化学品，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应向供货方索要其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不得从

不具备上述资质的单位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1、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应向供货方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标签。

12、配备安全卫生培训、教育设备和场所，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之掌握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必要的安全知识、具备一定的消防知识技能、了解正确的安全处置方法，在出现险情时能正确、及时地处理。

13、若厂区周边环境、生产条件或人员有变动时，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及时修订更新；并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14、该企业的药物干燥工序采用热风 and 日光进行干燥。任何情况下，企业亮珠、药柱、单基火药干燥工序应在设置的电烘房/散热、晒坪/散热、单基粉晒坪/散热中进行，不得在厂区其他地区及周边任何地方进行晾晒活动。

15、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前必须先停机、断电、清理机器内的余废药再作业。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

7.1 被评价单位综合评述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02 日,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浏阳市沿溪镇礼花村;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1842180547;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YH 安许证字[2021]010115 号,有效期:2021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9 日,许可范围:烟花类:组合烟花类(B、C)级。主要负责人:肖永晴。

项目名称: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浏阳市沿溪镇礼花村

建设单位: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新建 14 栋工库房(26 号半成品中转、27 号半成品中转、28 号存引洞、34 号存药洞、50 号存药洞、55 号存药洞、80 号粉碎、82 号单基粉晒坪/散热、96 号存药洞、98 号存药洞、114 号引线库、115 号单基粉库、116 号黑火药库、117 号黑火药库),改建 14 栋工库房(20 号包装车间、21 号组装/包装车间、83 号包装、85 号化工原材料中转、87 号亮珠中转、88 号称料、89 号机械药混合、92 号装压药、94 号药饼中转、95 号筑药、101 号筑药、102 号存药洞、104 号存药洞、105 号筑药、113 号亮珠库),共计 29 栋工库房,调整其他工库房用途,并完善了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的程序:

该企业 2023 年 4 月委托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关于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批复编号：湘应急许烟设审字[2023]第 039 号，由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存档编号：AJD-HNYB-0177-P-01，设计生产范围：吐珠类（B、C 级）、喷花类（B、C、D 级）。

建设项目委托湖南华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改建项目施工，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改建工程竣工。

7.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综述

通过对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烟花生产现场的勘查与分析，本项目评价组确定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过程存在有燃烧、爆炸、电伤害、化学有害物质、粉尘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燃烧、爆炸危险和电伤害（含静电、雷电），应予重点防范。经本评价机构评价人员现场勘查及分析评价，导致燃烧、爆炸的触发因素处于可控制状态。经重大危险源辨识，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储存单元的药剂总库区已构成四级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

7.3 符合性评价结论

1、通过安全检查表法分析，该企业资料审核符合安全条件，改建项目已按设计文件施工建设。

2、通过安全检查表法分析，该企业的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方面符合安全要求；相同工序工房数量根据设计生产能力结合劳动效率设置，前后配套，各工序设备、设施配套。

3、通过安全检查表法分析，该企业的生产场所的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4、通过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分析：该企业的生产工艺为传统工艺，

根据生产品种建立生产线,做到分小区布置和小型分散;生产工序完整,生产工艺较合理,符合产品工艺安全要求。

5、通过安全检查表法分析,该企业的改建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6、通过安全检查表法分析,该企业的改建项目“三同时”符合相关要求。

7.4 安全评价结论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设计、施工与监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本次改建工程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安全管理能适应企业安全生产的需要,安全管理及烟花生产系统运行正常,能够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评价报告结论为:

浏阳市日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4.3 万箱烟花改建项目安全设施具备安全验收条件。(正文完)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